

2/033

学术研究

3



XUESHU YANJIU

目 录

五四运动在广东.....沙东迅 (3)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周恩来同志在广州

的几件事.....杨绍练 陈登贵 (9)

思维和存在之间.....黄卓明 (13)

论在真理界限上可能隐藏着错误吴启文 陈长杨 (19)

正确处理好几个关系,充分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王伟民 谭梓成 (23)

评《红楼梦》评论中流行过的几个观点.....吴 颖 (32)

宋词发展的社会意义詹安泰 遗作 (39)

论《水浒传》的创作意图和客观意义刘烈茂 (48)

典型琐谈沈仁康(56)

智力和智力测验初探黄秀兰(62)

中国第一家民族资本近代工业的出现

——继昌隆机器缫丝厂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考察.....孙 健(67)

粤北瑶族历史的一些资料李 默(75)

谈谈广东的地方志黄炯旋(80)

李自成与朱由检争夺天命的斗争蒋祖缘(83)

李钟珏是投降派吗?阮应祺(88)

秦代的邮传制度

——读云梦秦简札记.....熊铁基(92)

书海酌蠡: 李白与郭子仪(炯基)(31)“坎坎伐轮”辨(金韦)(66)水北、山
南为“阳”解(金韦)(96)

学术动态: 广东经济学会讨论资金管理问题(封三)关于教育是不是上层建筑问题的
讨论(87)广东哲学学会讨论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79)

五四运动在广东

沙东迅

在俄国十月革命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影响下，一九一九年在北京爆发了反帝反封建的五四爱国运动。

这个中国空前未有的、彻底的、不妥协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立刻以燎原之势，迅猛地向全国扩展。濒临南海的广东各界人民热烈响应，积极投入这一运动。

五四爱国运动首先在学生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广东高等学校同学会致各省教育会请转各校员生的电文说：“曹章诸贼，公然卖国，事实昭彰，……今幸京津学生振臂一呼，代表四万万同胞，歼此公敌。……我全国学界允宜一致声讨，为京津学生之后援。并请否认曹汝霖、章宗祥、陆宗輿等为中国人，以张大义而保国权。”（《五四爱国运动资料》，科学出版社，第81页）

中华国难同志会广东总部、广东外交后援会、广东中华民国策进永久和平会、广东中等学生会等团体，也先后发出了支援北京学生爱国运动的通电，一致要求：惩办国贼，释放被捕学生，争回青岛，废除密约。这些电文，充分反映了广东各界人民支援五四爱国运动的热忱。（《广东历史资料》，一九五九年第2期，第1—2页）

五月七日，广州等地学生举行集会和游行示威，一致声援北京学生的爱国斗争。至于广州人民声援五四爱国运动的大规模斗争，则是从五月十一日开始的。这一天，广州国民外交后援会为了声援北京学生，联络广州各界，在东堤东园广场举行达十万人的国民大会。开会时间未到，但会场却早就挤满了群众。广州差不多所有学校的学生都参加了这一大会。大会会场前面，悬挂“国民大会”的巨幅横额，两旁挂着长约数丈的对联，上面写着：“欲杜强邻，先歼国贼”；“不伸正义，曷号公民”。到处写着“誓杀国贼”、“保我国权”、“不与汉奸同中国”等标语、旗帜。同时拒倭锄奸团还在场内散发传单，又有男女学生数十人，拿着“国耻纪念”土制雨伞在场内巡游，展开宣传活动。大会下午一时开始，各团体代表和一些议会议员均先后登台演讲，揭发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北洋军阀政府的卖国罪行，阐明我国民族危机日益严重的状况，使台下群众声泪俱下，高呼“先杀国贼”。

大会以后，举行大规模示威游行。游行队伍以“国民请愿”的大头牌为先导，由西便门出发，转入城内，直出大东门，奔向广东军政府。游行队伍共分成九十九队，其中一队学生队伍，一律穿着多耳快鞋，肩荷铁锄，高举“诛锄国贼”旗帜，异常壮观。参加游行的部分群众，还沿途展开宣传演说活动。游行队伍抵达广东军政府时，便派出代表向

当时军政府（按：即南方桂系军阀政府）总裁岑春煊、外长伍廷芳请愿，提出三项要求：一、取消二十一条及国际上一切不平等条约，直接收还青岛；二、依法严惩卖国贼；三、请北方释放痛击卖国贼而被逮之志士。在群众的巨大压力下，岑、伍也不得不表示“尽力与争”。（《五四爱国运动资料》，第645—646页）

经过这次游行示威，广州人民的爱国反帝情绪更加高涨。五月十八日，广州地区教育界举行会议，声援北京学生的正义斗争。五月二十五日，广州五十多间学校的五千人在广东高等师范学校开会。学生代表相继发表演说，高呼：“中国的土地可以征服而不可以断送，中国的人民可以杀戮而不可以低头”等口号。随后，提出下列十项建议，交由各校代表讨论决定后执行：一、电巴黎和会力争青岛，及取消各种密约；二、电挽北大校长蔡元培；三、请政府于（与？）被辱留学生严重交涉；四、联合各国学生及世界（人民？）；五、联络全国律师公会，对卖国贼提起公诉；六、举行各校学生游行；七、组织调查劣（日）货会；八、组织学生义勇团；九、组织学生工厂；十、发起追悼郭钦光烈士大会。（《五四爱国运动资料》第79—80页）。

郭钦光是广东省海南岛文昌县人，一九一七年北上，肄业于北京大学文预科。五月四日，他参加游行示威，见反动当局逮捕爱国学生，愤然吐血，七日不幸牺牲。郭钦光因参加爱国运动而牺牲的事迹受到大家的敬仰和怀念。五月二十六日，广州五十余校五千学生在广东高师举行追悼郭钦光烈士大会。这一天，各校学生都怀着万分沉痛的心情前来吊祭。琼崖同乡会数百人，也以乡谊关系前来哀悼，一些教会学校如中德、圣心等校的学生亦参加了追悼会。广州各界前往致祭的也不绝于途。六月三日，琼崖留省同学会又开追悼会，表示要誓除国贼，抵制劣货。

不久，以广东公立法政学校、工业专门学校为首的“广东省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成立。当时在工业专门学校读书的阮啸仙积极参加筹备工作，并被推选为执行委员。他与周其鉴、周启祥、刘尔嵩、张善铭等率领广大青年学生为支援北京学生，拯救祖国的危亡而奔走呼号，一直站在斗争的最前列，是广东青年运动的先驱者。

广州学生护国团也举行筹备成立大会，选出筹备委员十人，并决定择日开成立大会，广泛吸收学生参加，以“结成大团体，达护国目的”。会上，还有人提议组织“广东义勇队”，进行爱国活动，当场获得大家一致通过。

五月二十九日，广州二、三万人，再次举行示威游行。游行群众手执“还我青岛”、“不买劣货”等小旗，以及表示提倡国货，抵制日货的图画，还有化装队，进行化装宣传。游行群众的爱国激情，使万人空巷，鼓掌欢迎。游行队伍经过长堤“先施公司”时，将该公司的大批日本制造的草帽当场烧毁。这一天，还烧掉真光、大新公司的日货。大批反动武装军警闻讯赶来，当场殴打并逮捕了一批学生，有一部分拘禁在先施公司（见广州文物管理处照片）。但是反动当局的倒行逆施，并不能压住学生们沸腾的爱国情绪。他们坚持反抗斗争，并决定联络各界，酝酿罢课、罢工、罢市。在人民群众的强大压力下，警察厅长魏邦平，不得不很快地将被捕学生释放。

六月八日，北京、上海、天津等地学生代表向广州学生介绍他们英勇斗争的经过，并号召广州学生与全国学生一致行动，实行罢课。正在蓬勃地开展抵制日货运动的广州学生尽管受到广州反动当局诸多阻挠与压制，但各校学生从六月中旬起，便相继罢课，特别是广东公立医专、公立法政学校、工业专门学校、女师、高师等校最为坚决。他们在“广东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的领导下，还展开了印发传单、出版刊物、抵制日货等活动。广东医专出版的《五七国耻报》，甚受读者欢迎。

广东濒临南海，是帝国主义倾销商品的重要地区。因此，抵制日货是这次运动一个重要的特点。从五月底开始，抵制日货活动便蓬勃展开。当时“广东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以抵制日货为主要活动内容。在“学生联合会”下面，设立总务、宣传、教育、检查等部门，并组织学生检查队，在各码头进行巡逻，宣传抵制日货的道理，并与不顾国耻，只顾图利的奸商展开斗争。不少爱国商人，热烈响应抵制日货运动。根据当时报载：“广州领袖商人决议：1.不收已定之劣货；2.所存劣货一律标明减价出售；3.售罄以后，勿再添置，如违者宣布于报端。商人学生一致行动，往四乡演说，劝人勿买日货。”（《时报》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但是也有一些不法商店，只顾私利，仍然公开贩售日货。当时广州三大公司（先施、大新和真光公司）便是这样。学生前去宣传劝阻，也抗拒不听。因此激起群众对这些不法商店的憎恨，并蔑称之为“亡国公司”。（《广东历史资料》一九五九年第2期第4页）六月以后，罢课，抵制、捣毁日货，斗争奸商的事情便日有所闻。一些穿戴日制衣帽的行人，受到群众的斥责。街道上一些绘有日本商标的招牌，也为群众捣毁。抵制日货的事情，日益深入人心，男女老少，工人、市民几无不口谈抵制日货。

到七月以后，抵制日货活动更深入一步。负责调查、检查等工作的学生，日夜忙于巡逻、侦察等工作。他们分别前往各商店进行检查，如发现日货，便立即进行登记，并要该店填写志愿书挂在门前，保证不得再犯，否则甘受处罚，日货全部充公。

广州各界这时还成立了一间国货陈列所，不少学校学生自己还开办工厂，制造土货。在抵制日货同时，男女学生还亲自上街推销国货，我国出产的国货，无不异常畅销，贩售国货的商店，大有供不应求之势。

抵制日货运动，一直延续到第二年。

运动不断深入发展。一九一九年七月十日，广东人民举行国民大会，并且工人举行罢工、商人举行罢市、学生举行罢课，要求废除对外秘约和反对桂系军阀在南方的统治。当人民的斗争危及桂系军阀的统治的时候，他们就采取逮捕镇压的手段。七月中旬，孙中山从上海致电广东军政府，要求立即释放被捕工、学界代表，并指出：“盖民气以愈激而愈烈，若专恃威力，横事摧残，不惟粤人之所共愤，亦即全国之所不容也。”（《孙中山年谱》，转引自《中山大学学报》一九七八年第五期第69页）

五四运动爆发后不久，广州地区许多学校的学生还纷纷组织通俗演讲队，到各县城乡以及广西梧州等地进行宣传，抵制日货，掀起称之为“震撼全粤之抵制潮”。（《中华

新报》一九一九年七月七日）而各县、各校学生亦纷纷成立学生联合会，发通电，印传单，举行游行示威。如梅县学生会通电说：“曹章卖国，死有余辜。乞电北廷严惩。并巴黎专使誓争回青岛。不达目的，宁退出和会。”（上海《民国日报》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台山学生通电说：“此次青岛问题，欺凌太甚，……敝埠……义当与诸先生作同一之行动也……一致抵制，……非至青岛完全收还誓不中止。”（《中华新报》一九一九年六月十日）东莞各校的学生于六月四、五、六等日巡游街市，抵制劣货，有一中学教员用土白布画虎头蛇尾一大幅，上写“勉励同胞”四个大字，并题诗一首云：“青岛约章太不伦，眈眈虎视欲并吞，虎头最怕成蛇尾，到底坚持御强邻。”（《中华新报》一九一九年六月十日）

当海南岛的学生从报上得悉五四运动及全国许多城市开会追悼郭钦光烈士的情况后，迅速行动起来。那时府城、海口地区仅有琼崖中学、琼山中学和琼山师范三间中等学校，学生大约共有六、七百人，他们于同年五月中旬在琼崖中学举行了有三间中学全体学生及进步教师参加的郭钦光烈士追悼会。在会上发言的人都强烈谴责北京军阀政府的卖国罪行，表示坚决支持五四运动，赞扬北京青年学生爱国行动，并表示要同全国青年学生一起斗争到底。会后喊着“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汉奸卖国贼”等口号，游行示威于府城、海口。其后，每间学校都组织了学生会，并各选出二名代表到上海开会。至下半年，由学生会带领学生在府海地区进行反帝爱国、抵制日货宣传，并逐店搜查日货。当时海口有间“中兴商店”，主要是售卖日货，被学生查封，并将全部日货烧毁。同时学生会还向府海地区各商店宣布：今后凡从外地进货必须向学生报告，经检查后才准入货和售货。学生此一行动到当年年底截止。（以上关于海南学生的材料，系林耀南的回忆。林一九一九年是琼崖中学的学生）琼崖国货维持会于六月十七日成立，有满载劣货的船入口，各商行决定不起货上岸，免污我神圣庄严之国土。（《中华新报》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琼崖国货维持会还效法广州各界对待“亡国公司”之法，以对付贩卖劣货的商店。韶州城（即现韶关市）自青岛问题失败消息传至，群情非常愤慨，决议振兴纯粹国货，挽救危亡，并规定四条抵制日货的办法。（《中华新报》一九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三水学生联合会还将多次查获劣货所罚之款七百多元创办贫民义学。（《中华新报》一九一九年十月八日）香港爱国同胞组织了爱国团，十一月八日发表第一次宣言书，表示实行抵制劣货的爱国行动。（《大同日报》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八日）香港的爱国学生还发起组织救国团，以振兴土货，排斥劣货为宗旨，入团者甚为踊跃。广东《大同日报》从一九一九年十月至十二月连续报道了有关广东各地学生演讲宣传、各界抵制日货运动的大量消息，还刊登了反日的漫画。（见广州文物管理处存照片）

一方面抵制日货，一方面提倡国货，振兴民族工业。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中华新报》以“吾粤工业前途之佳象”为题，报道广东发展造纸原料工业、机器纸、乌烟、织布机、电器制品等五个方面的情况。此报还经常报道《自制教育用品》、《社会欢迎土制卷烟》、《拟设厂制火柴》、《工局添建工场》等消息，均说明中国民族工商业当时有所发展。

在广东各县中，海丰县的运动最为突出。五四运动的消息于六日下午传到海丰，爱国青年郑志云等即于七日在海城召开全县学生代表会，成立海丰县学生联合会，选出郑志云、陈竞扬等为执行委员。大会发出通电，表示与全国学生一道，要求惩办卖国贼，拒绝和约签字，抵制日货。会后组织宣传队分头出发到各区宣传，并在海城、汕尾、后门等地组织学生检查队，查封进口日货。汕尾有一黎姓资本家进口日货，被学生发现后，他贿赂劝学所长陈伯华从中进行破坏。学生对此非常气愤，从海城步行五十华里至汕尾，举行示威游行，并将扣留的日本糖在海滩全数焚毁。

陈伯华与陈炯明的粤军师长钟带农暗中勾结，企图以武力镇压学生运动。县学联会负责人郑志云等获悉这一消息后，立即召集海城七百多中小學生举行示威游行，包围钟带农的住宅，揭发钟、陈的诡计，使他们的阴谋未能得逞。

海丰学生爱国运动开展得好，是与彭湃的影响和推动分不开的。早在一九一八年五月七日，彭湃参加东京中国留学生召开抗议中日秘密协定的大会，遭到日本警察的殴打。后来彭湃回到海丰时曾向广大群众报告因参加抗议活动而遭受日警打伤的经过，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的阴谋，激起了广大群众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仇恨，推动爱国运动的发展。海丰学生成立救国会，表示反对中日秘密协定，不承认二十一条。一九一九年五七国耻纪念日，彭湃又因在东京参加示威游行而被日本警察殴伤，他在万分悲愤中啮指蘸血，写下“毋忘国耻”四个字，并写一封长信寄回海丰学联会，叙述东京留日学生开展爱国活动的情况和国际形势，对海丰爱国运动起了巨大的鼓舞作用。暑假期间，彭湃返国在上海与全国学生团体接洽后，又回海丰县参与领导海丰爱国运动，并亲自组织白话剧团，担任主角，下乡演出《袁世凯卖国史》和《朝鲜亡国恨》等戏剧，借以唤起海丰人民的觉醒。

在五四运动的推动下，新文化运动不断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也开始在海丰传播开来。海丰的学校订购的全国报刊和新书籍多至不可胜数，主要有北京的《新青年》、《新潮》、《每周评论》，上海的《星期评论》、《学生杂志》，湖南的《湘江评论》，成都的《星期日》等刊物。报纸方面，除订阅广州和香港出版的以外，还有上海的《救国日报》、《民国日报》、《时事新报》、北京的《晨报》等等。各种丛书小册子也很多。这些都成为青年学生的主要精神粮食，几乎人手一册，手不释卷。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新青年》和《每周评论》中所发表的李大钊具有初步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政治学术论文。这些新思潮引起海丰青年思想上的大变化。海丰文化教育界废除文言文，开始应用白话文，提倡民主与科学，自由研究社会科学，组织学术团体。

一九二一年，彭湃从日本东京早稻田大学毕业回到海丰不久，他就和郑志云等人创办“社会主义研究社”，有七十多人参加，开始了海丰县有组织的科学社会主义的学习与研究活动。在为时两个多月中，先后举行了座谈会十二次、专题讲座四次，对外宣传三次。座谈的内容主要以李大钊在《新青年》等杂志发表的《庶民的胜利》、《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和《我的马克思主义观》等文为重要材料。专题讲座是由彭湃主讲日本河上肇博士的《社会问题管见》和《世界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十月革命的俄国》、《唯物史观》、

《资本主义入门》等。三次对外宣传都是由彭湃主讲，第一次讲世界职工运动发展形势。听众有布厂工人、店员、学徒、手工业者和居民。第二、三次主要对象是农民，彭湃就“社会问题与社会主义”和“农民生活和地租问题”两个专题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述。

一九二一年九月，由海丰县学联举办、郑志云主编的《新海丰》双月刊问世。这个完全以鼓吹新文化为目的的刊物，为海丰的新文化运动开辟了新路。正如《海丰的学生》一文中所说的：“一般青年学生受了这次的文字宣传之后，往前的思想再进步，而有主义之研究，理论之预备了”。彭湃在创刊号发表了《告同胞》一文，他大胆地向反动势力宣战，主张破坏反动的法律，打倒反动政府，并驳斥“共产公妻”的谬论，而主张彻底的社会革命。他擎起了社会革命的大旗，鲜明地提出，要改革社会，只有实行马克思主义。这是在中国共产党刚成立两个月之后，有较大影响的一篇重要文告。

经过五四爱国运动的锻炼和新文化运动的影响，尤其是彭湃在当地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海丰知识分子打开了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大门，将知识界复杂混乱的思想初步引导到马克思主义的正确道路上来，并出现了一批具有初步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如郑志云、林道文等，为海陆丰农民运动的开展作了思想上和干部上的准备。

应该指出，五四运动时期，在广东地区最早的、比较系统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是广东共产主义小组的成员杨匏安。从一九一九年六月底到十二月止，他以“匏庵”为笔名，在《广东中华新报》发表了四十余篇文章，广泛介绍了唯物论、唯心论、一元论、多元论、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等，其中着重介绍了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些对广东人民的新觉醒，用马列主义观察问题，起了重要的作用。

随着五四运动的深入发展，和在上海、北京共产主义小组的影响下，一九二〇年九月成立了广东共产主义小组，为国内最早建立共产主义小组的六个地区之一。广东共产主义小组以《广东群报》为宣传工具，十月，又创办了《劳动者》，一九二一年二月出版了《劳动与妇女》刊物，向工人、妇女、知识分子进行启蒙通俗宣传教育。从此，广东地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宣传，进到了有组织地广泛传播的新阶段。此时，在广东已出现了以彭湃、阮啸仙、杨匏安等为代表的一批具有初步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先进分子。在马克思主义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过程中，他们起了先锋和桥梁的作用。他们在接受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之后，投身到工农革命运动中去，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同时也改造了知识分子本身的弱点。如杨匏安、刘尔嵩等人从事工人运动，彭湃、阮啸仙、周其鉴、黄学增从事农民运动，被称为广东四大农民运动的领袖。他们在工农革命斗争的伟大洪流中，与工农相结合，为工农劳动人民的解放，为壮丽的共产主义事业而英勇献身。

今年是五四运动六十周年，重温这段历史，我们一定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继承和发扬五四运动的爱国主义精神、科学精神和民主精神，以祖国繁荣富强为己任，紧紧跟上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同心同德，为把我们亲爱的祖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伟大强国而共同奋斗！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日于广州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周恩来同志 在广州的几件事

杨绍练 陈登贵

一九二四年八月，周恩来同志从巴黎回国后，先后担任中共广东区委委员长、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兼中共广东区常委、军事部长等职。这里记述的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周恩来同志在广州的革命活动的几个片断。

“作无线电机”

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周恩来同志在黄埔军校第三期学生开学典礼上作了演讲。他说：“各地的青年学生来到国民革命中心地黄埔，是有很大的意义……中国人在现在这个时候还有许多不知道近代的潮流，这完全希望各位作无线电机，将革命的思想传到全中国，使全国的民众革命化。”

“作无线电机”，“使全国的民众革命化”，这是周恩来同志对黄埔军校学生的殷切期望，而他为了造就一批批“无线电机”，呕心沥血、日夜操劳。他经常亲自给学生讲课或作报告，阐明军队的性质、任务，指出革命军队是“实现我们理论的先锋”；“军队中的兵士，都是被压迫的工农”；“一定要遵照党的政策，打倒帝国主义，推翻封建制度”。

除课堂讲授外，周恩来同志在军校创建了一整套政治工作制度，对学生进行大量深入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他还指示政治部组织科制定官长、学生和士兵的各种调查表，每日作《政治部工作日记》，使政治工作针对不同对象，不同思想状况进行不同的教育。周恩来同志每天都要详细看工作日记，看完后就在当天的日记上用毛笔作批示，并写个“阅”字。

周恩来同志还经常利用课余时间找学生谈话，或亲自到学生宿舍、大榕树下，同大家促膝谈心。当年，军校里有十棵大榕树，周恩来同志常来到榕树下，同学们一见到他来，都高兴地围拢上去，请周主任解答问题，聆听周主任的教诲。周恩来同志总是亲切地勉励大家要“虚心求学，以达到学业成功，而实行革命”。他说，无论求什么学问，如果只求一点观念，就任何目的都不能达到，更重要的是要去实践。周恩来同志殷切期望大家毕业后积极投身到反帝反封建的火热斗争中去。不仅要在战场上英勇杀敌，而且要把革命思想传播到全国各地。

周恩来同志感人肺腑的教导，在军校学生的心头激起经久不息的回响。作一个传播革命思想的“无线电机”，成了许许多多学生行动的座右铭。

揭露“黑幕阴谋”

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国民党右派在帝国主义的指使下，用极其卑鄙的手段，暗杀了国民党左派领袖廖仲恺先生。众所周知，廖先生是国民党内贯彻孙中山三大政策，坚持国共合作，积极支持工农革命运动的中流砥柱。“他们刺死廖仲恺先生的目的，决不单是要刺死他一个人而已，而是要推翻国民政府，颠覆为民族民众利益而奋斗的政府。”消息传来，周恩来同志万分悲痛，立即驱车前往医院探望，紧紧地握住廖先生的手。周恩来同志对廖先生素怀敬意。他们在黄埔军校密切合作、和睦共事，感情十分融洽。周恩来同志还经常到他家商谈国事，研究有关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种问题。每次会面时，周恩来同志总是目光炯炯地注视着廖先生，全神贯注地聆听。廖先生对周恩来同志也非常尊重，并多次在军校师生面前伸出大拇指，夸赞周恩来同志是“共产党的上将”，是“一位了不起的人材”。周恩来同志眼看反动派罪恶的子弹，夺去了廖先生宝贵的生命，抑制不住心头的悲愤。他回到军校政治部奋笔疾书，写下了《勿忘党仇》这篇悼念文章，高度赞扬廖先生“一生苦斗，革命为党，牺牲为国”的高贵品质和革命精神。接着，他用极其愤怒的笔刀揭露“此次死廖先生的决不是普通的政敌，至少我们可以断定这个暗杀案的后边藏有极大的黑幕阴谋”。

为了彻底揭露“黑幕阴谋”，周恩来同志亲自参加了廖案检察委员会。那时，凶手正关押在黄埔军校内，周恩来同志亲自提审犯人。事隔四十六年（即一九七一年），周恩来同志到广州陪同外宾参观一处革命旧址时，还清楚地提到：杀害廖仲恺先生的凶手，是胡汉民的弟弟胡毅生收买河南的烂仔。

在周恩来等共产党人及国民党左派的努力斗争下，在广大工农群众的积极斗争下，广东革命政府把国民党右派首领胡汉民，及广东反动军阀头目许崇智驱逐出广东，有力地打击了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嚣张气焰。

面斥蒋介石

蒋介石是混进革命阵营里的阴谋家、野心家、反革命两面派。他骗取孙中山的信任，当了黄埔军校的校长后，一面高唱拥护国共合作，一面则拉拢亲信、结党营私，打击压制共产党人。廖案发生后，他又趁机排斥异己，篡夺军权。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他用阴谋手段，炮制了旨在排斥、打击共产党人的“中山舰事件”。顿时广州上空乌云密布，珠江河面恶浪滚滚。黄埔军校和第一军的共产党人被扣押，省港罢工的工人武装被解除，苏联顾问住所被包围。……

事件发生后，毛泽东同志坚决主张给蒋介石的阴谋活动予以彻底的揭露和打击，以巩固革命统一战线。但陈独秀拒不接受毛泽东同志的正确主张。在两条路线激烈斗争的

关键时刻，周恩来同志坚定地站在毛泽东同志一边，同蒋介石作针锋相对的斗争。

周恩来同志对蒋介石的阴谋活动是早有觉察的。在第二次东征途中，蒋介石便心怀鬼胎，要周恩来同志把军校里的共产党员名单交给他。周恩来同志严正指出：交不交出党员名单，是关系到全党的大事，我个人不能作主，要由中央来决定。当即把蒋介石顶了回去，使其阴谋未能得逞。

中山舰事件发生时，正是周恩来同志从汕头回到广州不久。他闻讯后立即赶到扣押着共产党人的广东造币厂（蒋介石原住百子路，为指挥“三·二〇”事件临时搬到黄华路广东造币厂），当面责问蒋介石为什么要把共产党人扣押起来？他们究竟犯了什么罪？并严正指出这是蓄意制造事端、破坏国共合作。蒋介石在大义凛然的周恩来同志面前惊慌失措、瞠目结舌。这时，廖仲恺先生的夫人何香凝也赶到造币厂，厉声训斥蒋介石背叛孙中山先生的三大政策。蒋介石在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义正词严的谴责下狼狈不堪，而他当时还不敢彻底撕下自己的伪装，于是只得推说此事与己无关，并命令他的部下，把关押的共产党人全部释放。

周恩来同志把这批共产党人组织起来，在惠福西路大佛寺内举办高级政治训练班。他亲自担任班主任。训练班基本上按农讲所的课程进行授课。训练班结业后，他们分别派到国民革命军各军工作，为即将到来的北伐战争作准备。

辛勤的足迹

在风雷激荡的大革命年代，周恩来同志在广州度过了两年多的峥嵘岁月。他身兼数职，重任在肩，既要从事统一战线工作，同国民党里各种人士打交道，又要培养革命军事干部，发展革命武装，还要领导和支持工农革命运动，广州城里到处出现他风尘仆仆的身影，留下他辛勤奔波的足迹。

一九二四年十月十日，中共两广区委在第一公园（即今人民公园）召开广州各界群众警告反动商团示威运动大会。会上，周恩来同志发表了慷慨激昂的演说。他严厉斥责反动商团的卖国行径，指出“不论帝国主义者，军阀政客，官僚或是买办洋货商人，他们统统都是革命的对头。……我们必须团结起全中国的革命民众向反革命派进攻。”“我们有工人可以武装，有农民可以自卫，有兵士可以作先驱，有学生可以作宣传，有商人可以做后盾，我们的实力便在此处。”他那铿锵有力、正气磅礴的声音，使整个公园沸腾起来。会后，人们高呼口号，向反动商团举行声势浩大的示威运动。

珠江卷起一浪高于一浪的革命怒潮。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省港工人为声援上海五卅运动而爆发了震撼中外的大罢工。周恩来同志亲自率领黄埔军校的学生参加六·二三反帝示威游行，威风凛凛地走在队伍的前头。当游行队伍突遭帝国主义袭击时，他立即从腰间拔出驳壳枪，一面指挥战斗，一面掩护群众撤退。

帝国主义的野蛮屠杀，更激起工农群众的愤慨，罢工人数很快激增到二十五万，其势如暴风骤雨。罢工工人十分尊敬周恩来同志，而周恩来同志非常关心罢工斗争。一九

二五年七月，省港罢工委员会（地址在越秀南路）召开罢工工人代表第六次大会，周恩来同志应邀在会上作了政治报告。他满腔热情地歌颂罢工工人“出全力以反抗帝国主义”，号召“工人不仅要努力做工人运动，而且要跑入军队里去做军士运动”。他豪迈地说：“工人是国民革命的领袖、要领导农人兵士而为工农兵的大联合，共同打倒帝国主义”。周恩来同志对工人阶级的高度评价和信任，使代表们受到莫大鼓舞，他们决心到农兵群众中去，实现工农兵大联合，把反帝斗争推向高潮。

随着工农革命运动的迅猛发展，周恩来同志的工作更加繁忙了。在东皋大道省农民协会，他一次又一次发表激励人心的演说，透彻地分析国际和国内的政治斗争形势，猛烈抨击陈独秀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是“小老婆”政策；在中山四路番禺学宫，毛泽东同志正在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周恩来同志又亲自给学员讲授《军事运动与农民运动》这门课程，深刻阐述军事运动与农民运动的重要性及其相互关系。他在讲课中还热情讴歌蓬勃发展的广东农民运动。每当他讲课时，课堂里经常回荡着经久不息的掌声。

周恩来同志无限关心群众，热爱人民。他的足迹还遍及平民教育委员会办事处，省港罢工工人宿舍，中山大学课堂，中华全国总工会大院，甚至他深入到东堤河面的小艇上，向水上居民了解情况和询问他们的生活。

简朴的生活

周恩来同志的生活非常俭朴，从不追求个人享受。回国初期，他住在文明路与文德路交叉路口的思贤街七十一号二楼。这是彭湃同志的临时住所，一厅两房。周恩来同志与从法国同回的罗振声同志住在前房，彭湃同志和另一位同志住在后房。一九二五年，党派邓颖超同志来到广州工作。这年九月，周恩来同志与邓颖超同志结婚。婚后，周恩来同志和邓颖超同志便搬到文德东路文德楼居住。这是一幢三层楼房，里面住着几十户人家。周恩来同志住在二楼靠西边的一间约十来平方的房子里。当时李富春和蔡畅同志就住在他们的对面房。周恩来同志的房间，陈设得十分简朴。靠东墙窗下摆着一张写字台，几张靠背椅，台的右侧放着一张四层的藤书架，书架上放满了他从法国带回来的书籍，还有当年的杂志书刊。书架对面有一个盛衣服的柜子。客厅设在楼下，房子中间摆着一张长方台，四周放着几张藤椅和圆木凳子。墙角处摆着一张小茶桌，上面有一个茶壶和几个杯子。周恩来同志就在这里会见客人或研究工作。他对待来客，不管身分高低，都非常热情、亲切。天气热时还亲自给来客倒茶递扇子。他那平易近人、热情好客的作风，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周恩来同志平时很少穿从法国带回来的西装，而喜欢穿企领文装。在黄埔军校，他同学生们一样身穿灰布军装、脚穿布鞋。他仅有的一套绒军装和皮鞋，是在接待贵宾时才用上的。他吃饭也很随便，从来不把时间花在这上面。早上他经常到文德东路附近一家小食店里吃碗白粥、几根油条，有时再加一小碟咸菜。午餐和晚餐，大多是走到哪里，吃到哪里，有时就在二厘馆（较低级的饭馆）同工人一起随便吃一顿。

思维和存在之间

黄卓明

思维和存在之间的关系问题，历来是哲学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争的一个焦点。如何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主席关于“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思想，有必要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哲学思想体系中，对这个问题寻根究底。

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以下简称《费尔巴哈论》)的第二节，曾经科学地概括阐述了思维和存在之间的关系。在这里，就先来看看恩格斯为什么提出这个问题，又是怎样回答这个问题的。

恩格斯在说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时，着重地提出了“全部哲学的最高问题”，“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就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他指出：在这个最高问题和重大的基本问题上，存在和思维何者是第一性的，哲学家依照他们的如何回答，而分成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并指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这就是：“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用哲学的语言来说，这个问题叫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绝大多数哲学家对这个问题都作了肯定的回答。”可见恩格斯说的十分清楚：他是在阐述存在和思维何者是第一性的这个哲学基本问题时，作为两者之间的关系的另一个方面，提出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

应该怎样理解“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这个哲学语言？马克思和恩格斯是说得十分清楚的。

马克思在《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说：“思维和存在虽有区别但同时互相在统一性中存在着。”所谓统一性和同一性应是一个意思。这就是说：第一，两者有区别，决不应混淆这种区别；第二，两者有同一性，决不应把它们绝对地对立起来，也决不应把它们绝对地等同起来。

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的第四节中，指出了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概念的自我发展，是用头立地倒立着的，然后谈到：“我们重新唯物地把我们头脑中的概念看做现实事物的反映，而不是把现实事物看做绝对观念的某一阶段的反映。这样，辩证法就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是在表现上是不同的，这是因为人的头脑可以自觉地应用这些规律，而在自然界中这些规律是不自觉地、以外部必然性的形式、在无穷无尽的表面的偶然性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而且到现在为止在人类历史上多半也是如此。”在《自然辩证法》的《数学》札记中有着同样的论述：“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在自己的

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这个事实绝对地统治着我们的整个理论思维。它是我们的理论思维的不自觉的和无条件的前提。”这些论述就告诉我们：主观思维的辩证法和客观世界的辩证法，它们的规律虽然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概念的辩证法只能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而且只有主观思维和客观世界都服从于同样的规律，也就是主观思维或理论思维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世界的辩证运动，两者才能在自己的结果中彼此一致。否则，就仍然是用头立地而不是用脚立地。

一句话，必须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教导，来理解“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这个哲学语言中的“同一性”的实质。

恩格斯又是在怎样的情况下谈到“肯定”思维和存在之间具有“同一性”的？对此，他在提出问题时就已作了明确的说明。当他指出“绝大多数哲学家对这个问题都作了肯定的回答”之后，紧接着说：“例如在黑格尔那里，对这个问题的肯定回答是不言而喻的”。足见这里所提到的“绝大多数哲学家”包括唯物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意即唯物主义者和唯心主义者是在根本不同的认识论基础上“肯定”这个问题的。因而，恩格斯接着又说：“但是，另外还有其他一些哲学家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或者至少是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在近代哲学家中，休谟和康德就属于这一类”。这就是说，在“绝大多数哲学家”内，唯物主义者是在肯定存在是第一性的前提下承认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的；唯心主义者虽然也承认这种同一性，例如黑格尔，却是从“绝对观念”出发的；另外还有少数哲学家，例如休谟和康德，则认为思维和存在之间没有同一性，因为他们都否认认识客观世界的可能性。这也就是说，恩格斯在当时提出思维和存在之间的关系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既是为了揭示黑格尔“肯定”这个问题的实质，也是为了批判休谟和康德的不可知论。

这样，就可以使我们清楚地得出理解：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同思维和存在何者是第一性的问题一样，可以有唯物主义的解释，也可以有唯心主义的解释。唯物主义认为存在是第一性的，思维是第二性的，思维是存在的反映；唯心主义则相反。唯物主义是在承认存在决定思维的基础上认为两者之间具有同一性；唯心主义则相反。两种解释有着根本的分歧，关键就在于是否承认客观存在决定主观思维。

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不仅引了恩格斯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的话，作了阐述，还在对民粹派分子马赫主义者切尔诺夫进行批判时，就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提出了三个重要的认识论的结论。第一，“物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我们的感觉而在我们之外存在着的。”这是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就是说思维只能是客观存在的反映。第二，“在现象和自在之物之间决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原则的差别。差别只存在于已经认识的东西和尚未认识的东西之间。”这是教导我们：客观规律是可以认识的，透过事物的现象可以认识事物的本质。第三，“不要以为我们的认识是一成不变的，而要去分析怎样从不知到知，怎样从不完全的不确切的知識到比较完全比较确切的知識。”这里说的是认识论的辩证法，指出认识要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而发展。

关于这，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中，有三条批语，也是应加注意的。一

是“概念和事物的一致不是主观的”，二是“观念（要读作：人的认识）是概念和客观性（‘一般’）的一致（符合）”，三是“思想和客体的一致是一个过程”。这三条批语，同他所提出的三个重要的认识论的结论，基本观点正相一致。

完全可以这样理解：列宁的这些话，就是对恩格斯所提出的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的两个方面，作了进一步的阐述。

思维和存在之间为什么具有同一性？恩格斯对这个问题也曾作过极为重要的阐明。他在谈到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还有另一个方面之后，批判了休谟和康德的不可知论，指出：“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中，恩格斯更把实践同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直接联系起来，作了进一步的论述：“对布丁的检验在于吃。当我们按照我们所感知的事物特性来利用这些事物的时候，我们就让我们的感性知觉的正确性受到确实可靠的检验。”“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个例子迫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们经过科学检验的感性知觉，会在我们的头脑中造成一种在本性上同现实不符合的关于外部世界的观念；或者在外部世界和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感性知觉之间，存在着天生的不一致。”恩格斯的这些教导之所以极为重要，就在于指出了：思维是存在的反映，只有通过人们对客观存在的实践，才能使思维和存在之间具有同一性。这种“同一性”，归根到底，是由实践所决定的。离开了实践，必然陷入用头立地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或者陷入不可知论。

关于这，马克思和列宁同样地留下了许多著名的论断。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指出：“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先的和基本的观点。”“在唯物主义者看来，人类实践的‘成功’证明着我们的表象和我们所感知的事物的客观本性的符合。”在《哲学笔记》中又指出：“人以自己的实践证明自己的观念、概念、知识、科学的客观正确性。”在这些论述中，马克思、列宁都强调了实践是检验思维和存在之间是否具有同一性、亦即主观思维是否与客观存在相符合的唯一标准；列宁还进一步地提到了实践在人的认识运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所起的决定作用。

关于这，斯大林还曾经《在全苏斯达汉诺夫工作者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中这样说过：“如果科学和实践、和经验断绝了关系，那它还算是科学呢？”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科学来自实践，又必须经受实践的检验，从而使思维和存在之间具有同一性。

综上所述，马、恩、列、斯关于思维和存在之间为什么具有同一性的论述，都告诉我们：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源泉，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唯一动力，实践是检验认识的唯一标准。也就是告诉我们：思维和存在虽有区别，但在实践的基础上把两者统一起来，使它们具有同一性。而一切唯心主义者和伪马克思主义者，都是以主观和客观相分裂，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所以，他们必然要颠倒存在决定思维的关系，或者硬说思维

就是存在，把两者等同起来，或者否定实践所起的决定作用，认为思维和存在之间没有同一性。

马列著作从来都是在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上，肯定有着何者是第一性的第一个方面，同时肯定还有着“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的另一个方面。而且是在存在决定思维的唯物主义基本观点上，肯定思维和存在之间具有同一性的。在阐述两者之间为什么具有“同一性”的时候，又从来都是强调地指出：根本在于实践。这就是马列著作关于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的基本内容。既不能把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加以割裂，也不能把两个方面混为一谈。因为第一个方面谈的是世界本原问题，另一个方面谈的是认识论问题，两者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

毛主席对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又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基于发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一文时的历史背景，他在这篇著作中，号召“进行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教育”，提出了“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哲学命题，指出了人的认识过程的两个阶段，也就是两个飞跃。并强调地说明：“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就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这样的阐述，既是对认识过程的两个阶段作出了科学的概括，又是对认识的革命的能动作用作出了精辟的分析。

但是，必须看到，毛主席是在坚持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的基础上，提出“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个命题的。早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就谈到：“马克思说：‘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他又说：‘从来的哲学家只是各式各样地说明世界，但是重要的乃在于改造世界。’这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第一次正确地解决意识和存在关系问题的科学的规定，而为后来列宁所深刻地发挥了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之基本的观点。”

与此同时，还必须看到，毛主席是从认识的继续、推移和发展以及知行统一观的角度，提出“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个命题的。他在《实践论》中说得很清楚：“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从感性认识而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而能动地指导革命实践，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这就是辩证唯物论的知行统一观。”因而，他强调地指出：“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第一的基本的观点。”

与此同时，又必须看到：毛主席是从矛盾转化的观点，提出“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个命题的。他在《矛盾论》中，对列宁所说的关于对立在怎样的条件下互相转化，成为同一的那段话，作过这样的解释：“一切矛盾着的東西，互相联系着，不但在一定条件之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而且在一定条件之下互相转化，这就是

矛盾的同一性的全部意义。”正是基于这个哲学思想，他在阐明认识过程的两个飞跃时，指出人在社会实践中由感性认识变成理性认识，是一个飞跃。并指出这种认识经过实践的考验，又会产生一个飞跃。这就说得十分清楚：物质和精神，不是各自孤立存在的东西，也不是两者等同的。它们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之中，又在一定的条件下互相转化。而实践就是促成它们相互转化的条件，所以才能使得人的认识过程，由低级到高级，由高级到更高的一级，以至无穷。

与此同时，更必须看到：毛主席是从自由和必然的关系，提出“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个命题的，也就是为了阐述认识的目的。他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中，阐述了认识过程的两个飞跃之后，着重指出：“无产阶级认识世界的目的，只是为了改造世界，此外再无别的目的。”这是因为，人类的历史就是一个不断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过程。正如毛主席《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所说的：“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由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飞跃，要有一个过程。”“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规律的认识，必须有一个过程。必须从实践出发，从没有经验到有经验，从有较少的经验，到有较多的经验，从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到逐步地克服盲目性、认识客观规律、从而获得自由，在认识上出现一个飞跃，到达自由王国。”也就是告诉我们：在实践的基础上，由存在到思维和由思维到存在的循环往复的不断发展，目的只是为了不断地改造客观世界，并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不断地改造主观世界。因而，他在《矛盾论》中阐述生产力、实践、经济基础和生产关系、理论、上层建筑之间的关系时，指出前者“一般地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谁不承认这一点，谁就不是唯物论者。”而“在一定条件之下”，后者“又转过来表现其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关于这种后者对前者所起的反作用，明确地指出是在一定条件之下而不是“在任何条件之下”形成的。因而，他在《实践论》中开宗明义地指出：“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这就使我们清楚地理解到，毛主席是在首先肯定物质决定精神的基础上，然后提出精神的反作用的。而且不是认为可以离开实践去发展理论，可以离开发展生产力去改变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只是为了阐述认识的目的，只是为了阐述自由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只是为了阐述通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去认识必然和改造世界，取得真正的自由。

从而可见，毛主席在阐述“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个命题的时候，讲到了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他肯定了世界的物质性，肯定了存在决定思维。而就“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个命题的本身来说，讲的则是哲学基本问题的另一个方面，即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并对这个问题的阐明作出了发展。

正是因为毛主席对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问题，作出了“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的科学的概括，阐明了认识的目的在于能动地改造世界。所以，正如他在《实践论》中强调指出：“客观现实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

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人的正确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要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使“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就是这种具体的历史的统一的体现。

经过如上的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哲学思想体系去寻根究底，力求对毛主席所提出的“物质可以变成精神，精神可以变成物质”这一命题，进行系统的理解，这无论在理论方面和现实意义方面，对于增强认识能力和加深体会，都是有益的。

从理论方面来说，当有助于识别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

存在决定思维。人们认识客观事物，只能通过实践。违反这一事实，认为认识先于经验，这就是“先验论”。人的认识是客观世界在人脑中的反映，一切真知都发源于直接经验；它不是先天就有，而是后天形成的。违反这一事实，认为人的真知和社会实践没有依赖关系，这就是“天才论”。思维 and 存在之间具有同一性，通过实践，物质和精神可以相互转化。违反这一事实，认为客观世界的规律性是不可能认识的，这就是“不可知论”。物质和精神的相互转化，是有条件的。否认这一观点，把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绝对化，这就是“等同论”。精神的东西在一定的条件之下具有反作用。夸大这一观点，把反作用绝对化，这就是“唯理论”。物质和精神的相互转化以及精神的东西的反作用，都是以实践为基础，以实践为前提的。否认这一观点，把转化和反作用都说成是可以不从实际出发，也可以不受实践的检验的，这就是“唯意志论”。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的本质所决定的。违反这一原则，认为只要可以“拿来为我所用”，即可随心所欲地解析历史和现实的客观实际，这就是“实用主义”。林彪、“四人帮”用以为其篡党夺权服务而制造的反革命舆论，从哲学上来说，就正是集这些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之大成。

总而言之，一切唯心主义者，归根到底都是既在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颠倒了存在决定思维的关系，又在哲学基本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歪曲了“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

从现实意义方面来说，当有助于砸碎林彪、“四人帮”的精神枷锁，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原则。

存在决定思维，思维决不能脱离存在。它们之间具有同一性，决不能认为是等同的。它们之间的相互转化是有条件的，这个条件就是实践。它们之间的相互转化，又是通过实践，在历史发展的洪流中而不断地向前发展的。因而，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这就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同时必须认识到，首先是理论来自实践，然后理论来指导实践，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的过程中，不断地推动理论向前发展，不断地推动历史向前发展。

论在真理界限上可能隐藏着错误

吴启文 陈长畅

真理与错误的关系问题，是长期来被林彪、“四人帮”弄得混乱不堪的问题之一。在检验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中，进一步把这个问题搞清楚，才能完全恢复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本来面目。

毛泽东同志多次指出，肯定一切或者否定一切都是片面性的。恩格斯也早就批判过那种只认为是就是是，非就是非，除此一切都是鬼话的形而上学观点。他强调指出，旧形而上学把真理和谬误看作是不可克服的对立，而懂得辩证法的人们，是“不再敬重”这种对立的。他说：“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同样，今天已经被认为是错误的认识也有它合乎真理的方面，因而它以前才能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二四〇页）

可是，多年来林彪、“四人帮”却在真理与错误的问题上大搞形而上学，歪曲、篡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真理观。他们把真理和错误绝对化，把真理无限夸大，说成是超越时空的永恒的东西，而把被其视为错误的东西，又说成是一无是处的绝对错误。他们把自己伪装成真理的捍卫者，错误的反对者。你想当“左派”，你就得跟着他们去“无限崇拜”其所鼓吹的每一个“真理”，肆意践踏他们所宣判的每一个“错误”。这是他们在真理与错误问题上的恶毒的一招，也是他们推行“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重要手段。现在应该是彻底拨开他们笼罩在真理与错误关系问题上的迷雾的时候了。

真理与错误是对立的统一。真理可以转化为错误。真理为什么会转化为错误？这是因为，任何真理都不是超时空的永恒的东西。一切都依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每一个真理都有其适用的条件、范围和界限，超出了它的适用的条件、范围和界限，真理就会转化为错误。

长期以来，人们总认为真理本身是不会隐藏错误的，真理所以转化为错误，只是由于人们错把真理运用到它适用的条件、范围以外去。所以，这是真理运用者的错误，不是真理本身的问题。其实，事情并不都是这样。在不少情况下，是由于真理本身隐藏着错误，才会使真理转化为错误的。

真理是具体的。任何真理都包含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真理的内容，即真理所反映的事物的性质、关系和规律；二是真理的界限，即真理适用的条件和范围。

真理是人的思想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所以，从真理的内容上来说，是不可能隐藏错误的，而只能说是不够准确，不够完善。但是，从真理的界限上来说，情

况就不一样，它往往有隐藏着错误的可能性。这可以从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及真理界限的特殊性来分析。

人们认识真理的过程往往是先认识真理的内容，后认识真理的界限。例如，牛顿力学定律是在十七世纪发现的，但它的真理界限，却是到了二十世纪才被认识的。仅知道某一真理在实践中有效，还不能说已认识了真理的界限。必须一方面认识到某真理适用于什么条件、范围，另一方面又认识到它不适用于什么条件、范围，这才算是认识了真理的界限。

为什么人们总是先认识真理的内容，后认识真理的界限呢？这是因为人们的认识总是由个别到一般，常常不是把已认识的各个事物、现象简单记录下来，叠加起来，如完全归纳法那样，而是更多地用不完全归纳法。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真理是通过一个复杂的抽象和概括的过程，从特殊提高到普遍，把从个别或部分中得到的知识推广到比较普遍的领域，作出全称判断和普遍性的结论来。但是，这样的结论究竟能推广到多大的范围？这往往是当时的实践所不能解决而要由实践的发展来解决的问题。例如，遗传学上的一些规律就是从研究豌豆、果蝇、大肠杆菌等一些生物中得出来，然后推广到所有生物中去的。当时发现这些规律的人并没有研究过所有的生物。由个别和部分中得出的普遍性结论，在实践的发展中往往会看到其普遍性没有原来设想的那么广泛，而存在着种种的例外。例如遗传学上的“中心法则”认为一切遗传密码都是从DNA这个中心传出的，其传递过程是DNA→RNA→蛋白质。后来，人们才发现有一些生物是不符合这一“中心法则”的，而是按另一法则传递遗传信息的，即RNA_{反向转录}→DNA→RNA→蛋白质。所以认为“中心法则”适合于一切生物的看法是不对的。在这里，是不是仅仅在于运用者的错误呢？不是的。这一错误隐藏在曾占统治地位的“中心法则”中，是同“中心法则”同时存在，而没有为“中心法则”的倡导者所发现的。又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发现的关于“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二五〇页）这一真理，在其本身的界限上也是隐藏着错误的。后来，恩格斯在其生前就发觉了它的错误，而在《共产党宣言》一八八八年英文版中作了纠正。他指出：“确切地说，这是指有文字记载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二五一页）因为他们在一八四七年写《共产党宣言》时，“社会的史前状态，全部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组织，几乎还完全没有人知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二五一页）这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在真理的界限上隐藏错误，这往往是真理的发现者所不可能认识的，有的甚至是几代人、几十代人都不可能认识到的。但这并不是说任何真理在它的适应界限上都必然要隐藏错误的可能性。对一些简单的、单个的对象的认识下判断，如说这张纸是白的，这当然不会在真理的界限上隐藏错误。但是，对一些复杂的对象，或其数量无限多的对象的认识，作出的判断，就很难排除在真理界限上隐藏错误的可能性。

另有一种情况是真理界限的不明确，这与真理界限上隐藏错误有所不同。例如，毛

主席在一九五七年对知识分子政治状况的估计，是对当时的几百万知识分子的实际情况的正确反映，他并没有说过这个估计可以管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但也没有说何时就不适用了。这种情况就不能说是真理界限上隐藏错误，而只能说是真理界限不明确。但是，真理界限不明确也可能使真理转化为错误。列宁说：“科学发展的每一阶段，都在给这个绝对真理的总和增添新的一粟，可是每一科学原理的真理的界限都是相对的，它随着知识的增加时而扩张、时而缩小。”（《列宁选集》第二卷第一三四页）我们认为，列宁在这里说的就是指真理界限不明确或者真理界限上可能隐藏错误的情况。

恩格斯说，“今天被认为是合乎真理的认识都有它隐蔽着的、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的方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二四〇页）这个今天隐藏着而以后会显露出来的错误，一般地说，只能存在于真理的界限上，而不可能存在于真理的内容上。因为真理内容上的错误是可以由当时的实践检验出来的，而真理界限上的错误则往往要在实践的发展中才能检验出来，这是已由人类的认识史证明了的。

有人认为，恩格斯的这句话只是肯定了对真理的认识上可以隐藏错误，并不是肯定在真理本身可以隐藏错误。在他们看来，“真理本身”是决不能隐藏错误的，否则怎能称之为真理呢？其实，“合乎真理的认识”同我们“认识到的真理”并无什么不同。在这种观点看来，对真理的认识不是一个过程，而是一次完成的。真理一经获得，就与错误绝对对立起来，两者之间永远有一条不可跨越的鸿沟隔着。这是一种片面的看法。

其实，许多错误并不在真理之外，而就在真理之中隐藏着，和真理密切胶合在一起，或者说是寄生在真理之中。试问，真理界限上的错误不与真理结合在一起能独立存在吗？实际上，就一定意义说来，真理与错误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是互相渗透的。这是真理与错误依存关系的一种表现。当然，这不是真理与错误关系的唯一的或全部的表现，而只是其同一性的一种表现。真理与错误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诚然，在特定的时间、场合下，就一定的对象、关系或方面而言，是错误就不可能是真理，是真理就不可能是错误。然而，如果超出这些一定的条件，真理和错误的对立，无疑是相对的了。所以，真理与错误之间的矛盾也是复杂的，多种多样的，既有营垒分明的对骂，也有真假难辨、是非难分的扭打。

因此，不能把真理转化为错误都说成是真理运用者的错误。只有真理的界限已经非常分明，而运用者却把真理运用到它适用的界限以外去，才能说是真理运用者的错误。如果真理本身在真理的界限上隐藏着错误，或者是真理的界限不明确，那么真理转化为错误就主要不在于真理运用者的问题了。

肯定真理中可以隐藏错误是否会混淆真理与错误的界限，陷入相对主义和怀疑主义呢？不会的。因为我们肯定在真理的内容上不可能隐藏错误，所以凡是经过社会实践检验过的真理，是完全可以信赖的；而同时肯定真理的界限上可能隐藏错误，就可以防止人们把真理绝对化，防止人们把真理随意生搬硬套。

真理中隐藏错误，就如人体中隐藏细菌和寄生虫一样，细菌和寄生虫隐藏在人体中

并不构成一个人体的一部分，错误隐藏在真理中也并不构成真理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正如在缺乏一定的技术条件（在没有显微镜时），人们就不能把某种细菌从人体中发现和分离出来一样，如果缺乏一定的实践水平，人们也是不可能把隐藏在某个真理界限上的错误发现和分离出来的。例如，当人们的实践尚没有进入微观世界和高速运动的领域时，人们就不可能发现牛顿力学定律在真理界限上隐藏着错误；当人们的科学实践尚未涉及到人类的原始社会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就不会认识到他们所提出的“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一真理的界限上隐藏着的错误。

有人说，真理如果可以隐藏错误，那么作为真理标准的实践又有何用呢？被实践检验过证明为真理的认识居然还能隐藏错误，那实践标准岂不是不那么“标准”了吗？这就涉及到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问题。确定性是指经过实践检验过的真理，它的客观内容是不会被将来的实践所推翻的，不管将来的真理界限是扩大还是缩小，它总有一个适用范围，这个范围无论怎么缩小，总不会等于零，即使是缩小到一个单独的对象，那也仍然是真理。不确定性是指真理的内容虽经实践检验，但还不够准确，不够完善，还会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真理的界限则会随着实践的发展时而扩张，时而缩小。这样，才不至于把认识到的真理当作“绝对”。

当人们从个别的有限的实践中得出普遍的结论时，其实，这只是对于在实践中已经研究过的一切同类对象才是确实可靠的。当然，作为普遍性的结论，它的范围决不仅限于实践中已遇到过的一切对象，一定还适用于未来的实践可能遇到的事物和现象，对于这个领域，它的真理性和可靠性还要经过未来实践的进一步检验。就人类实践的历史的总和来说，它可以为人类提供确实可靠的真理；但就一定历史阶段的具体实践来说，它所获得的真理具有不确定不可靠的一面，即在真理的界限上它可能是不确定的或者是隐藏错误的，在真理的内容上可能是不准确不完善的。

对于经受实践检验过的真理，如果不是在实践中出现了不适用的情况，人们并无权随便怀疑其真理界限有错误。但是，如果在实践中反复出现了不适用的情况，人们就必须认真考虑真理界限上隐藏错误的可能性。任何个别人的认识都不具有“无条件的至高无上的真理权”。所以，真理中隐藏错误是人类认识中合乎规律的现象，可以说是任何人都难以完全避免的。经过实践检验的真理尚可能隐藏错误，那么，未经实践检验的讲话，当然是不可能“句句是真理”。

在实践标准面前，决没有什么神圣不可侵犯的“绝对权威”、“永恒真理”，过去是真理的认识或者被看作是真理的认识，如果在人们的实践中反复出现了不适用的情况，我们就应当有足够的勇气，去排除其真理界限上的错误，提出适用于新情况的新观点、新理论，决不应让不适用于新情况的旧观点来束缚人们的手脚。这样决不是什么修正主义，而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本身所要求的。这无论对于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是一样的。不这样就不会有科学和文化的发展。坚持这个观点才是彻底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而丝毫没有亵渎真理、贬低真理的意思。

正确处理好几个关系，充分发挥 银行的职能作用

王伟民 谭梓成

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报告中，提出“要发挥财政、银行、信贷对各项经济活动的促进和监督作用，使各经济单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讲求经济效益，为国家多积累资金”。落实这重要指示，更好地发挥人民银行的职能作用，为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是全体银行工作者的光荣任务。胡乔木同志在《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一文中也提出“为了迅速提高经济水平，克服很多工商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的混乱状态，应当积极恢复和大力加强银行的作用”的意见。怎样才能恢复和大力加强银行的作用呢？就银行本身来说，当前特别要注意正确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正确处理商品供应与货币购买力的关系

货币流通规律告诉我们，货币流通必须与商品流通相适应。商品流通决定货币流通，货币流通服从于商品流通。正常的货币流通必须有相应的商品作基础。但在一定条件下，货币流通对调节商品流通也可以起促进作用。在流通中，商品和货币是对立的统一，商品流通的平衡决定货币流通的平衡，但货币流通的平衡又可以促进商品流通的平衡。所以正确处理好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的关系，除了商品供应方面要积极做到供需平衡，使投放出去的货币都有相应的物质作保证外，银行货币流通方面，也不是无所作为，只搞消极平衡的。相反，银行加强现金管理，加强工资基金管理，加强货币流通管理以及信贷和结算管理等，保证货币流通正常化，就有利于促进商品流通正常，有利于保证市场物价稳定，有利于促进生产和商品流转的发展。这是社会主义银行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币的投放主要形成三方面的购买力：一是城市购买力，二是农村购买力，三是社会集团购买力。这些购买力形成的情况，必然影响几个平衡关系：首先工资基金的增加与消费品供应的增长的变化，即城市购买力与消费品的平衡关系。其次，农村购买力与商品供应的平衡关系，即农副产品收购和社员现金分配以及财政、银行、信贷支农资金的货币投放同国家对农村供应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之间的比例关系。至于机关、企业单位的社会集团购买力，虽然大额开支不是支付现金，但其小额支出也是投放货币，而国家供应的商品有限，集团购买多了，供应居民消费品就相应少了。结果增加市场供应压力，势必影响对居民供应商品与购买力的比例关系，影响货币回笼，影响市场正常货币流通。

上述几个关系问题，实际上就是货币购买力与零售商品供应的平衡问题。为了保持货币购买力与零售商品供应的平衡，对银行的要求来说，一方面要积极支持消费品的生产和商品流转的扩大，同时，必须认真掌握好分配环节，做到按商品供应的可能，有计划地控制货币购买力的增长，正确处理好商品供应与货币购买力的关系。在实际工作中，要解决好下列几个问题：

首先，工资基金的增长速度要同生活资料的增长速度相适应。工资支出是国家在城市投放货币的主要渠道。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干部职工人数和工资水平会不断增长，工资基金总额也会不断增加。目前，国家在货币投放总额中，工资占整个货币投放的百分之六十左右。为了避免工资增长同商品供应脱节，除了国家计划安排要稳妥可靠外，人民银行还必须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起来，加强工资基金管理，严格控制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增长，做到货币购买力的增长同生活资料供应的增长相适应。

其次，国家对支农资金的安排，必须同支农物资相适应。资金是物资的货币反映。国家对农业的资金援助，实际上是物资支援。国家支农资金，不论是财政拨款，还是银行贷款都要由国家统一安排，统一平衡，使资金和物资紧密相结合，做到那里支农资金增加一元钱，那里支农物资也相应地增加一元钱，既把支农工作落实到可靠的基础上，又可防止货币投放过大，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虽然国家对农村集体组织的资金支援、信贷支援都是通过国家银行办理转帐结算的，但是，如果支农资金和物资供应不相适应，造成资金和物资脱节，结果，一方面，有资金而没有物资，就起不到支农的作用，另一方面，支农资金相对过多了，也可能造成挪用或浪费，也会增加货币投放，影响货币购买力与商品供应的平衡。所以，人民银行贷款“三原则”之一，规定银行贷款要有物资，物资适用，群众欢迎，就是这个道理。

再次，农副产品采购和社员分配投放的货币，必须与供应农村的工业品相适应。社员出售农副产品和分配得到的现金，主要是向国家换取生活资料。如果国家对农村供应的工业品过少，就会造成农村货币购买力与商品供应的比例关系不平衡。结果，必导致农村市场货币流通不正常，从而影响社员生产和出售农副产品的积极性，进而影响城乡关系，工农联盟关系。

最后，对国家机关、学校、部队及企业、事业单位的社会集团购买力，如果不适当地扩大了，也会影响国家不能更多的回笼社会上的货币。因此，集团购买力必须有计划地加以严格控制。

处理好上述四方面的问题，是保证货币购买力与生活资料供应关系平衡的具体措

施，也是银行货币管理工作一个重要方面。根据我国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货币购买力与商品供应量有一定的比例关系，就广东来说，以1:8—9的比例较为恰当。即向市场发行一元钱的货币，必须有八到九元的商品供应。如果向市场发行一元货币，而商品供应量少于八元，则市场商品供应便显得紧张，货币流通不正常。如一九六一年左右我国出现暂时经济困难时期，我省货币购买力和零售商品供应的比例是1:4左右，反映了市场商品不足，货币投放过大。相反，如商品供应量的比例超过八元，则会出现商品积压现象。这种情况我省在一九五五年也出现过，当时货币购买力和商品供应量是1:12多的比例。因此，保持货币购买力与零售商品供应的正常比例关系十分重要。

几年来由于“四人帮”的破坏，造成国民经济存在许多问题，反映在货币购买力与商品供应的比例关系也很不正常，货币投放偏多，商品供应不足，货币流通不够正常，这是我们财经工作急需解决的问题。一九七七年以来，财政银行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总的看来，商品库存和供应还是不充裕，商品可能供应量和货币购买力还有一定的差距，有些商品供应仍然偏紧。因此，银行要继续配合有关部门搞好计划，实现综合平衡，对资金来源与运用、信贷计划与财政预算、财政信贷与物资，都要通盘考虑，取得综合平衡，并努力促其实现，使商品供应与货币购买力的比例关系逐步走向正常化。

二、正确处理好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的关系

社会主义企业的流动资金是分别由财政和银行负责供应的。为了管好用好流动资金，国家规定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必须实行“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的原则。就是说，对企业需要的资金，在国家统一计划安排下，按照不同的资金用途，划清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供应的界限。该财政开支的应由财政部门拨给；该由信贷资金解决的，应由银行贷款支付，严格划分，不得混淆。即所谓“桥归桥，路归路”的意思。两者划分的原则是：无偿的归财政，有偿的归银行。前者如基建投资，行政费用开支和企业最低需要的流动资金等。后者是企业正常所需的季节性、临时性的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如果对这种来源不同的资金不严格划清使用的界限，使财政开支的钱随意按“长官”的命令，批条子要银行给钱，这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必然打乱国家计划，影响市场物价稳定，影响正常货币流通，破坏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现再从三方面进一步阐明道理。

第一，从资金来源来看，由于两者来源不同，性质不同，决定了它的用途不同。

财政资金来源是国家从税收上缴利润拨给的。银行信贷资金主要来源是机关、企业、单位存入公款和城乡人民私人储蓄。正因为两者资金来源不同，性质不同，便决定了两种资金用途要严加区分。财政资金来源于利润税收，所以国家可用以国防、文教、卫生、福利、行政管理费和基建投资等无偿性的开支。银行信贷资金则不同，它的来源主要是公私存款。银行里每天有大批的人来存取款，银行随时都要准备一定数额的货币以备提取。因此，银行信贷资金不能长期占用，更不能无偿支配，而只能有借有还地灵

活运用于发放短期周转性的贷款，调剂其临时性的资金需要。如果银行信贷资金被挤占挪用，到财政性开支或基建上去，势必资金长期被占用，甚至根本收不回来而变为“无偿资金”。结果影响信贷资金的正常周转，影响正常的货币流通。所以，财政、信贷两种资金，必须实行分口管理，分别使用。

第二，从资金和物资的平衡关系来看，“分口管理，分别使用”有利于巩固正常的货币流通。

财政资金或信贷资金的集中或分配，实际上是相当价值量的物资的集中或分配。国家通过财政渠道或信贷渠道分配资金，是结合物资供应的可能，进行通盘考虑，统一安排，综合平衡的。如果不贯彻执行“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的原则，该财政拨款支付的，也由银行信贷资金来解决，甚至挤占挪用信贷资金用于财政性开支，这样就打乱了国家计划，必然造成物资紧张或积压浪费，破坏货币流通。所以，从资金和物资关系来看，也必须实行“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的原则。

第三，从企业合理使用资金来看，国家根据企业流动资金周转的特点，按照资金来源不同，性质不同，分别采取不同的办法解决不同的资金需要，使国家有限的资金得到最合理、最节约使用。

在企业流动资金中，有两部分需要：一部分是季节性的，临时性的资金需要，它同信贷资金有偿的特点相似，可由银行贷款解决；另一部分，是进行正常生产和商品流转所必须经常占用的最低资金需要，这部分资金要长期占用，和财政无偿的拨款的特点相似。如果长期占用和临时占用的资金都由财政拨款解决，则有一部分资金不能经常参加周转，势必造成积压和浪费，国家用于基建方面的资金也相对减少了，影响扩大再生产，影响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如果这部分资金需要都由银行贷款解决，也会有一部分资金被企业长期占用，影响信贷资金周转，造成资金不合理使用。解决的办法，只能按两种不同来源的资金，分口供应，分别使用。

在“四人帮”毒害影响下，这些年来，企业资金管理存在不少问题，挪用挤占银行贷款用于上缴税款利润，用于财政开支，甚至搞计划外基建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相当普遍，成为企业运用资金的一个严重问题。据统计一九七八年上半年国营企业每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达三百二十七元。一九七七年来，全国工商企业挤占挪用银行信贷资金的现象还相当普遍。这种混乱状态如不及时纠正，给国家带来危害性是很大的。挤占挪用银行信贷资金问题，实际上是中央与地方、局部与全局的利益关系问题。如果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不实行“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的原则，只凭“长官”下命令批条子，随意地把银行信贷资金用于财政性开支，就等于各地区、各部门的“长官”都有权发票子或变相发票子来扩大财政性开支。这是破坏货币管理、破坏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破坏整体利益的犯罪行为。如果有关部门任意地把信贷资金移用于财政性开支，这不仅是破坏财经纪律的行为，而且这种非法行为往往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活动联系在一起，成为腐蚀干部，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

总之，坚持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实行“分口管理、分别使用”是财经工作一个原则问题，它关系到巩固货币流通问题，关系到财政、信贷和物资三者的平衡问题，关系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发展的问题，关系到整个国家经济命脉的大问题。银行必须坚持原则，划清界限，把好口子，坚决制止挤占、挪用和变相挪用银行贷款搞计划外基建或其它财政性开支。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加收利息，收回贷款、停止贷款、直至停止办理结算等经济制裁办法，以制止违法乱纪的行为。

三、正确处理组织资金与运用资金的关系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银行是全国资金的总枢纽，它集中体现在组织资金与运用资金两个方面。银行组织起来的是货币，运用出去的也是货币。货币的流出和流入，构成了银行的货币资金运动。组织资金与运用资金各有自己独特的范畴，但两者又是互相依存，共处于货币资金运动这个统一体中，可以说，银行的整个工作都是围绕着组织资金与运用资金这两方面来进行的。因此，要使银行在实现新时期总任务中，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就必须正确认识并处理好组织资金与运用资金及其两者的关系。

组织资金是运用资金的基础。银行资金是从下述三个方面来组织的：一是国家拨付的信贷资金及银行利润留存的自有资金；二是各经济组织，各单位的存款及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三是国家按计划发行的货币。它们从不同渠道和方面汇集到国家银行，成为银行实现货币资金运动的起点。组织资金工作做得越好，汇集的货币资金越多，可运用的资金就越多。反之，组织资金工作做得不好，汇集的货币资金就少，可运用的资金就少。由于银行负有促进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通的任务，所以资金组织工作的好坏，不仅是个具体的经济工作问题，而且也是关系到国家建设速度的政治问题。因此，对任何一项资金来源的组织工作，都应在党的金融方针政策指引下，依据各项资金来源的不同特点和情况，力求把它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尽可能地扩大资金来源。

银行基金和货币发行，是国家依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来决定的。各单位的存款，则有国家的现金管理及结算制度，作了法制性的规定。而吸收城乡储蓄存款的多少，则是在储蓄能力既定的情况下，很大程度上决定于银行储蓄工作开展的好坏。建国二十九年来，通过储蓄为国家提供了大量建设资金。一九七五年末全国储蓄总额比同期全国对农业贷款总额还多百分之八十五。就我省来说，一九七七年全省储蓄总额基本上相当于同期全省工业贷款总额或等于同期全省农业贷款总额的二点二倍。银行多吸收储蓄存款，增大了资金运用力量，从而就可以减少国家对银行信贷资金的拨款，减少国家的货币发行。随着全国政治和经济形势的好转，工农业生产大发展，按劳分配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人民的收入必定会逐年增加，人民手中暂时闲置或结余的资金随之增加。因此，认真组织存款、积极扩大储蓄，应是银行组织资金的重要任务。从广东情况看，近几年来市场票子偏多，主要在农村，在侨区。据调查一九七五年同一九六五比较，社员

手持现金增加一点六倍，而同期城镇居民持有的只增长百分之四十二。所以特别要重视并做好农村各单位存款及储蓄工作。

银行组织起来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对生产部门和流通部门的使用贷款，即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和农业贷款。全民所有制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所需的全部流动资金，在工业部门需要银行贷款的大体占到百分之十到三十，在商业部门大体占到百分之七十。而农业贷款在银行资金运用上从来都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李先念同志提出国家打算在一九八五年内陆续拨款八、九百亿元支援农业实现机械化，现代化，其中有一部分资金是由银行贷款解决的。由此可见，银行的资金运用对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组织起资金就是要运用资金，而运用资金对组织资金有着重要制约作用。首先，银行按照国家信贷政策的要求，把贷款工作做好了，充分发挥了资金效能，最大限度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就可以从根本上扩大资金来源，保证组织资金的实现。其次，银行资金的运用，既是资金的贷款，也还包括对贷款的回收，放和收结合在一起，不能只贷不收。银行信贷工作做得好，贷款回收工作就好，这样也就能在较大程度上保持已积聚起来的信贷资金力量。如果贷款回收计划完成得不好，同样就会削弱已集中起来的信贷资金力量。再其次，资金运用的规模及构成，一般地是取决于组织资金的规模和构成。但是在一定意义上说，也要看国家为顺利实现党在特定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时，所决定利用信贷形式分配资金的必要性。比如，国家当前为了高速度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向国外引进先进技术需要外汇资金，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资金运用的需要，银行在组织资金方面就应在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指导下，做好吸收外汇的组织工作，并且要把外汇需要与可能情况，作为决定使用外汇规模的重要依据。以上几点说明，资金运用对组织资金有着重大的制约作用，两者相互依存关系是十分密切的。

怎样来处理好组织资金与运用资金的关系呢？就银行本身来说，目前应是大力整顿金融，加强金融管理，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依照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来处理好银行对内对外的各种关系。

第一，严格执行银行一套基本制度，把银行“三大中心”有机地结合起来，处理好银行内部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人民银行是全国的信贷中心，现金出纳中心和结算中心。这“三大中心”的职能作用是密切相关地联结在一起，在严格执行银行一套基本制度条件下，为顺利完成银行组织资金与运用资金任务而服务的。只有做好集中银行的信贷工作，才能更好地贯彻执行全国性的现金管理和全面办理转帐结算；只有实行严格的现金管理，只有由银行集中办理转帐结算，才能有更多的资金集中于银行，从而更好地发挥银行信贷中心的作用。所以，银行各职能部门协同地把银行“三大中心”任务完成好了，银行的组织资金与运用资金的关系就能处理好。

第二，坚持资金集中统一管理方针，处理好银行与各经济单位的关系。银行同各经济单位的关系，集中表现在要解决好资金供应上需要与可能的矛盾。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由银行提供信贷资金的需要将会逐年迅速增大，但在生产发展一定水平上，

银行的资金来源又总有一定限度，因此通过银行在资金供求上的矛盾会始终存在。从实践来看，银行资金来源增长速度总是赶不上资金运用增长速度。特别是这些年来受到“四人帮”的干扰破坏，金融管理工作曾处于极大混乱，使资金供需之间的矛盾就更加突出。为此，目前应着重搞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必须坚持并认真执行信贷的三项原则，即：按计划贷款和使用的原则，物资保证的原则和按期归还的原则。只有银行按计划贷款，企业按计划使用，确实做到贷款和物资相结合，才能坚决杜绝任意挪用和浪费银行贷款的现象，以保证银行贷款确实用于生产周转和商品流通，从而为企业向银行按期归还贷款提供坚实基础。（二）抓紧清理收回工商企业挪用挤占的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目前企业资金占用水平高，商品库存结构不合理，超储、滞销、积压物资比较严重。银行应协同有关部门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导下，研究产、供、销，人民购买力投向及商品供求变动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采取相应的措施。与此同时要帮助企业大力清库挖潜，疏通物资，扩大销售，挖掘物资资金潜力，搞活资金。国营工业每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如果一九七八年能比一九七七年降低百分之六，全国就可节约资金六十亿元。（三）协助有关部门对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研究重新核定，并健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只有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按实际情况核定拨足了，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了，才能使银行贷款三原则及资金分口管理原则的贯彻执行有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和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处理好银行同广大城乡居民的关系。银行应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在宣传上采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讲明储蓄的意义；在服务上实行灵活多样的存储形式，做到存取方便，服务周到，核算准确，积极开展储蓄业务。为了鼓励群众储蓄，既要正确宣传利息是党的一项经济政策，又要依据各个时期特定的政治经济形势，制定恰当的存款利息率。

此外，要坚持资金分口管理的原则，处理好银行同财政之间的关系，使银行和财政在各自渠道上为分配资金并行不悖地共同作出更大的贡献。

四、正确处理银行工作的服务与监督的关系

服务与监督是我国人民银行职能作用集中体现的两个方面。国家银行按照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执行经国家批准的金融管理制度，做好本身各项业务工作以及对企业的各项支、帮、促活动，支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促进和服务。在整个服务工作过程中，对出现的违反路线政策、规章制度以及经济合同的行为，对那些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罪恶活动，银行通过自身的各项业务活动予以制约或揭露打击，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管理和监督。

服务与监督有着密切的关系，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两者之间内在联系及依存关系具体反映在下列几方面：第一，服务也好、监督也好，它们的活动都是围绕着一个共同的根本目的，就是要支持和促进企业按照国家计划和政策的要求，管理用好资金，以最

经济有效的途径去发展生产和扩大商业流通，为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服务，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第二，国家银行是国家利用信贷、结算等经济工具来实现管理经济的一个职能部门。因此，银行不是主要靠行政方法，而是通过自身业务活动用经济手段来实现服务与监督的。这样，服务与监督只能在切实做好银行本职工作这一基础上统一起来。第三，由于目的同一性以及又都统一在做好本职工作上，所以，银行对国民经济各部门任何一项与银行资金发生联系的业务活动，自始至终都是同时具有服务与监督这两方面的作用。第四，银行监督工作是建立在服务工作的基础上，银行对国民经济各部门促进的任务和质量要求，就决定着银行监督的全部内容。服务中必要的监督，是为了保证更好地实现促进的任务和质量要求的。只有服务中有了必要的监督，银行服务工作所要达到的目的要求才能更好地实现。综上所述，银行工作的服务与监督两方面的任务，是密切联系的，互为作用的，服务要求监督，监督是为了更好地为生产和商品流转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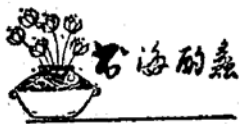
国家银行对国民经济的促进和监督作用是不容置疑的。银行是全国的结算中心、信贷中心和现金出纳中心，银行机构遍布于全国城乡各地，几十万人在那里对经济活动进行计算、登记和观察。而任何经济部门和单位又都无例外地与银行在资金活动上发生密切的业务往来。因此，国民经济中有关生产和流通，资金和物资，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市场商品供应和需求，劳动指标和工资总额等等之间相互适应的程度，以及存在的问题，可以在银行本身的业务范围内或有关部门的报表中得到综合反映。从这个意义上说，银行是国民经济活动的“寒暑表”，能灵敏、及时、比较全面和准确地反映国民经济中的问题和动态。虽然银行只限于反映价值形态的情况，而不能反映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情况，但通过价值形态反映出来的问题，就有线索可寻，经过调查研究，可以进一步弄清问题，并协助有关单位解决问题。可以看到，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银行促进和监督的作用就势必要大大加强。

国家银行要是充分发挥促进和监督的职能作用，对国家的很多经济管理工作，会比用行政方法做得更灵活更有效。这是因为：（一）银行同各企业有着广泛而密切的业务联系，银行出于对自己贷放出去资金使用效果的关心，必须了解并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同时，随着资金在生产、购销及结算等环节中的周转，银行也有着更多的条件可以更好了解企业经营的全过程，掌握企业的经营动态。银行据此就可以更有针对性地通过信贷、结算、现金管理等各项金融业务活动来影响企业的经营活动，正确处理各个方面的经济关系，以达到管理经济的目的。（二）银行的信贷计划与现金出纳计划是与国民经济计划一起综合平衡，统一安排的。从银行信贷计划和现金出纳计划执行过程中反映的情况，结合各种变化，可以发现国民经济活动中一些重要问题，作出综合情况反映。例如，一九七八年六月，广州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在检查信贷计划及货币回笼工作中，把广州手表销路不畅，库存增大，从而信贷资金一再增大，不能按期归还，占压资金等情况，以及手表厂经营管理上存在问题，向市计委作了详细汇报，提出了改进的建议。（三）银行通过货币资金运动，以价值形式，对国民经济的生产和流通进行了严格的计

算和统计。有了这样的计算和统计，才有助于企业进行经济核算，有助于考核经营管理的好坏。

银行的促进和监督的职能在国家管理经济中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一九七八年七月，华国锋同志在全国财贸“双学”会议上的讲话，强调财政部门“对于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金的一切错误行为，不论其借口如何，都要坚决制止，必要时进行经济以至法律的制裁。”为了适应这种要求，银行和企业之间要正确体现经济利益原则和实行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国家金融制度规定，银行履行监督职能在必要时可以使用经济制裁手段。这是必要的，也是行之有效的，但还不够。为了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企业对银行应负有经济责任，如贷款到期不归还还被挪用于搞基建，银行除可按章扣回贷款外，企业应向银行赔偿损失；而银行对企业也应负有经济责任，如因银行把关不严或工作差错，使企业遭受损失，银行应负责赔偿；同时以银行为中介所涉及的有关企业，各对方也应负有经济责任，如无故拖延或拒绝结付欠款，企业应赔付经济损失。通过实行这些经济责任就能更好地体现各方面的经济利益，调动各方面搞好经济管理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经济管理水平。

上述银行工作四个方面的关系，都涉及多方面的复杂问题。国家目前正大力着手改革经济管理制度，赋予银行的任務將越來越繁重。我們必須勇于實踐，肯于探索，善于學習，就一定能使銀行為開辟社會主義經濟管理的新局面，為大大加快四個現代化的進程，把我國建成強大的社會主義國家作出積極的貢獻。



李白与郭子仪

炯 基

《新唐书》载李白与郭子仪之交谊谓：“安禄山反，（李白）转侧宿松、匡庐间，永王璘辟为幕府僚佐。璘起兵，逃还彭泽。璘败，当诛。初，白游并州，见郭子仪，奇之。子仪尝犯法，白为求免。至是，子仪请解官以赎。有诏长流夜郎。会赦，还浔阳，坐事下狱。”同样的记载，还见于宋朝乐史著《太平寰宇记序》中。言之凿凿，似无可疑。然而徧稽《李太白全集》，并无片言只字道及二人交谊者。唯有一首《赠郭将军》诗云：“将军少年出武威，入掌银台护紫微。平明拂剑朝天去，薄暮垂鞭醉酒归……”或以为即是。考武威郡即凉州（今甘肃省），而郭子仪系华州郑县（今陕西华县）人，入京供职前，曾历任左卫长史、单于副都护、振远军节度使、九原太守等，均与武威其地不相属。可见，诗中之“郭将军”显系另一人，并非郭子仪。此外，李白陷于狱中时，曾向崔涣、宋若思献诗，请求帮助。诗俱存集中。唯独对于有着特殊交谊、曾“请解官以赎”的郭子仪反而讳莫如深，这也是不近情理的事。由此看来，《新唐书》及乐史的说法，究竟属实与否？仍然是可以质疑的。

评《红楼梦》评论中流行过的几个观点

吴 颖

一九七三年,《学习与批判》第二期率先发表了徐缉熙的《评〈红楼梦〉》,其后,全国各地报刊发表了大量评论《红楼梦》的文章,出版许多有关的著作。在当时发表的文章中,流行的有如下几个观点:一、《红楼梦》是一部“阶级斗争的形象历史”;二、第四回“护官符”是“全书总纲”;三、《红楼梦》“写的是政治斗争,爱情不过是掩盖”。作为学术问题,这里仅就上述观点说一些看法。

评所谓“阶级斗争的形象历史”、“政治历史小说”说

在一九七三、七四两年评《红楼梦》的全部著作中,要算洪广思的《阶级斗争的形象历史》的篇幅最长,也包括了当时流行的主要论点和主要论证。这个书名,和李希凡的说法差不多,李希凡说:“……《红楼梦》……至今还没有一本书……正确地评价其作为‘形象的阶级斗争史’的政治历史价值”。①“阶级斗争的形象历史”这个命题,从语法上来说,主语就是“历史”;加上“形象”一词,也不过是“形象”的“历史”。按照这个命题的表述,《红楼梦》就不是小说,而是历史;不是艺术文学创作,而是带“形象”性的历史著作了。

研究任何事物,马克思主义有一个大家熟知的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的原则,也就是毛主席一向倡导的实事求是的原则。实行这个原则,首先就需要承认“具体问题”——作为研究对象本身所具有的客观属性及其区别于同类的他物的具体特点。这是进行具体分析的前提和先决条件。如果歪曲了研究对象的客观属性和具体特点,任何“分析”都只能得出错误的结论。司马迁《史记》中的那些列传、世家等,是可以叫作“形象历史”的。而《红楼梦》,不管其历史意义如何重大,毕竟就是一部文学创作小说,这是确凿无疑的“实事”。违反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即实事求是的原则,公然否认《红楼梦》是一部小说这一人所共知的“实事”,也就不可能得到正确的结论。

把《红楼梦》说成一部“形象历史”,是否能够提高它的历史价值呢?事实完全不

然：否认《红楼梦》是一部小说，也就否认了它在中国文学史以至世界文学史上的崇高地位，抹煞了它的巨大的美学的和思想的意义，也就抹煞了它的深刻的历史的和社会的意义。正是这样，在他们看来，《红楼梦》的全部价值，仅仅不过是让读者“得到有益的历史知识”^②而已。这当然是一个错误的结论。

在这个命题中，在许多文章中，他们都大谈特谈《红楼梦》写的是“阶级斗争”。不错，在有阶级社会，全部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史。《红楼梦》写的是中国封建社会末期——清中叶这一时期的环境、人物和情节，作者曹雪芹也是这一时期的人，当然都超不出“阶级斗争”的范围。可是我们要问：《三国演义》写的是什么呢？当然也是“阶级斗争”；《水浒传》呢？当然还是“阶级斗争”……于是，《红楼梦》也就不成其为《红楼梦》了。

也许，有人会说：他们不是一致承认《红楼梦》是一部“政治历史小说”吗？可见还是承认它是“小说”呀！

不错，除了徐缉熙不加掩饰地说《红楼梦》是一部“政治史”之外，李希凡，还有梁效、江天、洪广思等，都说是“政治历史小说”。但是，按照逻辑常识，一部作品必须既是“政治小说”，也是“历史小说”，那才会是“政治历史小说”。《红楼梦》作者通过一连串的色彩缤纷的画面，真实的塑造了那个时代的典型环境中一系列的具有各不相同的鲜明个性的典型人物形象，表现了不同阶级地位的许多人——封建阶级内部不同地位和处境的人与人之间，封建统治者与奴才、奴隶之间，奴才与奴隶之间，不同等级和处境的奴才与奴才、奴隶与奴隶之间，那些无比复杂错综的生活的关系、冲突，矛盾和斗争。作者所提供给我们的生活的斗争的场景，无论从深度广度密度上来说，在以前中国的长篇小说中，都是无与伦比的。这些，自然都和“政治”有关。但有关就仅是“有关”而已，可并不就等于“政治”。而且，事实十分明显：《红楼梦》基本上不是直接、正面的写政治生活和政治斗争的。因此，只能说它是具有深刻政治意义的小说（鲁迅说是人情小说），决不能叫做“政治小说”。

另一方面，《红楼梦》的时代环境是清中叶康熙至乾隆初，作者通过塑造“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再现了当时的历史真实；这是无须争论的。但是，《红楼梦》不是《三国演义》、《东周列国志》，它并没有任何主要人物和主要事件是历史上有过的，也不是正面写政治生活、政治斗争的，当然不能叫做“历史”或“政治史”，也不能叫做“历史小说”，更不能叫做“政治历史小说”了。

评所谓“第四回‘护官符’是全书总纲”说

和“阶级斗争的形象历史”、“政治历史小说”的观点相联系，许多文章都主张“第四回‘护官符’是全书总纲”说。李希凡写道，读《红楼梦》一定要“抓住它的总纲”，而“第四回……的所谓‘护官符’”，就是“它的总纲”。^③徐缉熙说得更为简单明了：“护官符……这四句话是全书的总纲”。洪广思还认为“第四回不但是《红楼梦》全部内容的总纲”，而且是

“打开全书秘奥的钥匙”。④

马克思主义美学认为：任何成功的文学作品，都是按照形象思维的规律创作出来的，作为一部杰出的长篇创作小说，它的形象思维的规律，就体现在恩格斯所说的“真实的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之中。因此，研究一部小说，当然有必要弄清“典型环境”的时代背景，这才能够更好的研究这个“环境”是否真实及其真实的程度，并进一步来研究典型人物所活动着的“典型环境”是否典型及其典型的程度。然而，最主要的是联系时代背景来研究在典型环境中活动着的“典型人物”，这才是研究任何一部长篇小说的关键问题。当然，人物和环境是对立的统一，典型人物的行为、思想、感情、性格的合乎规律的逻辑发展，是要受到典型环境的合乎规律的逻辑发展的制约的。但是，正如高尔基所说，文学是“人学”，典型人物才是一部小说中最主要的因素，而典型环境不过是典型人物活动着的舞台。因此，研究一部长篇小说，最主要的就是要分析“典型人物”在典型环境中怎样思想，怎样生活，怎样斗争，怎样苦恼或欢乐，怎样失败或胜利……这才是一部小说的美学效果和思想教育作用的关键所在。所以，评价一部小说的思想政治意义和历史认识意义，如果不是首先通过对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这一核心问题的美学分析和思想分析，就不可能作到符合作品客观实际的深刻阐明。然而，“护官符”总纲说，恰恰就是把《红楼梦》在描写典型环境的艺术结构上有一定的提示意义的第四回“护官符”，当作“全部内容的总纲”。这就颠倒了人物和环境的主次关系，颠倒了角色和舞台的主次关系，也就是颠倒了“珠”和“椽”的主次关系——把“椽”的结构上的某一要点当作了“珠”和“珠”的“全部内容的总纲”。这样的离开了对整个作品的分析和评价的核心和重点，就只能作出片面的因而也是错误的结论。

不仅如此，典型问题历来就是马克思主义美学的根本问题，也是对任何一部创作小说进行形象思维的美学评价、思想评价的核心问题，同时还是对作品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的历史学、社会学评价的前提问题。这就是说，评价一部小说，首先就要对作者所塑造的艺术典型形象进行美学分析和思想分析，着重分析这些形象的艺术效果（感情上、美学理想和美学感觉上的感染力量）和思想效果（思想上、生活理想和生活真理上的影响力量）。在这一基础上，才能进而从历史学、社会学的角度上来评价这部作品的“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的思想政治意义和历史认识意义。决不能仅仅用历史学、社会学的分析来代替美学分析，也不能把文学作品仅仅当作历史学、社会学的“记载资料”来进行直接的分析评价。“护官符”总纲说，恰恰是这样做的。

当然，“护官符”那一节在《红楼梦》的结构上，在作为点明全书一般的典型环境的线索上，是有其重要的提示作用的。但那节文字决不是什么“打开全书秘奥的钥匙”。“典型环境”这个概念，分析起来是非常复杂的。“护官符”所点明的“四大家族”，既是贾政、凤姐等反面人物的典型环境，也是黛玉、宝玉等正面人物的典型环境，因此，只能算是书中各种人物的共同的典型环境。如果进而研究《红楼梦》中某些典型人物以至某一个典型人物的典型环境，情况就要复杂得多。比如，对于宝玉、黛玉来说，“四大家族”是典

型环境；而贾府以及和贾府有直接牵连的活动着的那些人，也是构成宝黛的典型环境的较具体、较重要的因素；至于贾府中、大观园中和宝黛有更多、更密切的关系的活动着的那些人，更是构成宝黛的典型环境的更具体、更重要的因素。如果以宝玉来说，不但贾母、贾政、凤姐，甚至连黛玉、宝钗都是构成宝玉的典型环境的最具体、最重要的因素。可以说，某个典型人物的典型环境，包括了这个人物周围的有关系的一切的人、事、物。而按照“护官符”是全书总纲说，首先就否定了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在全书中的美学评价和历史唯物主义评价上的核心的意义；其次是把典型人物活动着的复杂的、具体的和发展着的“典型环境”简单化、抽象化和固定化，因而在很大程度上也就否定了“典型环境”的意义。

评所谓“写的是政治斗争，爱情不过是掩盖”说

在许多文章中，否认宝黛爱情悲剧的空前深刻的反封建的思想意义、社会意义和历史意义，否认以宝黛为代表的一方和整个封建黑暗势力的悲剧冲突是《红楼梦》中最撼人心灵的艺术力量和思想力量的主要根据，是他们的又一个重要论点。徐缉熙说：“把《红楼梦》仅仅看成是一部描写恋爱悲剧的书，这是地主资产阶级的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李希凡是曾经在一九五四年文章中讨论过宝黛爱情悲剧的；那虽然还很不充分，但大体还是好的。然而到了一九七三年，他改变了腔调说：“曹雪芹是用‘谈情’的形式来遮盖《红楼梦》……的阶级斗争……的政治内容。”^⑤洪广思也说，“谈情”是“掩盖……政治斗争”。^⑥总之，“遮盖”也好，“掩盖”也好，《红楼梦》毕竟写了宝黛爱情悲剧这事实，是连他们都不敢彻底否认的。那么，问题在于：宝黛爱情悲剧在全书中占了什么位置？对全书的反封建的主题思想和艺术力量起了怎样的作用？

在《红楼梦》中，十分明显的是，宝黛爱情悲剧的根据与条件，以及原因、经过和结果，是全书中最主要的中心事件；它占了全书的主要篇幅，构成了全书一连串发展着的主要情节的主要线索。这个情节主线：纵方面，它贯彻到整个故事发展过程的始终；横方面，它直接间接地联系着全书的大多数情节。《红楼梦》的最主要的悲剧冲突，简单说来，就是以林黛玉、贾宝玉为一方，贾母、贾政、王熙凤、薛宝钗等人所代表的封建势力（包括传统势力和现实势力）为一方的不可调和的冲突。这个冲突构成了全书的主题思想，也是全书的艺术生命力的主要根据。要论述这个悲剧冲突准备另写专文。这里，我们只围绕着林黛玉这个典型的悲剧形象，对《红楼梦》的悲剧冲突作一些粗略的说明。

作为悲剧冲突的一方的林黛玉，她的遭遇，她的性格，她的思想感情，她的生活理想，她所经受的封建势力的最沉重的打击（大大超过了贾宝玉所受的打击）的整个悲剧命运，在全书中是最扣人心弦的所在。对这个人物，曹雪芹是倾注了巨大的同情，也寄托了他的生活理想和美学理想的。曹雪芹对贾宝玉还有所批评（笔者认为贾宝玉身上流注着曹雪芹的血液，因此作者对贾宝玉的批评，就带有某些自我批评的意味），但对林

黛玉则几乎只有赞美和尊敬，甚至在写到她的弱点、缺点时还充满着同情和谅解。因此，曹雪芹所说的“行止见识皆出我之上”的“几个女子”，主要是指林黛玉，还有晴雯等几个正面人物。

林黛玉出生于一个破落的封建官僚家庭。她幼年丧母，少年丧父，因而使她少受封建思想教育的影响，也有可能去接受中国文化的优秀传统的陶冶。她有纯洁的心地，高尚的情操，坚强的意志，孤芳自赏，洁身自好，有着我行我素，独来独往的性格。她有善良、美好的生活理想，为人真诚坦白，胸无城府，但“孤高自许，目无下尘”，好胜逞强，锋芒毕露，又有着宁折不屈的刚强的个性。她头脑清明，聪慧过人，感情丰富，才华横溢，有着中国式的诗的气质，近似于中国某些女诗人——例如李清照那样的诗的气质。总之，她是《红楼梦》中，也是以前中国文学作品里面一切正面的女性形象中第一个有着丰富精神生活的典型的女性艺术形象。就是这样一个“出污泥而不染”的人物，却不得不生活在贾府那么一个充满着封建黑暗势力的自私、残忍、狠毒、冷酷、狡诈、骄谄的环境中，生活在那只有“两个石狮子干净”的腐朽、恶浊、发臭的空气中，因而自始至终都只能处在不可调和的水火不相容的位置上。她既不可能同流合污，那么，等待着她的就必然是悲剧的命运。由于她是贾府的“太君”贾母的外孙女这一特殊的亲戚关系，她进了大观园后，看起来也和众姐妹们差不多，甚至还曾经受过特殊的溺爱和照顾。但这对她的悲剧命运起不了任何挽救的作用。她的心高气傲、不同凡俗的很强的自尊心，跟她无父无母、孤苦伶仃的寄人篱下的处境，使她在心灵深处几乎从来就没有离开过忧郁悲伤的袭击：这就是她一生中之所以常常流泪的主要根据。

林黛玉进入贾府之后，逐步发现了自己生活理想的寄托所在——她通过反复多次的感情上的试探和理智上的考察，终于确凿无误地发现贾宝玉对她的爱情，而她也一直在“口非心是”地爱着贾宝玉。她发现，宝玉不但是她思想一致的生活理想上的知己，而且也是她的美学理想上的知己：在诗的国度里，他们有着那么多的气质上、情操上和美感上的共同语言。《红楼梦》的人物所作的全部诗词中，《葬花词》和《芙蓉女儿诔》是最为出类拔萃的笼罩全群的佳作：而对《葬花词》深深共鸣的，正是贾宝玉；对《芙蓉女儿诔》深深激赏的，也恰恰是林黛玉。就是这样，她的朦胧的生活理想和美学理想，随着他们的爱情的成长而逐步明晰起来了。这种爱情的觉醒，是一种萌芽状态的人权的觉醒，也是一种作为黑暗、腐朽、恶浊势力的对立面的要求有真、有善、有美、有灵智、有情感的精神生活的文明的觉醒。这种觉醒，除了继承了中国的民主性传统之外，当然还带有资本主义萌芽时期（或叫前资本主义时期）的某些新的特征。但是，这首先是一种中国式的属于封建社会末期的启蒙主义的思想的范畴，而有别于欧洲“新兴的市民”的思想。同时，这又是一种《红楼梦》式的生活理想生活真理，而有别于黄宗羲、王夫之等人的哲学社会科学著作中所论述的思想。因此，把《红楼梦》算作“市民文学作品”，并不是抬高，而是贬低。因为，“市民文学作品”所缺乏的，正是那种有真善美，有灵智情感的精神生活的文明的觉醒。而《红楼梦》恰好是在这些方面一直焕发着诗的光辉，直到现在还毫未

减色。

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和他们的思想觉醒，在封建统治者看来，当然是非法的，大逆不道的。不过，这些虽然很快就被宝玉的“准妾”花袭人所察知，但在相当一段时间里，还未被贾府的当权者所发现，也未受到重大的打击。因而前三十多回书中，悲剧冲突比较的还不明显。但是，二十八回写贾元春赏赐端午节礼是宝玉和宝钗一样，黛玉的节礼却少了：这是一个重要的伏笔。这个“才选凤藻宫”——爬上封建统治阶级最高层的宝玉的大姐，显然已经认定宝钗才是宝玉的最适当的婚姻配偶，贾元春的这个意图，贾府的当权者迟早总会加以“贯彻”；就是说，黛玉的悲剧命运的必然性，在这时已经是露了端倪的。到了三十三回宝玉受到贾政的毒打，悲剧冲突就明显起来，并且按照生活的逻辑在发展。这一点，头脑清醒而又聪明绝顶的林黛玉，当然是知道的。所以，贾政毒打宝玉，不但痛在黛玉的心上，而且是对她未来的生活理想的带有暴力色彩的严重威胁，这才哭得“两个眼睛肿得桃儿一般，满面泪光”。因此，终黛玉一生，她从未对她和宝玉的爱情有过必胜的信心；这就是她即使处在爱情的“顺境”时还是常常流泪，而且是那样多疑和敏感的重要原因。

贾宝玉是这个家族中特别娇贵的被宠爱包围着的骄子，从小受到超乎寻常的骄纵和溺爱，这使他那种跟贾府的腐朽恶浊的环境格格不入的品性和已经萌生着的叛逆思想被庇护着，只不过被看作“行为偏僻性乖张”而已。他确有在许多少女身上用心的“痴性”，而且也确有黛玉所批评的“你心里有‘妹妹’，但只是见了‘姐姐’，就把‘妹妹’忘了”的“旁鹜”的现象，但他毕竟是最爱林黛玉的，而且这爱是坚定的，永不改变的。到了被贾政毒打，袭人暗地里向王夫人敲响了对他们防闲的警钟之后，他们的无希望的爱情前途的阴影，就更加明显、更加浓厚了。但这些并没有使黛玉知难而退，更没有使她起了丝毫的犹豫或迟疑，相反倒是使她更坚决、更顽强、更执着。为了争取宝玉这个在她来说是天地间唯一的知己，她不但必然会成为未来的“二奶奶”薛宝钗的主要敌手，而且她也被推到贾政夫妇这些当权者的直接的对立面上去。和贾元春的“意图”相一致，贾政夫妇深深懂得把宝玉“教育”成为他们的接班人的重要意义，也确已认定薛宝钗是这个“接班人”的最理想的“贤内助”；而曾经溺爱过黛玉的贾母，当然同样是深明这个“大义”的，何况还有一个充满“机关”的很“辣”的直接执行者王熙凤？尽管这些人所代表着的封建势力正在腐朽，正在衰亡，甚至正在发展到面临崩溃的前夕。但对于林黛玉这样一个弱女子的命运来说，还是强大无比的绝对力量。而且，正因为它是“日薄西山”的垂死的黑暗势力，因而也显得特别残忍，特别冷酷。所以，当这些人一旦觉知林黛玉有抢夺去“接班人”的危险时，就会一致的不惜采用各种手段来摧毁她和宝玉的爱情，甚至不惜摧毁她的生命。所以，坚持善良美好的生活理想的林黛玉所面临着的是—种毫无胜利希望的毁灭性的打击力量。而她的知己贾宝玉呢，虽然他经历了金钏儿投井，尤二姐吞金，以及晴雯被迫而死的种种变故，深深感到“悲凉之雾，遍被华林”，（鲁迅语）深深感到这个家族所代表的封建制度的黑暗腐朽及其必然走向衰亡的趋势。但他也毫无实际力量和

实际办法，不能有所作为。因此，支持着他们坚持下去的，就只是他们共同的生活理想和美学理想所形成的精神力量而已。正是这样，对自己的悲剧命运，林黛玉是知道了的，“冷月葬诗魂”就是她对自己悲剧命运的深刻的自我写照。

但是，林黛玉这个性格的最可贵之处在于：她决不向自己的悲剧命运屈服——她明知对宝玉的爱毫无成功的希望，但面对着虽然腐朽但还是非常强大的封建势力，她毫不退缩，毫不动摇，毫不屈服。她为了坚持自己的生活理想，“宁为玉碎，毋为瓦全”，义无反顾地献出她的生命，用她的死来向封建社会进行最悲愤、最沉痛的控诉。高鹗的后四十回续书，尽管对林黛玉这个形象的继续塑造有了一些败笔，有了一些不符合人物性格本身发展逻辑的不真实的细节；但他着重写了封建黑暗势力怎样对黛玉展开了包围，写了她“蛇影杯弓”的绝粒，写了她抚琴变征而断弦，直到写了她焚诗稿之后的“魂归离恨天”，相当成功地完成了这个悲剧人物的悲剧命运的描写和悲剧性格的塑造。所以，在悲剧冲突这一点上，高鹗是《红楼梦》的最好的续作者，是应该充分肯定的。

根据以上的粗略分析，我们认为：以贾府为代表的象征着封建制度的四大家族的衰亡史，不能是全书的主线和主题；它除了作为宝黛爱情悲剧的典型环境之外，主要的是作为宝黛悲剧的对立面而存在，而被揭露、鞭挞的。这些封建势力的全部的反动、残暴和黑暗、腐朽的特性，只有通过毁灭了林黛玉，毁灭了她和贾宝玉的纯洁的爱情，毁灭了他们的精神生活和精神力量，毁灭了他们的美好善良的生活理想和美学理想，才会得到最深刻、最充分、最淋漓尽致的揭露和鞭挞，激起人们对封建黑暗势力的无比憎恶和痛恨。

然而，许多文章却把《红楼梦》中“四大家族”封建势力从整个悲剧冲突中游离开来，把“典型环境”从和“典型人物”的有机联系中游离开来，说这些就是主要的“政治斗争”内容或主题，而把宝黛爱情悲剧歪曲为不过是这些“政治斗争”内容的“掩盖”。这就否定了由于争取善良美好的生活理想而反对封建势力的奋斗中作出了重大牺牲的宝黛悲剧的思想意义、社会意义和历史意义，也就歪曲了作者主要通过这个重大的悲剧冲突所深刻揭露的封建黑暗势力的反动性、残酷性和腐朽性，从而也就否定了《红楼梦》这部巨著的完整的思想光辉、历史光辉和艺术光辉。

① 三版《红楼梦评论集》第337、33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② 《红旗》1973年11月，孙文光文。

③ 《曹雪芹和他的《红楼梦》》第1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

④ 《阶级斗争的形象历史——评《红楼梦》》第20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⑤ 同③，第47页。

⑥ 同④，第128页。

宋词发展的社会意义

詹安泰 遗作

—

过去的人都把“宋词”和“唐诗”、“元曲”并提。如果就反映现实的深度和广度看，宋词是比不上唐诗和元曲的，不但比不上唐诗和元曲，就是和宋代的诗、文比起来也有逊色。因而宋词在中国文学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是最薄弱的一环，它没有出现过象诗中的杜甫和曲中的关汉卿这么伟大的现实主义的作家。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所以，把宋词的评价提高到和唐诗、元曲并驾齐驱的地位，从而认为它可以为宋代的代表文学，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可是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文艺特色，正象唐诗和元曲一样，词在宋代是成就最大、流行最普遍的一种文学体制，创调数百，列体盈千，就现存的最大结集《全宋词》看，作者还有一千余人，作品还有两万多首，把它和唐诗、元曲并列，就突出了它的时代的文艺特色，也不是不可理解的。

宋词反映现实的程度既然不够深广，而又有它自己的时代文艺特色，那末，是不是由于它的文艺特色的限制，使得它不可能或者很难能对社会现实做到深广的反映呢？这问题，在今天看来，特别是从毛主席的词看来，答案应该是否定的。

可是，从宋词的本身以及宋人一般对待词的态度看，问题却不是这么简单：第一、词在初期是和音乐密切结合的一种文学体制，从民间转到文人之手，绝大多数是应乐工歌妓们的需要作为“遣兴娱宾”之用而写的，目的在配合歌乐，足以娱心悦耳，作者根本就没有要求反映什么社会现实。第二、文学体制越繁，分工越细，各有职能，渐成规律，这在曹丕《典论论文》、陆机《文赋》、挚虞《文章流别》、刘勰《文心雕龙》等都有所论述。就初期的文人词看，抒写的对象，不但比不上散文，也较诗为狭窄，凡诗、文所经常抒写的对象都运用诗、文的形式来抒写，可以说，这是诗、文所占据的领域，一般是没有后起的词的位置的。只有在文人眼中认为不足登大雅之堂的谈情说爱、旖旎风流这类的情事，才用词这一体制来写。写了深刻反映劳动人民疾苦的《鬲海歌》的柳永，写了许多有关国计民生的“策”、“论”的秦观，写了不少社会重大问题和强烈爱国诗篇的李清照，都是宋代有名的词家，他们的词的成就也在诗文之上，然而在他们的词篇中，却看

不到直接表现他们在诗文中所表现的主题。这种词和诗文分工的情况还不是很明显吗？过去的人把词看成“艳科”、“小道”、“诗余”，当然不够全面，但也不能说毫无根据，他们很可能是从词和诗、文对比中看问题的。把词提高到和诗、文并列的地位的是苏轼和传统力量斗争的结果，是一种大胆的突破，给词以新的生命力，有利于词的反映社会现实。北宋末期直至南宋亡国出现了不少爱国词人，都可以说是苏词的继承和发展。可是我们并不能因此就认为词在反映现实方面就不下于诗、文。一方面，在苏词出现以后，死抱着词和诗、文分庭抗礼、不应混淆词和诗、文的界限的观点的词人还很多，李清照的“词论”是代表这类守旧派的相当完整的理论；另一方面，即使走苏词一路的南宋伟大爱国诗人陆游和辛弃疾，他们对社会国家一些重要问题的意见，表现在词中的也远不如表现在诗（陆），文（辛）中的那么明朗和深刻。第三、词的篇幅简短，普遍使用的令词是四十字至六十字之间，慢词是九十字至一百二十字之间，最长的序文《莺啼序》也不过二百四十字。在音律方面，一些注明“自撰腔”（如张先《劝金船》注：“流杯堂唱和翰林主人元素自撰腔”之类）、“自度腔”（如杨缵《被花恼》注“自度腔”之类）、“自度曲”、“自制曲”（姜夔《白石道人歌曲》有这两类）以及“过腔”（晁补之《消息》注：“自过腔，即《越调永遇乐》”，姜夔《湘月》自序：“即《念奴娇》之鬲指声也，于双调中吹之。‘鬲指’亦谓之‘过腔’”）、“犯调”（如姜夔《凄凉犯》注“仙吕调犯双（原作商，误，据吴文英词改正）调”和一些在词调上标明“犯”字的如周邦彦《三犯渡江云》、刘过《四犯剪梅花》之类）、“转声”（如张先《转声虞美人》注：“入高平调”之类）之类，对音律的严格要求固不消说，即一些“以议论为词”的苏、辛派词人，对某一词调的基本格律，也不能自由变动，漫无拘束（苏轼的《念奴娇·赤壁怀古》、《水龙吟·杨花》有个别字句的变动，虽受批评，但对基本格律，并无妨碍。此外如辛弃疾、刘过等人的词篇，连这种现象也没有）。这样，对词人要反映当前生活现象，抒发个人的思想感情，就不无一定程度的限制。

由于词这一艺术形式对于词人的写作有其种种的局限性，而宋词又是一定的历史时代的产物，因而我们理解宋词不能不从它的具体情况出发：

首先，从批判地继承遗产的原则看问题。宋词是历史时代的产物，不可能完全适合我们今天社会的需要，即使是最优秀的作家作品如辛弃疾的《摸鱼儿》、文天祥的《念奴娇》之类，我们也必须采取批判的态度去评价它们。可是，历史时代的产物，我们又不能离开历史主义的观点去看待他们，因而即使是次要的作家作品如朱敦儒的《风流子》（“吴越东风起”）、李曾伯的《沁园春》（“画舸呼风”）之类，甚至是在宋词上没有什么名气的词作如黄机的《满江红》、梁栋的《念奴娇》之类，只要其中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还有值得批判地吸收的因素，我们也不能一概抹煞。

其次，从阶级观点看问题。流传下来的宋词，除个别不明作者的姓名之外，都是封建文人的作品。封建文人是以地主阶级的思想观点看待一切的，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他们在特定的情势之下可能同情人民群众的疾苦，也可能给封建统治集团以无情的揭露甚至加以强烈的抨击，但总不可能完全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为了人民群众的利益

而牺牲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岳飞的镇压杨么，辛弃疾的平定“茶寇”，是明显的例证。因而宋词里所反映出来的矛盾现象只能是民族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现象，我们只能通过它们间接地寻绎出来，作者是没有直接反映的。正因为宋词里没有直接反映出封建社会主要的矛盾斗争——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斗争，这就大大地削弱了它的社会意义。但也不能因此就过于低估它的社会意义。我国一些著名的古典文学作品象戏曲中的《西厢记》《赵氏孤儿》，小说中的《三国演义》《红楼梦》之类也没有反映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斗争，它们都有其各自不同的社会意义。

其次，从词的特征看问题。作为介乎诗、曲之间的词这一文学体制，它和诗、曲有联系而又有自己的特征，无论从选用题材看或者从表现手法看，它的特征都很显著。托物寄意，即小喻大，比兴象征，是一般词人惯用的表现手法，因而他们所选用的题材，也多在朋友夫妇之间，寻常听睹之内，写男女关系，咏无知物类，往往影射国家的重大事件，寄寓自己的思想观点。我们学习毛主席的《满江红》，对这点就有些体会。正因为如此，我们看它有无社会意义，不能采取过于简单、狭窄的态度。例如李纲的《苏武令》（塞上风高）固然明显具有社会意义，他的《江城子》（客中重九共登高）也不能说就没有社会意义；陈亮的《水调歌头》（不见南师久）固然明显具有社会意义，他的《水龙吟》（闹花深处楼台）也不能说就没有社会意义。此外，写繁华的都市和形胜风物的如柳永的《望海潮》（东南形胜）、向子諲的《满庭芳》（月窟蟠根）之类；写个人生活和儿女情怀的如秦观的《踏莎行》（雾生楼台）、贺铸的《捣练子》（收锦字）之类；写登临吊古和花草虫鱼的如王安石的《桂枝香》（登临纵目）、陆游的《卜算子》（驿外断桥边）之类，等等，都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了一定的社会面貌，都不能说没有一定的社会意义。

最后，从词篇所表现的思想倾向看问题。一般说来，词的具体内容是比之诗、文较为难懂的。有时集合许多形象压缩在简短的篇幅里，使人摸不清头绪来；有时言在此而意在彼，使人摸清了头绪又不知它究何所指；有时只是从个人的偶然感受中来寄托深广的意义，使人知它所指了又觉具体表现和主题思想不相适应。因此，抓它的思想倾向从各个方面来看它表现什么主题，同时扩大主题范围来看它所表现的思想实质，是研究词篇的一项重要工作。不然的话，就会把一些真正具有社会意义的词篇忽略过去，甚至会错误地认为是应该剔除的糟粕。比方说，民族矛盾，在宋代始终占重要地位，因而爱国词篇是宋词中最突出的表现。可是，我们要怎样去理解这些词篇呢？如果光说矛盾的本身也即是杀敌救国这一方面去理解，那就寥寥可数了。其实，由于宋王朝和外族之间的关系，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不尽相同，作者因个人的地位和环境的关系，各人的具体感受又不一样，他们在词篇中所表现的思想感情就必然有所区别，这样，我们就不能执其一端而无视全面。照我看，只要他们是从国家人民的思想观点出发，凡是为了巩固国家政权而对专权误国者的抨击，为了爱护祖国的河山而对辱国失地者的愤恨，为了渴望收复失地而歌颂抗敌有功的民族英雄或者同情惨遭迫害的人民生活，甚至身经丧乱之余而

依恋旧京的昌盛，已值亡国之后而寄寓覆灭的哀痛，都是具有或深或浅的爱国思想感情的流露；在词篇中所显示出来的作者的态度，能够鼓舞国家人民积极向上、同仇敌忾的当然最好，即使没有看到任何出路仅仅抒发个人悲愤的，只要不是从个人利害得失出发，也还是一种比较微弱的爱国心情的表现。当然，当时的爱国思想是狭隘的，而且和忠君思想扭在一起，与我们今天和国际主义相结合的爱国主义显有区别，批判还是必要的。

以上是谈谈对宋词的一些基本看法。以下试谈谈宋词发展和宋代的现实社会的关系，也就是本文所要说明的宋词发展的社会意义。

二

宋词的发展和宋代的现实社会有什么关系？关系是怎样的？

据我初步的看法，现存的宋词尽管有两万多首，总的表现不外下列几个方面：

1. 个人的享乐生活和都市的繁荣面貌；
2. 政治境遇的风波和羁旅行役的劳顿；
3. 异族欺凌的悲愤和杀敌救国的雄心；
4. 身世乱离的感伤和家国沦亡的惆怅；
5. 痛恨腐朽集团和同情苦难人民。

这几个方面的表现，都和当时的历史事实以及这种历史事实所给予作者个人的生活感受分不开的。不过，社会发展有其阶段性而又有其延续性，历史现象不会完全重复而也不是截然离异的（当然就同一社会制度的国家说）。北宋和南宋的社会面貌在复杂变化中却有其类似之点：例如北宋一个时期的汴京（开封）的表面繁荣就有类于南宋一个时期的临安（杭州）的表面繁荣，汴京陷于金时人民遭受的浩劫就有类于临安陷于元时人民遭受的浩劫。这些不同程度的类似情况反映到词篇中，作者的思想感情的流露往往就不易区别开来。因而这里提出的几个方面的表现，我们从某些年代来指出其中互相适应的情况，也只是大致如此，不能过于拘执。有些词篇的表现应该从北宋的某些年代和南宋的某些年代交互说明的，我们也得分别指出，使它更符合于客观实际情况。

宋朝的矛盾现象也和其它的封建朝代一样，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是很尖锐的。北宋初期，虽也采取各种方法发展农业生产，如奖励开垦，提倡水利等等，但土地问题始终没有解决。贵族官僚地主商人占全国耕地六分之五，又不纳租税，不服徭役。负担租税徭役的是占有耕地六分之一的农民和手工业工人、中小商人。加以不断对外战争，又不断的贡纳求和，所有的人力物力负担又全部压在农民身上，因而先后爆发了农民起义，如北宋的王小波、李顺、王伦、王则、宋江、方腊；南宋的钟相、杨么、李敦仁、李宏、陈峒、赵进、刘忠等都是农民起义的领袖，都是宋朝的历史非常突出的事实。然而在词篇中一般得不到反映，个别反映这种情况的都是站在反动统治阶级的立场把他们看成“寇盗”（如辛弃疾《满江红》（笳鼓归来）的“贺王帅宣子‘平’湖南‘寇’”，即指王佐

镇压郴州宜章县民陈峒起义事），和实际情况恰恰相反，歪曲了历史事实，因而，我们不把这种情况作为一个方面来论述，而从其他方面的论述中曲折地反映出来。

在宋王朝的三百二十年中，始终存在着民族矛盾——汉民族和游牧民族的矛盾。宋朝的政府一贯执行“守内虚外”的政策，国力完全消耗于对内的控制和镇压，无力抵抗外来的侵略。最初是契丹贵族（辽）的侵略，接着是羌贵族（西夏）和女真贵族（金）的侵略，最后是蒙古贵族（元）的侵略，而卒为蒙古贵族所覆灭。因此，民族斗争的问题不仅关系到当时整个统治阶级的生活实践和思想意识，关系到宋王朝兴衰存亡的命运；广大人民也对它极度关心，把它提升到主要矛盾的地位。在整部宋词中，反映这方面的情况最为突出，也最值得我们的重视。探索宋词和当时现实社会的关系，我认为这应该是一条主线。有没有参加当时的民族斗争，敢于正视当时民族斗争的现实还是不敢正视当时民族斗争的现实，在绝大部分期间内，是检验词篇有无社会意义的相当有效的准则。而在另一部分反映另一种社会生活的词篇，也可以从它有没有受到民族斗争的影响这方面得到一些比较符合客观情况的说明。

我们先看看事实吧！

北宋自九六〇年赵匡胤（宋太祖）建立北宋王朝起，至一一二七年赵佶（徽宗）、赵桓（钦宗）被金人俘掳止，经过了一六七年。开国之初，北边虽有辽患，但只限于河北、山西一带，战争互有胜败。著名的高粱河（河北宛平）和陈家谷（山西朔县）两次战役的惨败，还是由赵光义（太宗）主动的，虽然“八丁取一，以充戎行（兵役）”（见宰相李昉等密奏），黄河以南四十郡的老百姓备受其苦，但“精择锐旅，分戍边城，来则御之，去则勿逐”（赵元禧上疏）和“内修战备，外许欢盟”（赵孚奏议）的主张，赵光义曾加采纳，李继隆、尹继伦、折御卿等也曾挫败来犯的辽兵（《宋史纪事本末》卷十三《契丹和战》、《续资治通鉴·宋纪》卷九——十五）。当时的首都所在地河南一带的封建士大夫的生活秩序并没有受到战争的影响。农民起义军声势最大的在四川，其次在广西和江、淮沿海一带，也对河南内地没有什么威胁。人民的抗敌力量也未伸展到西河以下，民族矛盾还未上升到主要矛盾的地位，很少出现过地主阶级出身的杀敌救国的英雄人物，而只有忠于职守的英勇将士。

一〇〇四年（真宗赵恒景德元年）辽大举入侵，深入到离开封不远的澶州（河南濮阳），宰相寇准挟赵恒亲征，辽势稍敛，结果与辽订立了一个屈辱的和约，宋每年送辽绢二十万匹，银十万两。之后，与辽进行两次较大的交涉：一次是一〇四二年（仁宗赵祯庆历二年），每年增加银、绢各十万还给辽，虽由富弼出面，实系晏殊、吕夷简的主张；一次是一〇七五年（神宗赵顼熙宁八年），割河东七百里地（山西北境及迤东一带）给辽，由王安石主持，韩缜出面。

在辽兵南犯的期间，羌族西夏又入侵西北的边境（在今陕西、宁夏、甘肃一带）。西夏在宋真宗以前，没有什么力量，又反复无常，有时受辽封，有时又受宋封，宋王朝对它并不在意。但自一〇二八年（仁宗天圣六年）赵元昊即位后力量就大了，不断入侵

西北，宋王朝先后用了许多大臣名将如夏竦、庞籍、韩琦、范仲淹等去防御边地，仍然要给他银七万二千两，绢十五万三千匹，茶三万斤才订立和约。历经赵曙（英宗）、赵顼、赵煦（哲宗）几个年代，不断发生战争，直至一一一九年（徽宗赵佶宣和元年）战事才结束。

辽、夏和宋的战事，宋的损失是很大的。单就赵桢一代的“国库”来说，耗损就可观，《宋史》：“仁宗之世，契丹增币，夏国增赐，养兵两陲，费累百万”。（《食货志》上一）这些“国库”，当然是广大人民血汗的积聚。加以生命的牺牲、庐舍的焚毁、物资的倾荡、生产的破坏，等等，就客观情势看，对宋王朝国力的打击是很严重的。可是，因为战事的发生都在边境，一切的损失都属于广大人民。在统治阶级方面受其影响的也还局限在边将身上如范仲淹、韩琦等，居处内地的人士，除少数比较关心国计民生的如余靖、蔡襄、苏洵等在诗文中有所表示之外，一般醉生梦死的词人，对于这一连串的民族斗争还是熟视无睹、漠不关心的，事实上，这种在边地的战争对他们的实际生活也没有什么直接的威胁。

当时最值得重视的民族斗争既然对一般麀集内地的词人生活没有直接威胁，这就使得他们有写享乐生活的可能。而宋代经济的发展和都市的繁荣，更对他们写享乐生活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宋代自赵匡胤起就给大量士兵以田地和房屋，号召人民开垦荒田，太宗又颁布“垦田即为永业，官不取其租”的办法，又令“州县旷土，许民请佃为永业”，增加了大量的自耕农。从太祖到仁宗更不断提倡人民种植桑、枣，把课农及人口复员成绩作为官吏考勤的标准；同时还注意到兴修水利和耕作方法，因而北宋的农业生产力比之前代有了进一步的提高。由于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商业手工业也空前发展起来。金、银、铜、铁、锡、铅都被大量的开采，煤也普遍被使用。在官营的兵器、纺织、冶金、采茶、煮盐、印刷、造纸等作坊中使用成千成万的雇佣工人。当时国内几个大城市——东京（河南开封）、成都、兴元（陕西南郑）、杭州、明州（浙江宁波）、广州都非常繁荣。特别是东京，成了全国经济的中心。据司马光《涑水纪闻》的记载：“太祖幸西京，将徙都，群臣不欲留。时节度使李怀忠乘间谏曰：‘东京有汴渠之漕，坐致江淮之粟四五千万，以贍百万之军。陛下居此，将安取之？’”可见当时定都开封，它的经济条件实起决定性的作用。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序》有一段很概括的说法：“举目则青楼画阁，绣户珠簾，雕车竞住于天街，宝马争驰于御路，金翠耀目，罗绮飘香。新声巧笑于柳陌花衢，按管调弦于茶坊酒肆。八荒争凑，万国咸通。集四海之珍奇，皆归市易，会寰区之异味，悉在庖厨。”这是多么繁荣的景气！至于这书中所记载的各街巷的形形色色的商场、货摊、酒楼、食店、妓馆、勾栏、瓦舍、以及民俗伎艺、年节游乐的情况，令人目迷五色，应接不暇。这主要固然是显示出当时统治阶级的腐烂生活，但也可以看出当时城市中商品经济的发达以及市民阶层的壮大和生活程度的高涨。这是北宋的京城（汴京）并且是孟元老亲眼看到的在最淫靡豪奢的徽宗皇帝时候的情况，北宋其它时期和其他大城市可

能没有达到这么繁荣的程度，但从这里类推，也可以窥见一斑。

值得注意的是这本书中接触到妓馆、妓女的就有十多处，如《宣德楼前省府官宇》、《朱雀门外街巷》、《酒楼》、《饮食果子》、《寺东门街巷》、《上清宫》等条都有或多或少的记载。记载勾栏、瓦舍的也不少，如“街南桑家瓦子，近北则中瓦，次里瓦。其中大小勾栏五十余座。内中瓦子、莲花棚、牡丹棚、里瓦子、夜叉棚、象棚最大，可容数千人”（《东角楼街巷》）之类。这一切活动，都是和城市繁荣相适应的，都是为了地主、商人，手工业者以及流入城市的其他各色人等的生活需要而产生的。由于各阶级、各阶层人们的需要有所不同，于是就有适应各种不同需要的各种不同文学样式同时出现，小说、讲唱、话本、大曲、诸宫调等等在当时都可以看到，词只是其中的一种。如果认为在这样的社会基础上只能产生词，或者认为词是适应这个社会基础的唯一的文学样式，那无疑是主观片面的看法。可是，如果从形式简短、更加便于配合音乐来歌唱这方面来看，特别是从许许多多下层妇女被迫过着非人生活的歌妓们的肄习和应用这方面来看，当时正在蓬蓬勃勃地滋长壮大的词，却是最能发挥它的生命力的一种文学样式。就惯于过着淫靡生活的封建文人来说，在城市中接触最多用来“遣兴娱宾”的正是那些歌妓们（对封建官僚则是一种变相的家姬），因而这种生活也在他们的词篇中得到反映。

宋王朝待遇文官的优厚和文人政治地位的提高，也是形成一般词人多写个人享乐的词篇的原因之一。

宋太祖为要巩固自己的统治政权，除集中一切军政大权之外，并采取厚俸的政策，把从人民剥削来的多给忠于他的官僚。他曾鼓励官僚们“多积金帛田宅以遗子孙，歌儿舞女以终天年”（《宋史·石守信传》赵匡胤对石守信说的话，《涑水纪闻》记载较详）。曹彬平江南时，他暗中给彬钱五十万，曹彬就曾说过“好官不过多得钱耳，何必使相也？”的话（司马光《涑水纪闻》卷一，并见《宋史》曹彬本传）“恩逮于百官者唯恐其不足，财取于万民者不留其有余”（赵翼《廿二史札记·宋制禄之厚》），成为一种制度。特别是对文臣的待遇更加优厚。读书人一旦经过科考取得功名之后，就醉心于个人的生活享受，贫寒士子，一旦得志而纵情挥霍的比比皆是，而一些达官贵人过其豪奢的生活更是司空见惯。徵歌选舞，是豪奢生活中的重要内容之一，而歌词又是歌舞中必备的因素。因此，反映或向往这种生活内容的词篇就大量产生。

这里，我想引些例子来看看。

寇莱公好柘枝舞，会客必舞柘枝，每舞必尽日，时谓之“柘枝颠”。（沈括《梦溪笔谈》卷五）

邓州花蜡名天下，相传是莱公烛法。公尝知邓州，早贵奢侈，每饮宾席，常阖扉辍驂以留之，尤好夜宴，剧饮未尝点油，虽溷轩马厩，亦烧烛达旦，每罢官去，后人至官舍，见厕溷间，烛泪凝地，往往成堆。（欧阳修《归田录》）

寇莱公有妾曰茜桃，公因宴会赠歌姬以束绦。茜桃作二诗云：“一曲清歌一束绦，美人犹自意嫌轻。不知织女寒窗下，几度抛梭织得成？风动衣单手屡呵，幽窗轧轧度寒梭。腊天日短不盈尺，何似妖姬一曲歌？”公和云：“将相功名终若何？不堪急景似奔梭。人间万事何须问？且向樽前听艳

歌”。（刘斧《翰府名谈》）

晏元献（殊）喜宾客，未尝一日不宴饮，盘饌皆不预办，客至旋营之。苏丞相颂尝在公幕，见每有佳客必留，但人设一空案一杯。既命酒，果实蔬茹渐至。亦必以歌乐相佐，谈笑杂至。数行之后，案上已灿然矣，稍阑即罢。遣声伎曰：“汝曹呈艺已毕，吾亦欲呈艺。”乃具笔札相与赋诗，率以为常。……（叶梦得《避暑录话》）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1. 这些达官贵人的生活是多么豪奢；2. 他们对歌舞是多么爱好；3. 他们有些歌词就是在这种场合产生的。象这样的例子不少，为什么举寇准和晏殊的事实来看呢？上面提到，在宋王朝和辽贵族的斗争中，这两人都是有关系的重要人物，寇准还是一个相当倔强的角色，然而他们的生活态度是这样的，他们在词篇里丝毫也没有反映到民族斗争的现实，都是一些个人生活享受的抒写：

春早，柳丝无力，低拂青门道。暖日笼啼鸟，初拆桃花小。遥望碧天净如扫，曳一缕轻烟缥缈。堪惜流年谢芳草，任玉壶颠倒。（寇准：《甘草子》）

塞鸿高，仙露满，秋入银河清浅。逢好客，且开眉，盛年能几时？宝箏调，罗袖软，拍碎画堂檀板。须尽醉，莫推辞，人生多别离。（晏殊：《更漏子》）

“任玉壶颠倒”，“须尽醉，莫推辞”，活绘出他们的肮脏的生活愿望。他们有时也露出微弱的愁思，如寇准的《踏莎行》（春色将阑）、晏殊的《浣溪沙》（一曲新词酒一杯）之类，但也还是从个人的生活享受的心情出发，和当日的民族斗争无关。

还有一种更奇怪的故事：分明是在奉命和敌人画分地界的时刻，而念念不忘的却是个人的享乐，就把这种心愿反映在词篇里。这词传到皇帝那儿去，就叫人替他搬家来满足他的心愿。这奉命画界的大臣就是上面提到的韩缜，这叫人替他搬家的皇帝就是赵珣。（见叶梦得《石林诗话》）韩缜一生只传下这首词：

锁离愁，连绵无际，来时陌上初熏。绣韩人念远，暗垂珠泪，泣送征轮。长亭长在眼，更重重远水孤云。但望极楼高，尽日目断王孙。消魂，池塘别后，曾行处绿笺轻裙。恁时携素手，乱花飞絮里，缓步香茵？朱颜自改，向年年芳意长新。遍绿野、嬉游醉眠，莫负青春。（韩缜《凤箫吟》）

象这样缠绵悱恻的词，竟出现于要和强敌作面对面的斗争的前夕，岂不咄咄怪事！这些人都是亲自参加了民族斗争的现实的，我们不能说他们没有面对现实，然而在词篇里所反映出来的却是这类的生活现象，这就说明了在这类人的眼中，还把词作为个人生活的点缀品，并不是作为反映现实斗争的一种武器，因而不可能写出有社会意义的词篇来。问题还不在于有没有面对现实，而在于他们自己的生活基地还没有被摧毁，生活环境还给予他们写这类作品以有力的支持，决定他们在词里表现的是他们的没落阶级的自我陶醉的消极颓废的人生观和世界观（这在寇准和茜桃的诗中已明白地暴露出来），他们的参加对敌斗争，并不是真正为了祖国和人民，也还是从个人的名利出发，从服务封建统治的任务观点出发。这是应该严厉批判的。

和表现个人享乐有共通之点而又有所区别的是一些描摹都市繁华面貌的词篇，如张先的《破阵乐》、《宴春台慢》、柳永的《抛球乐》、《长寿乐》、《望江潮》等，都落力刻划都

市的风光人物和纵情欢乐的情状，柳永写杭州风物的《望海潮》是一篇有代表性的作品，在当时很负盛名：

东南形胜，江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烟柳画桥，风帘翠幕，参差十万人家。云树绕堤沙，怒涛卷霜雪，天堑无涯。市列珠玑，户盈罗绮，竞豪奢。重湖迭巘清嘉，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羌管弄晴，菱歌泛夜，嬉嬉钓叟莲娃。千骑拥高牙，乘醉听箫鼓，吟赏烟霞。异日图将好景，归去凤池夸。（柳永《望海潮》）

概括了杭州城市及其附近一带的繁荣景象，在写作技巧上是相当成功的。也给人以一些祖国美丽河山的认识，但作者向往者仍是个人享乐的生活，因而在本质上和上举一类作品没有多大的差别，在南宋就引起了人们的不满，说作者“妆点湖山之清丽，使士夫流连于歌舞嬉游之乐，遂忘中原。是则深可恨耳。”（罗大经《鹤林玉露》）

沉迷于个人的享乐和都市的繁华的词篇，在北宋末期以前占相当大的数量，有不少词人如晏几道、毛滂、王观、赵令时等，都以写这类词出名；即精于订谱创调供奉大晟乐府的词人如周邦彦、万俟咏、田为、徐伸、晁端礼等人的作品，其思想内容也不会超出这个范围之外。

这类的作家，南宋比北宋更多。

大家知道，北宋覆灭后，赵构（高宗）即位改南宋。一一三八年（高宗绍兴八年）定都在临安（杭州）。于是临安代替了北宋汴京（开封）的位置。一一四一年（高宗绍兴十一年），以赵构和秦桧为首的投降派，接受了金的败将兀术的密示，一面逮捕了民族英雄岳飞入狱（第二年正月被杀害）一方面与金人成立了投降卖国的宋金和议，割淮河以西至大散关的一大片国土与金，称臣，并每年交纳银二十五万两，绢二十五万匹，以换取苟安东南的局面。此后，金主亮虽然一度南侵，宋将刘锜、魏胜、虞允文等尽力抵御，并未波及临安；北方豪杰纷起，大名王友直、济南耿京、太行陈俊等均给金兵以莫大的打击。再后，金国统治者也日益腐化堕落，无力南侵，到一二三四年，金就亡了。接着是蒙古族的元入侵，势虽凶猛，但在一二六七年大举入侵之前，主要还是在掳掠，可以说自一一四一年宋金议和以后至一二六七年蒙古大举入侵，这一二六年的期间，宋的临安，也象辽、夏入侵时的汴京一样，虽在民族斗争剧烈的情势之下，一般只图享乐的封建文人的生活实际仍然没有受到多大的威胁。在得天独厚的江南地区的生产继续发展和统治阶级对人民的加强剥削的情况之下，南宋统治阶级的穷奢极欲的程度以及临安表面繁荣的现象，耐得翁的《都城纪胜》、西湖老人的《西湖老人繁胜录》、吴自牧的《梦粱录》和周密的《武林旧事》等书所看到的，比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所记载的北宋汴京的现象更要超过若干倍。当时有人怀着极度悲愤的心情在杭州酒楼上题了这样一首诗：“山外青山楼外楼，西湖歌舞几时休？暖风吹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确实是当时一般醉生梦死的统治阶级的腐烂生活的概括。这就为南宋那些写个人享乐生活和都市繁华面貌的词人提供了物质生活的条件；也说明了为什么在民族斗争异常尖锐的南宋这样的国度里也会出现不少脱离现实的词人的根本原因。

论《水浒传》的创作意图和客观意义

刘 烈 茂

评价文学作品，不能忽视作者的创作态度。以描写农民起义为题材的小说，作者对农民起义是歌颂还是反对，关系到这部作品的成败。《水浒传》的情况比较复杂，说它歌颂农民起义固然可以找到例证，说它反对农民起义也同样可以找到论据；尤其是作者的创作意图与作品的实际描写，观点不尽相符；《水浒》的客观影响更是远远超出作者的主观愿望。作者所极力颂扬的“忠义双全”的宋江形象，人民并不推崇，倒是作者有所非议的李逵以及武松、林冲和鲁智深等英雄，数百年来一直获得人民的喜爱，口口相传，家喻户晓。至于作者所大力宣扬的招安，广大读者恰好得出相反的结论：投降决没有好下场。《水浒》存在这么多的矛盾，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应该怎样分析这些矛盾，从而对《水浒》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是我们应予探索的课题。趁《学术研究》讨论《水浒》的机会，我说点不成熟的意见，求教于同志们。

难以解释的种种矛盾

读过《水浒传》，谁都可以发现它本身充满着互相对立的思想倾向。为了弄清作者的创作意图和作品的主题思想，有必要先把《水浒》前后互相矛盾的地方理出一个头绪：

一、《水浒》前面几十回曾热烈地歌颂过梁山农民起义军的造反行动。且看林冲雪夜上梁山，作者预示着英雄们面临的斗争是“掀翻天地重扶起，戳破苍穹再补完”。吴用等智取生辰纲之后，官府下令追捕，作者则又预告：“梁山泊中，聚一伙擎天好汉。直教红巾名姓传千古，青史功勋播万年”。等到梁山英雄大闹江州前夕，作者更是满怀激情地赞美这场斗争：“江州城里，翻为虎窟狼窝；十字街头，变作尸山血海。直教撞破天罗归水浒，掀开地网上梁山”。这些诗句都表现了作者对梁山英雄打破封建黑暗统治的造反行动和重造天地的伟大气魄的热烈歌颂。至于三打祝家庄，智取大名府，两赢童贯，三败高俅，直把地主武装、封建官军杀得落花流水，更是大长了人民的志气，大灭了敌人的威风。可是，到了宋江征方腊之时，笔调全变。方腊领导的同样是农民起义军，作者却表示了刻骨的仇恨，也有诗为证：“罡星杀曜奔江东，举足妖氛一扫空。鞭指毗陵如拉朽，旗飘宁国似摧蓬。一心直欲尊中国，众力那堪揖下风，今日功名青史上，万年千载

播英雄”。农民的聚众造反成了“妖氛”，在被扫荡之列，而血腥镇压农民起义军的刽子手宋江倒成了名垂青史的“英雄”。同一部小说，前后态度竟如此截然相反，怎能不叫人感到奇怪？

二、《水浒》的主要反面人物高俅，是梁山起义军的死对头。许多英雄好汉都直接间接遭到他的残酷迫害。这些英雄上梁山，不是为了避难偷安，而是为了报仇雪恨。尤其是林冲，一提起高俅，“毛发直立”，恨不得吃其肉，寝其皮。后来梁山英雄在反“围剿”的生死搏斗中，张顺把高俅活捉上山。按照事物的发展逻辑，随之而来应是清算高俅的罪行，给他以应有的惩罚。奇怪的是，高俅被俘后，竟成了梁山的“座上宾”。宋江见到高俅“纳头便拜，口称死罪”，立即教“杀牛宰马，大设筵宴”招待。并令会集大小头领，都来拜见高俅。梁山英雄们眼看宋江跪倒在梁山的死敌面前，胡说什么“万望太尉慈悯，救拔深陷之人，得瞻天日。刻骨铭心，誓图死报”，竟没有一人站出来表示抗议。相反，在宴会上，大小头领，轮番把盏，殷勤相劝。如果说旁人还能喝下这杯苦酒，难道被害得家破人亡的林冲能忘掉与高俅不共戴天之恨吗？难道向来“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鲁智深能袖手旁观吗？

三、《水浒》写许多英雄被逼上梁山，各自走过不同的道路，充满着现实主义精神。唯独宋江之上梁山实在牵强。小说首先写他左逼右逼也不肯上山。杀惜之后，宋江本可以就近找晁盖入伙，但他舍近就远，前往河北沧州投奔贵族大地主柴进。后来回家，官军又来围捕，宋太公哭道：“是我苦了孩儿”，宋江却说，“官司见了，倒是有幸”，不然“躲在江湖上，撞了一班儿杀人放火的弟兄们”，被逼入伙，那就更坏。官府把他断配江州，作者有意安排到江州必经梁山，终为梁山好汉所劫，再次劝他入伙，宋江仍然坚决不干，认为上山造反是“上逆天理，下违父教”，“这个不是你们弟兄抬举宋江，倒要陷我于不忠不孝之地”，说完就要自杀，进一步表明他宁可做封建官府的阶下囚，死也不肯上梁山造反。可是作者偏要把这个敌视梁山革命事业的宋江拉上梁山并充当梁山起义军的领袖，认为要领导梁山起义军，“心胸狭窄”的王伦固然不行，誓与官军相对抗的晁盖、吴用也不合适，唯独这个“至仁至义”的宋江才配坐梁山第一把交椅。这种安排，岂非咄咄怪事？

四、“杀到东京、夺了鸟位”是李逵提出的革命口号，表明他是梁山英雄中造反精神最强烈的一个。他跟帝王将相、达官贵人誓不两立。钦差大臣前来梁山招安，人人跪在忠义堂上拱听宣读，只有李逵从梁上跳了下来，夺过诏书，扯得粉碎，揪住陈太尉，拽拳便打。在李师师家，碰上了杨太尉，李逵不管三七二十一，提起交椅，把这个“鸟官”打翻在地。但是，这个无法无天的黑旋风，在宋江面前却表现得奴性十足。菊花会上，李逵理直气壮地反对招安，宋江依仗手中权势，无理地下令将他“推出斩首”。李逵竟然一反常态，不争不闹，说什么“哥哥刚我也不怨，杀我也不恨”。更令人难以理解的是，宋江骗他喝下“御赐毒酒”，用如此阴险狠毒的手段谋杀李逵，李逵知道以后，不仅毫无怨恨之心，反而说：“罢，罢，罢！生时伏侍哥哥，死了也只是哥哥部下一个小鬼。”人们

对这种异常现象解释为“义气”蒙蔽了李逵，这似乎也是一种理由。但是，且看李逵听到宋江抢人家的女儿作压寨夫人时的举动吧！他并没有因为刘太公控诉的是宋哥哥而委曲求全，只见他迳奔忠义堂上，睁圆怪眼，拔出大斧，先砍倒杏黄旗，把“替天行道”四个字扯的粉碎，又手提双斧要砍杀宋江。宋江受招安，要带领梁山起义军去向封建王朝投降，其危害性比之抢刘太公女儿不知要严重多少倍，在关系梁山起义军生死存亡的严重关头，李逵为什么反而屈服于宋江的淫威呢？

五、梁山英雄在与封建官军的斗争中，打了许多大胜仗，从来不见有庆功宴，等到受招安，竟然渲染得天花乱坠，如同盛大节日一般：“从梁山泊直抵济州地面，扎缚起二十四座山棚，上面都是结彩悬花，下面陈设笙箫鼓乐”，好不热闹。怪事还不止此一桩，当梁山英雄们听到宋江宣布接受朝廷招安，小说明明写道：“号令一下，三军各各自去商议，当下辞去的也有三五千人”。跟着宋江径往东京投降的只有“五七百人”，只占总人数的六分之一左右。但回目上却赫然写着：“全伙受招安。”毫无疑问，作者的思想感情是倾注在受招安的宋江身上，问题是既然受招安只占少数，为什么硬要说成是“全伙”？

六、宋江受招安之后，朝廷自食其言，梁山英雄得到的不是信任与重用，而是受排斥受压制。尤其是征辽凯旋归来，立下赫赫战功的梁山将士，得不到论功受赏，反而遭到“不许擅自入城，如违，定依军令拟罪”的歧视。这就不能不引起梁山英雄的公愤。水军头领李俊、张顺、张横、阮氏三兄弟特意请军师吴用密谋，准备“就这里杀将起来，把东京劫掠一空，再回梁山去”。结果，“只碍宋江一个”而没有反成。这和梁山英雄往日雷厉风行、说干就干的作风已大不相同，更令人吃惊的是，正当梁山英雄“尽有反心”之时，宋江主动向朝廷请求去“围剿”方腊起义军，“会集诸将商议”，竟然也没有一人表示反对，而是“尽皆欢喜”。放下眼前深仇大恨的敌人不反，而兴高彩烈地去与同样是农民起义军的阶级兄弟互相残杀。这难道符合事物发展的逻辑吗？

七、再看作者对道君皇帝的描写，也是前后自相矛盾的。开头，宋徽宗是个昏君形象。未登帝位之前，作品介绍他“这浮浪子弟门风，帮闲之事，无一般不晓，无一般不会，更无般不爱”。这和市井流氓高俅还不是一路货色？！登上帝位之后，只会踢毽玩耍的高俅一下子被他提拔为执掌朝廷军政大权的殿太尉。高俅、蔡京、童贯等作为统治集团显然是得到宋徽宗的宠信，政治态度也没有什么不同。梁山英雄闹了高唐州，杀了知府高廉，宋徽宗听奏之后，随即降下圣旨，委任高太尉“选将调兵，前去剿捕，务要扫清水泊，杀绝种类”。呼延灼攻打梁山军获胜，高太尉奏闻天子，徽宗甚喜，敕赏御酒锦袍。可见，宋徽宗是高太尉的靠山，也是梁山军的死对头。朱贵说的要与大宋皇帝作个对头，并非无的放矢。但是，《水浒》到了后头，却极力称颂徽宗“至圣至明”，再不是无道昏君了。以前揭露他“纵容奸臣当道，陷害天下百姓”，后来却变成一个“爱民之心未尝少洽，博施济众”的“好皇帝”。在具体描写中，也有意把徽宗与奸佞区别开来。不断玩弄手段逼害梁山英雄的只是高俅等四个贼臣，徽宗总是受蒙蔽。徽宗一旦弄清真相便大骂童贯：“误国之辈，尽坏朝廷大事”，痛斥高俅：“败国奸臣，坏寡人天下”。究竟是什

么原因使作者对宋徽宗的态度发生一百八十度的转变？也是评论《水浒》需要解释的一个问题。

《水浒传》里互相对立的思想倾向，当然还不只这些。比如梁山军一面与封建官军作殊死的战斗，一面却盼望着受招安为皇帝效忠，甚至已经摧毁了高俅率领的封建王朝主力军，还卑躬屈膝地乞求投降。这在我们看来都是不合情理的。面对这一大堆矛盾，要恰当评价《水浒》的话，我认为应该分析这些矛盾，而不应回避矛盾。

揭开自相矛盾的奥秘

评论《水浒》，好处说好，坏处说坏，固然不错。但一部作品里，为什么好的如此之好，坏的如此之坏，好坏之间究竟有什么内在联系，不弄清这些问题，对《水浒》很难作出正确评价。鲁迅曾经指出：“《水浒传》是集合许多口传，或小本《水浒》故事而成的，所以当然有不能一律处。”（《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这可说是《水浒传》前后矛盾的一个重要原因。不过，仔细分析上述各种矛盾，显然与作者的世界观的内在矛盾密切相关。为了搞清楚各种矛盾彼此之间的内在关系，分析研究作者的政治思想和创作意图便很有必要了。遗憾的是作者施耐庵的生平材料留下来的实在太少，因此了解作者的创作意图也只能依据《水浒》。

《水浒》既然以农民起义为题材，却不从地主压迫农民的典型环境落笔，也不从农民奋起反抗地主的典型事件写起，这并不是作者不懂得处理农民起义题材的缘故，而是由他的政治意图所决定。第一回“洪太尉误走妖魔”，作为全书的楔子决不是可有可无的文字，显然是作者根据他所要表现的主题思想而挖空心思虚构出来的故事。无非借此说明：北宋王朝的天下本来太平无事，只因为洪太尉太专横，不听真人劝告，误开了“伏魔之殿”，放走了前代老祖天师镇锁在里面的一百〇八个魔君，才使天下大乱，“社稷从此云扰扰，兵戈到处闹垓垓”。但也无可奈何，因为“一来天罡星合当出世，二来宋朝必显忠良”，此乃“天数”。这些魔君经过一番龙争虎斗之后，到头来还要变成忠良的。这样就揭开了忠奸斗争的序幕。紧接着小说便顺当地叙述了高俅发迹、王进出走、林冲被逼上山等故事，勾画出一幅朝廷权奸当道，忠良被害，江湖盗贼丛生，天下民不聊生，英雄奋起反抗的现实画图。

这是天下大乱的局面，究竟如何转乱为治、使天下复归太平呢？作者认为，高俅等四个贼臣专权，逆天行事，陷害百姓，迫害忠良，是大乱的祸根，当然不能靠他们来扭转局势；道君皇帝虽是天子，却受奸臣蒙蔽，暂时昏昧，也不能行天之道；那么，让晁盖领导的梁山军“杀到东京，夺了鸟位”，取而代之，岂不很好？作者认为也不行，因为晁盖“托胆称王”，不合天意，只可令他“归天及早”；作者盘算来盘算去，只有靠“至仁至德”的宋江那样的“忠义之士”出来“替天行道”，才是唯一的出路。为什么非得叫宋江充分表演了全套“忠孝仁义”的连台戏之后才上梁山，为的是要他担负起关系天下安危

的“替天行道”的特殊使命,《水浒》里的种种自相矛盾就是从这里产生。宋江刚上梁山,作者就急忙安排了“还道村受三卷天书,宋公明遇九天玄女”,以便把“替天行道”装扮成上天的“旨意”。此后,《水浒》的情节发展就完全依照九天玄女娘娘的“法旨”进行。晁盖曾头市中箭身亡,宋江成了梁山寨主,一步步地将梁山起义军引向受招安的道路,以便效忠封建皇帝,即所谓“为主全忠仗义”;成了封建臣子之后,自然要辅封建之国,对外征辽,对内镇压那些敢于“犯上作乱”的农民起义,即所谓“为臣辅国安民”。这就是“法旨”所说的“改邪归正”,“替天行道”的全部含意。概而言之,《水浒传》全书可大体分为三个阶段:四十二回宋江“受天书”之前,揭露了权奸专政,好端端的封建王朝被四个贼臣闹得鸡犬不宁,表明形势亟需宋江这样的人来担负“替天行道”的特殊使命;四十二回到七十一回,为宋江的“替天行道”准备了必要的条件,如代替晁盖当了梁山泊的首领,网罗了一批降官降将;七十二回以后,各种故事情节便都服从于描写宋江如何执行“替天行道”的特殊使命。因此,作者所要表现的主题思想并非“官逼民反”,而是宋江如何“替天行道”。

如果我们这样分析作者的创作意图大体没有搞错的话,那么《水浒》的种种矛盾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晁盖和宋江同是梁山起义军的领袖,为什么作者肯定宋江而“屏晁盖于一〇八人之外”?宋江和方腊领导的同是农民起义军,为什么作者肯定宋江起义军而否定方腊起义军?因为宋江接受招安,“替天行道”,而晁盖“托胆称王”、方腊“图王霸业”,不忠不义。为什么让无法无天的李逵屈从于宋江?为什么昏庸腐朽的道君皇帝突然变得“至圣至明”?都为了宋江好“替天行道”。试想,如果李逵一直那么闹下去,宋江受招安能搞得成吗?前面皇帝不昏,则九天玄女不必委派宋江出来“替天行道”,后面皇帝不变得“圣明”,则宋江要梁山英雄跟着他去效忠,岂不是缺乏诱惑力?由此可见,作者用心之良苦。

宋江“替天行道”的结果,各地的农民军都先后被消灭了,天下也复归太平。但由于朝中“四贼”没有被清除,因此“忠义双全”的宋江仍然被害。作者也发出了无限感慨:“自古权奸害忠良,不容忠义立家邦”。全书从忠奸斗争开始,仍以忠奸斗争结束。

林文山同志批评我既然肯定林冲、解珍、解宝和智取生辰纲等故事的“阶级对抗性质”,却又得出贯穿《水浒》全书的是忠与奸的矛盾,这种判断是很难使人理解的。(《关于〈水浒〉的几点供讨论的意见》《学术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二期)其实我所说的“忠奸斗争”是指作者的主观创作意图,而《水浒》的实际描写则在许多地方反映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这一节的分析也都是指作者的创作意图而言,并非着眼于《水浒》的实际描写。在文学作品中,作者的主观意图与实际描写常有矛盾的情况,非独《水浒》为然。

矛盾愈复杂,愈需具体分析

是否因为《水浒》作者从忠奸斗争的角度去认识社会矛盾,宣扬了“替天行道”,歌颂了投降派宋江,就应对《水浒》抱否定态度呢?那倒不必。诚然,《水浒》有些地方是应该

否定的，但绝非全部。我们只能否定那些应该否定的封建性糟粕，而对《水浒》的民主性精华则应给予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由于《水浒》的思想内容相当复杂，评论时更需采取辩证的态度。林文山同志指出《水浒》存在着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并作了深入细致的具体分析，见解新颖，读了很有启发。现在我就如何一分为二评《水浒》的问题，再补充几点意见。

一、《水浒》充满着深刻的矛盾，正好说明作者具有反封建的进步思想。如果没有进步思想，象反动作家俞万春创作《荡寇志》那样，对农民起义军除了刻骨的仇恨，再没有别的什么，当然不会有矛盾了。古代的进步作家的世界观几乎都是充满矛盾的，不过施耐庵显得特别尖锐罢了。他一方面把北宋封建王朝想象成非常美妙的社会制度，为之高唱颂歌，另一方面又亲眼看到封建社会的黑暗现实，大胆地给予揭露；一方面诽谤农民起义是魔君降世，“必恼下方生灵”，是一伙杀人放火的暴徒，另一方面又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他们反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的正义斗争；一方面把希望寄托于圣君、贤相以及宋江式的忠臣义士，另一方面又把“不怕官司不怕天”的梁山英雄看成改造社会的积极力量。

在对待皇帝的问题上，也同样存在着深刻的矛盾，用“不反皇帝”四个字概括不了《水浒》的复杂内容。作者敢于痛骂道君皇帝是昏君，敢于斥责道君皇帝“纵容奸佞作恶”，敢于揭露道君皇帝荒淫无耻的腐朽行为，这些都应看成作者的进步思想的表现。不过，就思想体系来说，他还是忠于封建皇帝的。这不仅因为作者力图为道君皇帝开脱罪责，更主要的表现在他把元代传说中那个“勇悍狂侠”的宋江改写成“为人一世，只主张‘忠义’二字”的宋江，肯定效忠皇帝的宋江而否定反皇帝的李逵和方腊；以及整部《水浒》的各种矛盾都或多或少蒙上了忠奸斗争的色采，连阮小五高唱“酷吏赃官都杀尽”的民谣，还得带上一句“忠心报答赵官家”，解珍、解宝遭受毛太公的迫害而奋起反抗，本来与忠奸斗争毫无瓜葛，也硬要扯上“虽是登州搜猎户，忠良偏恶奸邪”。这些例子，不胜枚举。

作为封建时代的作家，有忠君思想并不奇怪。“统治阶级的思想是统治的思想”。我们不能要求六百多年前的施耐庵能够否定皇权、摆脱封建思想的束缚。在那个时代，他敢于指出农民起义是“官逼民反”的结果，敢于肯定农民起义军反对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的斗争，已经很了不起。在封建文学作品中，粉饰现实，给封建统治者歌功颂德的，比比皆是，象《水浒》那样揭露封建统治者的罪恶，歌颂被压迫人民拿起武器和封建邪恶势力作拚死的斗争，可说是凤毛麟角。

特别值得重视的是，《水浒》把晁盖领导的梁山起义军与其它绿林好汉的上山落草加以区别。也许并非出于作者的自觉，但实际描写确有区别。晁盖上山之前，王伦为梁山寨主，不过是占山为王，他聚集了五七百人专门“打家劫舍，抢掳来往客人”，未见有反抗封建官府的行动。桃花山小霸王周通，甚至下山抢夺民女作压寨夫人，遭到了花和尚的一顿痛打，作者是把周通的行为作为强盗行径进行批判的，并不因为他上山落草而加以肯定。林冲火并王伦，晁盖当了梁山头领之后，再不允许随意伤害客商性命，规定打击的对象是土豪大户。尽管作者还未能表现农民起义军明确的政治纲领和具体的革命措

施，但从梁山起义军的形成过程、革命纪律、斗争对象和政治目标看，它的确反映了古代农民起义军革命本质的某些方面，达到了前人所没有过的成就。这也说明施耐庵的世界观有很光辉的一面。难道可以因为作者的世界观尚有落后、反动成分而把《水浒》的杰出成就也加以否定？！

二、作为政治思想，《水浒》确是“只反贪官、不反皇帝”。但对“只反贪官、不反皇帝”的思想，也必须一分为二，有所肯定、有所否定。不能象“四人帮”控制的评《水浒》运动那样不分青红皂白统统予以否定。

以为“不反皇帝”无关紧要，过分肯定反贪官的进步作用是一种片面性。当然，不能因为李白写过“总为浮云能蔽日，长安不见使人愁”的诗句，而否定他是我国古代的伟大浪漫主义诗人，也不能因为杜甫写过“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诗句，而否定他那些优秀的现实主义诗篇。但是，《水浒》的“不反皇帝”与李、杜诗中有忠君思想的情况不同，它不只是一般的忠君思想的流露，而是极力颂扬宋江的忠君行为，并以此否定朱贵提出的“与大宋皇帝作个对头”和李逵提出的“杀到东京、夺了鸟位”的反皇帝主张；更为严重的是，《水浒》把“不反皇帝”与受招安、镇压方腊联系在一起，鼓吹了投降主义路线，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农民起义的必要性。因此，对《水浒》的“不反皇帝”只作为一种缺陷，轻描淡写带过去是不合适的。

反过来，以《水浒》的“不反皇帝”为由，把它反贪官的进步意义也予以否定，则陷入另一种片面性。马克思主义要求我们研究任何一个社会问题，都要把它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在封建时代，凡是被压迫人民起来打翻骑在人民头上的贪官污吏、土豪劣绅，都在不同程度上打击了封建阶级的统治，因而都是进步的造反行动。历次农民起义都是从反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开始，然后逐步发展成反对封建王朝的革命运动。

《水浒》表现人民反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的斗争极为激烈，达到你死我活的地步。张都监全家都死在武松刀下，祝朝奉全家老幼被梁山英雄杀得一个不留，还有曾家府、贺太守、慕容知府等都遭到农民起义军的无情扫荡。这些都反映了人民大众对封建黑暗势力的愤恨情绪和复仇愿望。同时还应看到，《水浒》不仅比较深刻地揭露了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的反动嘴脸，特别可贵的是它成功地塑造了一批敢把“酷吏赃官都杀尽”的英雄形象。这些英雄形象有血有肉，真实感人，而且寓意深刻，耐人寻味。别的不说，就以林冲和武松为例。分析这两个典型，我们可以从中得到许多教益。首先，从他们被逼上梁山的过程，可以看到在那样黑暗腐朽的封建社会里，一个正直厚道的人，很难在社会上立足。即使象林冲那样一再忍辱退让，象武松那样乐于为人效劳，到头来等着他们的仍然处处是陷阱。除了上梁山造反，再没有别的出路。其次，林冲、武松被逼上梁山的过程，也说明他们并非天生就是英雄。开头，他们对封建统治阶级都抱有幻想，²而高俅、张都监之流为了达到卑鄙的目的，不惜玩弄各种阴谋手段一次又一次地把他们往死里逼。血与泪的生活教育了他们，火与剑的斗争磨炼了他们，最后才使他们成了与反动派势不两立的梁山英雄。还有，他们都是很有本事的人，一个是景阳岗上打虎的英雄，一个是

东京城里八十万禁军枪棒教头。可是，个人的力量再大，武艺再好，也斗不过封建统治阶级。而当他们上了梁山，组织成起义队伍，集体拿起了刀与枪，一向作威作福的高俅们就只有在他们面前发抖。因此，可以这样说，《水浒》在忠奸斗争的框框里，塑造了许多生龙活虎的造反英雄，在只反贪官、不反皇帝的主线上，穿进了不少反映人民反抗斗争的闪闪发光的明珠。对这些凝结着古代人民斗争经验和斗争智慧的优秀篇章，我们没有任何理由不加以批判继承。

三、作者的主观创作意图与实际描写的矛盾也应该用辩证法进行分析。文学作品是社会生活的形象反映。因为，事物的本质是隐藏在生活现象的背后，所以，作家在艺术形象中可能反映了事物的本质，但他的主观思想不一定理解他所反映的事物本质，甚至作了错误的解释。这种情况在《水浒》中很突出。比如，作者把高俅看成奸佞的典型进行批判，实际上给人的印象主要是个凶残腐朽的反动官僚形象；作者欲把林冲、阮氏三雄等作为“忠义之士”加以颂扬，具体的描写却是反封建压迫的造反英雄；至于宋江，作者显然要把他塑造成理想的“忠义”形象，但他的所作所为，在我们看来却是一个典型的投降派。

再拿一些故事来看，作者的主观意图与实际描写也大有出入。高俅陷害林冲的过程，作者不过是作为奸佞屈害忠良的事件进行揭露，但它的客观意义远远超出忠奸斗争的范围。人们常常把那些被反动势力逼迫而奋起反抗的事件称为“逼上梁山”，有时，甚至把形势所迫不得不做某件事情也叫做“逼上梁山”。可见，这个故事已成我国人民惯用的成语典故，表明它具有很高的典型意义。

围绕招安问题的斗争，作者为了烘托出宋江受招安的忠诚之心，既写了朝廷里高俅等围剿派的破坏招安，也写了梁山军中李逵等反招安派的多次阻挠。但是，作者万万没想到，这样描写的结果在人民看来李逵才是敢于造反的英雄形象，而宋江不过是封建阶级的卫道士、农民起义军的叛徒。作者详细地描写了招安从失败到成功的全过程，目的也无非要显示任何助力都动摇不了宋江受招安的决心。结果，却使我们看到了封建统治阶级对待农民起义的围剿招抚两手交替并用的反动策略；看到了农民军内部不可避免地出现受招安和反招安的激烈斗争；看到了受招安的后果必然是旗倒人亡的悲惨结局。这些生动的故事不是为我们留下了古代农民起义的极其宝贵的经验教训吗？

这样认识、分析和评价《水浒》是否恰当，没多大把握，期待着同志们的批评意见。

三月二十六日

更正启事

本刊今年第一期的《读者·作者·编者》一稿中“缘木求鱼”一句，应为“缘木求鱼”，特此更正。

编者

典型琐谈

沈仁康

文学反映的对象是人，是各样各式的、作为社会关系总和的人。文学作品总是在努力塑造不同类型的艺术典型。因此，高尔基称文学为“人学”。

文学作品要写人，这是常识。在文学史上，我们看到，成功的、不朽的作品，都因为塑造了成功的、不朽的艺术典型，无一例外。莎士比亚的汉姆来特，梅里美的卡门，塞万提斯的唐·吉珂德，巴尔扎克的葛朗台等等；关汉卿的窦娥，罗贯中的曹操、诸葛亮、关羽、张飞，施耐庵的鲁智深、武松，鲁迅的阿Q、孔乙己……不胜枚举。因此，人们总是鼓励作家去创造深刻的艺术典型。《班主任》中的谢惠敏，让我们看到了“四人帮”在青年一代身上造成的严重内伤，使人惊觉，使人思索，使人产生改造生活的愿望。典型人物的思想性格，是社会环境长期孕育、影响而造成的，深刻地揭示典型人物的思想性格的形成，也就是描写了社会现实；社会现实通过典型人物的刻画、通过典型人物所处的典型环境的刻画，而得到反映。孔乙己只存在于封建社会末期的科举制度下，孔乙己的遭遇和悲剧，势必猛烈抨击了封建科举制度的反动。

作者在作品中的思想倾向，不是直接地说出，而是通过对各种不同的典型人物的褒贬态度而表露出来，读者是由此而感到作者的立场、爱憎的。各阶级的文学作品，都在努力塑造自己阶级的英雄形象。但是，并不是每一篇作品的主角都是英雄形象。许多优秀作品的主角并非英雄形象。更不能说，唯作品主角是英雄形象者才有高度思想性，主角不是英雄形象就没有高度思想性。作品主角是什么样的典型，是一回事；作品表达了什么的思想，思想的高度、深度如何，又是另一回事。这两者不能混同。反动人物作为作品的主角，作品就反动了？不是。作品对作品中作为主角的反动典型狠力鞭挞，同样可以达到很高的思想性。“四人帮”规定唯英雄人物方可作为作品的第一号人物，其他人物就不能作为作品主角，这些形而上学的规定，窒息了文艺创作，说明他们对文艺创作的粗暴和无知。有一段时间狠批“中间人物”，批到人们不敢写中间人物。中间人物是生活中大量存在的，你要真实地反映生活，又怎能躲得开中间人物？鲁迅笔下的阿Q就是中间人物，并且作了主角。在这个典型身上，鲁迅表现了多么深广的思想呵！作家熟悉什么人物就写什么人物，作品需要什么样的典型作主角就以什么样的典型作主角，难道还能作硬性规定吗？什么样的典型作主角，并不妨碍作品思想性。这些常识性问题，给“四人帮”搞乱了，以致也需要重新来一番说明。

文学作品要努力写人，但有感于很长一段时期，批评文章没有去探讨如何塑造典型，而是热衷于讨论题材问题。其实，有些作品写了重大题材，未必伟大；有些作品写

了非重大题材，未必不伟大。我觉得，力量应用在探讨如何塑造艺术典型上，中国新文学要站进世界文学之林，必须创造一大批深刻的不朽的艺术典型。

什么叫典型？我们一般地认为的工作上的典型与艺术典型有什么区别？艺术典型到底有些什么特征？这些都是我们应该结合创作实践，进行分析、研究、探讨和总结的。

过去流行的看法，一向把典型的特点归结为个性与共性的结合，即共性寓于个性之中，个性体现着共性，个性与共性统一就是典型。共性与个性的统一，是不是艺术典型的特点呢？是。然而这只是它的一般特点。因为这个特点并非艺术典型所特有，世界上一切事物无不具有这样的特点，无不不是个性与共性的结合。比如，说桌子吧！世界上任何桌子都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这个属性既然有普遍意义，典型把这种普遍性当作它的特点，而没有指出自己的真正的特殊性来，乃是不够的，不能满足的。不指出典型的不同于其他事物的特点来，就还不能真正清楚地说明典型的实质。但是，恰恰在这一点上，过去的研究、探讨是不够的。

用一般的共性与个性统一的公式来套艺术典型，会造成混乱，甚至会得出荒谬的结论，很容易把工作上的典型概念和艺术典型概念混同起来。我们一般地认为工作上的典型，只是强调它的共性、普遍性、标准化、代表性、统一性，抓住一个典型，解决了问题，就给千百个类似的事物做出了榜样，其余的均可照此办理。因此工作上的典型是事物的平均数，是同类事物中最富于一般性质的，最标准化了的。这种概念带入艺术创作中去，危害极大。艺术典型恰恰相反，它最不能讲标准化、平均数。把丰富多采的、千变万化的、复杂纷沓的生活，程式化，公式化，简陋化，标准化，划一化，势必造成千人一面，千部一腔，也就没有了艺术。只道出艺术典型的个性与共性统一的特点是远远不够的。往往容易把这个统一，简单化理解为共性=阶级性，个性=人物的外在特征。既然共性就是阶级性，就要去把握这种阶级性，按它办事。比如写工人，工人阶级的阶级性：高度阶级觉悟，高度组织性纪律性，大公无私等等。写农民，农民的特点是：贫苦农民要求革命；中农有资本主义倾向，容易动摇，农民还有小生产者的狭隘、自私等的阶级意识，等等。根据这种办法，对战士、知识分子、地主、资本家……都应有标准的认识。于是乎，写到这些典型时，往往由共性出发，进行演绎。批评家也根据这些来进行批评，写了一个落后工人就说是歪曲了工人阶级；写了一个解放军军官喝了酒、骑马纵跑，就说是污蔑了解放军……不一而足。实际上，导致了一个阶级一个典型的结论。如有差别，也只是大同小异之分而已。更有甚者，“四人帮”一伙渣滓，还以此来扼杀文艺创作。比如那个刽子手“顾问”，看了电影《球场风波》，就说这部片子是他看过的片子中最坏片子，因为里面写了一个有问题的老干部。根据一个阶级一个典型的理论，写了不好的一个老干部，就是往整个老干部身上抹黑，就是非同小可的问题。那个“顾问”就是用这种极左的言辞，来定人重罪。当然，又是这个“顾问”，到了文化大革命中，又认为老干部没有一个是好的了，统统是民主派走资派，全在打倒之列了。事情就

如此荒谬。“四人帮”甚至连年龄都作为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有一个戏，写了老工人教育新工人的内容，被认为有问题，是毒草。他们为了篡党夺权，鼓吹进化论，只能说青年好，不能说有问题；只能说老的不行，不能说好。违反了就是影射，就是阶级斗争的新动向。这已从一个阶级一个典型，发展为一种年龄一种典型了。

简单地把共性与阶级性等同起来，很容易导致一个阶级一个典型的结论。这种理论不但严重妨碍创作，也会在传统继承、借鉴问题上，造成极大混乱。既然一个阶级一个典型，那么过去的作品写不出一个无产阶级的英雄典型来，都是写了一些非无产阶级的典型，如地主阶级、资本家、反动官吏的典型，小市民、多余人、知识分子的典型……这些典型对现在的我们，当然全部没有意义了。即使一些作品塑造了无产阶级典型，而他（她）们没有按照标准的阶级性来写，而写了缺点缺陷，这样的典型对现在的我们，也失去了意义。一个阶级一个典型的理论，必然会得出上述的荒唐看法，实际上否定了对文化遗产继承的必要。“四人帮”的“空白论”等反动谬论，所以形成，所以变本加厉，所以有一定市场，决非一朝一夕之事，而是在本来已经有了的似是而非的理论上、继续向荒唐方向恶性膨胀的结果。

共性等同阶级性之后，往往对典型人物发出苛求，拿典型人物的一言一动、一颦一笑、举手投足，都以阶级性来套、来要求。以致要求一言一动、一颦一笑、举手投足都要有根据，都要能体现他（她）那个阶级的阶级性，不许违反。稍有偏离，“我们的战士（或工人，或贫下中农）是这样的吗”的批评，就会接踵而至。这样，创作人员所能做的，只是按某阶级的阶级性进行图解了。唯有的差别，也就是个性的差别，也只能限在人物的外在特征以及脾气等方面的不同上，比如年龄、相貌、穿着、习惯姿势、声音、脾气等等的不同方面。而且象脾气这样的个性，还要受到约束，如果写的是一个英雄人物，要写他容易发脾气，也是不允许的。于是，典型人物被理解成为阶级性加上外在特征，这样刻划出来的典型人物怎能逃避千人一面？怎能脱出概念化公式化的窠臼？怎能血肉丰满，充满生气？

因此单单指出艺术典型与其他事物共有的特点——个性与共性统一的特点，而不进一步指出艺术典型自己的特殊的属性，而把艺术典型混同于一般的工作上的典型，把共性简单地理解为阶级性，是不能解决问题的，是肤浅的，是有害的。

那么艺术典型到底有什么样的特殊属性？到底有什么真正的、不同一般的、自己的特点？

艺术典型的特征是，它不是平均数，不是常见的和一般的东西。恰恰相反，它与这些相对立，而是具有独特的、鲜明的、极不一般的特点。成功的作品，从艺术典型的性格、由他（她）们的遭遇和命运所构成的故事情节，到语言风格等，都是有特异色彩的。通过独特的艺术典型以及他（她）们的成长、发展、挫折、毁灭……的命运，从而反映了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往往，人物、故事越是独特，勾勒社会历史根源就越鲜明深刻，越强烈，越具有艺术力量。在艺术作品中，一般化的、常见的人物故事，是没有

多大价值的。从小说戏剧的发展来看，也是饶有兴味的事。魏晋南北朝时，小说创作兴起，初具雏形的小说一为“志怪”，二为“轶事”，人物故事都非寻常。元明之间，小说又被称为“传奇”，比起以前的小说来，人物故事生动了，丰富了，有很浓的生活气息，但人物故事具有“奇”的特点，却是相似的。我们的几部古典长篇小说，被称为几大“奇”书。短篇小说中十五贯的故事、白蛇传的故事、杜十娘怒沉百宝箱的故事，等等，都有奇异色彩，决不是社会上一般的、普遍的、常见的内容。它们的意义在于，在这样的奇异的人物故事中，写出了深刻的社会本质。戏剧也如此，有传奇性质，《窦娥冤》《游园惊梦》等，唯其人物故事特殊，却更强化了作品的思想内容。是不是浪漫主义色彩强的作品如此，而偏重于现实主义创作方式的作品便没有这个特点？不。艺术作品都不排除寻求奇特的、特异的人物故事。《安娜·卡列尼娜》、《复活》中的人物及其遭遇和命运，决不是平均数，决不是没有特点的。有时候，一般的、常见的人物故事无法强化的思想内容，通过奇特的人物及其遭遇，可以得到理想的效果。比如，马克·吐温的《百万英镑》，通过一个世间也许并不存在的人物及其遭遇，淋漓尽致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拜金主义的丑恶。难道用一个一般化的人物故事，能达到这种艺术效果吗？能刻画得如此深刻吗？我看不能。

反对艺术典型是平均数，主张艺术典型应有独特的特色，这就是艺术典型自身的特征。这样，会不会说我在鼓吹“奇”“异”？我以为，艺术作品中的“奇”“异”不是离开了生活本质的“奇”“异”——离开生活本质的“奇”“异”，是一些神怪、武侠小说的特征。我们所说的“奇”“异”，是表现了深刻的社会本质、历史根源的“奇”“异”，是表现了浓厚生活气息的“奇”“异”。这里的“奇”“异”，是区别于一般化、平均数、标准化的“奇”“异”。艺术典型创作中，要强调这个特征。不能想象，没有提炼、没有选择、没有特征意义的东西能成为真正的艺术作品；不能想象，把艺术与生活等同起来，照搬、重复生活现象的作品会是真正的艺术作品。我们要强调艺术来源于生活，但是我们又强调艺术又不同于生活，这是辩证的统一。我以为，把艺术等同于生活的观点，影响了我们的作家和批评家，因此不敢大胆创造，不敢大胆突破，拘泥于生活现象，缺乏艺术的升华。这样的结果，往往使作品平淡、平庸、缺少强烈的色彩。

所以要强调艺术典型的特征，真正让艺术发挥自己的特征、特点。

艺术典型的共性问题，上面已作了一些阐述，我以为共性等于阶级性的理解是不全面的，而且会带来不良后果。但是，艺术典型的共性是否就排除阶级性了呢？也不。阶级性是艺术典型的共性的核心。作为阶级关系总和的人，其本质部分无不受到阶级性的支配。但是，共性不等同于阶级性。我想，有三种情况需要说明：一是，艺术典型所体现的阶级性，不必是那个阶级的阶级性的全部，而是它的某个方面。比如写农民典型，不是每个典型都必须图解农民的全部阶级性，每个典型都取其某一特点。梁生宝体现了一个年轻的、在党教育下成长的、大公无私的、事业心很强的农民典型，难道还能非要在他身上体现农民狭隘、自私的特点吗？梁生宝的父亲、梁三老汉，在旧社会想创业，屡

屡失败，饱经忧患，在他身上残存着更多的旧社会落后的意识，与梁生宝这个新人就有着很多区别。一个阶级不但不止一个典型，而是可以塑造无数不同的典型。因为成功的艺术典型决不是按照人的阶级性去图解。二是，恩格斯提到了“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的问题，艺术典型是艺术家再创造了的、那个环境中的具体的人，而不是孤立抽象的人。艺术典型人物和作品中再现的社会环境，有着千丝万缕的因果关系、辩证关系。（不同环境会造成不同特点的人，不同性格的人又会推动故事向不同方向发展，环境与人的关系，是千变万化的。）同一阶级的人在不同环境中，会变成千差万别的典型，他（她）们的性格、行为、遭遇、命运都会根本不同。艺术典型的塑造，不是静止地图解阶级性，而是在不同的环境中、在生活的激流中刻画活的、有血有肉的人。艺术典型的阶级共性，在不同环境中，会以各式各样的不同形式出现。三是，不能不看到，艺术典型的共性不止是阶级性，还有社会上各阶级意识相互渗透感染的内容，还有民族的传统习性，还有时代的烙印，还有社会道德的继承，等等，共性包含了这些各方面的因素、成分，共性是复杂的。否则就无法解释阿Q这样的成功的艺术典型。阿Q爱劳动，他受压迫，他想反抗等等，都是他的特点、共性部分，但精神胜利法却是他身上突出的特征，鲁迅在这个艺术典型身上，成功地写出了精神胜利法的特征，使得这个艺术典型闪光、不朽。那么，精神胜利法又是什么东西？它只是农民身上特有的吗？不是。它是当时社会上各个阶级都有的东西，鲁迅把它提炼、概括、明确起来了。阿Q形象一出，许多达官贵人、反动文人，以为鲁迅在骂他们。社会上一些意识、习性的相互渗透的现象是很普遍的，这样的内容就很难用某个阶级的阶级性来归纳。中外古今一些优秀的作品对我们，除了美感享受、艺术借鉴的价值以外，还有思想教育方面的意义，它们成功地写了不少艺术典型，这些艺术典型有超越空间、时间的意义，因为它们深刻地概括了某些社会本质、体现了人类某些美德等等。比如，作品中歌颂了真善美，鞭挞了假丑恶，就对我们今天仍有思想意义。这些作品中出现的艺术典型，虽然不是无产阶级的典型，但他们身上出现的真善美的美德，与今天无产阶级典型的优秀品质，有共通性，有继承性。因为无产阶级有接受一切优秀文化遗产、人类一切美德的任务；所以中外优秀作品，至今仍可给我们以教育、启迪。如果艺术典型的共性，除了阶级性外便没有这些复杂因素，就很难解释，过去的艺术典型为什么仍对我们有意义？阶级性是共性的核心，但不是共性的全部。《十五贯》中，封建社会的清官况钟，深入调查、实事求是、勇于负责、明辨是非，不正是我们今天仍然需要的吗？昏官过于执，自信骄矜、主观主义、脱离实际、瞎断、胡判，不正是今天官僚主义形象的共性吗？这些东西，决不能用简单的阶级性来贴标签。生活是复杂的，社会现象是纷繁的，艺术典型应当是丰富的，不能用简单的几个概念来代替复杂的生活。

艺术典型的特征，一是最大限度的特异、独特的特点，由此而深刻地揭示事物本质。别林斯基称典型是“熟悉的陌生人”，“陌生”是指它的独特特点，“熟悉”是指它体现的本质内容。二是著名的、成功的艺术典型，不单是概括了阶级特征，还概括了社会特

征、民族习性、人类的一部分共通的东西，等等。这使得艺术典型更加多采、丰富、千变万化。这样，决不可能是一个阶级一个典型，而会有千差万别的典型。

马克思、恩格斯一再反对从观念出发塑造典型，提倡从生活出发塑造典型。反对典型成为“时代精神的单纯传声筒”。认为典型不应席勒化，而主张莎士比亚化，塑造丰富多采、有血有肉、饱满生动的典型；不要图解概念，而去深刻地反映生活。

从实际作品出发，进行研究，我们还会发现一个问题：艺术典型的另一个特性，类型性。我们读作品时，著名的、成功的艺术典型给我们突出的印象，往往是一个方面的特征或一种品质，作者紧紧抓住艺术典型的这个特征、品质，进行发掘、刻划、渲染、烘托，因此艺术典型的这个方面的特征或某一种品质，给人留下了极其强烈的印象。以致我们想到这种特征、品质时，便会联想到这个艺术典型；提到这个艺术典型时，又会自然而然地想到他（她）所代表的特征和品质。长年久月，一些著名艺术典型户喻家晓，他们的影响深远，甚至深入到我们民族性格中去了。《三国演义》《水浒传》等作品，都有这样的著名艺术典型。比如，曹操是奸雄的典型，刘备是仁厚的典型，诸葛亮是智的典型，关羽是忠义的典型，张飞是猛的典型。他们的这些特征和品质中，当然渗透着阶级性，也渗透着时代特点、社会色彩。他们这些方面的特征、品质被渲染得非常鲜明、非常突出、非常眩目。几乎妇孺皆知他们的这些特征、品质。作品在塑造这些著名的艺术典型时，选择了具有艺术表现力量的艺术细节，深刻地生动地刻划了人物。曹操刺董卓未成，逃了出来，出于猜忌，杀了吕伯奢一家八口，大呼“宁教我负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负我。”明明是曹操自己克扣军粮，使得士兵怨声四起，但他为了压住兵心，“借”仓官王垕的头去示众。曹操为了防范行刺，杀死侍者，还佯装不知，又假装悲切。曹操为了表示爱民，表示军法严明，士兵毁农田的要杀，他自己犯了法，却要出一套“割发权代首”的把戏……这些细节，把曹操狠毒、猜忌、假仁假义、损人利己等品质，刻划得淋漓尽致。这些品质形成一个总的印象：奸雄。《三国演义》写了四百余个人物，性格鲜明的有几十人，其中十数人是著名的艺术典型。作者用极生动、极富有表现力量的艺术细节来塑造人物，给人极深的印象。作者在写人物过程中，有意识地突出他们的一个方面的特征、一种品质，而不是面面俱到，象写鉴定式地图解许多概念。从著名艺术典型的创造中，我们看到了这个特点、这个经验、这个启示。在一个艺术典型身上，作者要全面地刻划他的多种特征、多种品质，这个艺术典型也很难鲜明突出了；作者只能在一个艺术典型身上，着力刻划他一个方面，或者在许多特征中强调他主导的一个方面，这个艺术典型才能鲜明，才能有特色。

三月十五日，广州。

智力和智力测验初探

黄 秀 兰

一 从一些重点小学的入学试谈起

我们对广州市若干所重点小学一九七八年度的招生情况（入学试题、挑选学生标准等）进行调查，发现：

1. 录取新生过于注意儿童已有的知识（如识多少汉字、会算多少位数），认为知识越多的智力发展就越好；

2. 录取新生没有一个比较科学的、统一的标准，主要凭主考教师的经验判断某个儿童的智力高低。

因此，不少家长为了使儿童能通过这样的考试，拼命加码，给儿童“灌”许多东西，有些幼儿园也试图这样作了。为了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这种“望子成材”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不适当地增加幼儿的负担，会影响幼儿智力和健康的发展。

同时我们在调查中也发现，一些虽然经过七挑八选的儿童，在入学学习以后不久，却出现不少问题，例如有的学习态度、课堂纪律不好；有的成绩不良，跟不上进度，拖了班集体的后腿，给教师的工作带来很大困难，这是为什么呢？

重点小学应该根据什么标准来招收儿童进入一年级？是考查他们已有的知识还是测量他们的智力，测量智力又应该如何进行？

“智力测验”，这是一个本世纪初就提出来的教育和心理学问题，几十年来在国内外都曾几起几伏。我国自解放初期批判后，至今仍是一个“禁区”。根据华国锋同志提出的“思想再解放一点”的精神，本着实事求是、探求真理的态度，对于智力测验问题，提出一些很不成熟的看法，希望引起教育界同人们的讨论和研究。

二 什么是人的智力

什么是智力？给智力这个名词下定义，古今中外，心理学界派别林立，众说纷纭，这是指它所包含的科学内容而言。我们认为从心理学的角度看，智力乃是受人的个性倾向影响并表现在活动中的各种认识能力的总和。

首先，智力是认识能力的总和，它的结构包括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因素：

1.注意力，注意是一切心理过程的开端，而且总是伴随着心理过程，并保证心理过程得以顺利地进行，注意的品质包括注意范围的大小、注意保持的时间、注意的分配能力、注意转移的难易等等。

2.观察力，观察就是有预定目的、有计划的主动的知觉。观察力在人们的学习和劳动中有着巨大的作用。

3.记忆力，即记忆的速度，保持时间的长短，重现的准确性、联想的特点等。

4.思考力，就是指抽象概括的能力，运用概念进行判断推理的能力，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其中也包括一定的言语表达能力。

5.想象力，尤其是创造性想象的能力，是智力高度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

智力乃是以上心理能力的综合。智力发展乃是指这些因素的总的发展，而其中思考力则是儿童智力发展的重要环节和主要标志。当然对于各个具体的人来说，以上几个方面的发展可能是不平衡的，但作为儿童掌握最基础的知识技能和熟练来看，以上各方面的因素都是必要的。

第二，智力的发展是受个性倾向影响的。就学习而言，这些个性倾向包括了儿童的学习目的、动机、兴趣、爱好、情感和意志等。它给儿童的智力发展以重要的影响。

第三，儿童的智力是在他的活动中形成和发展着，而且表现在他的活动过程之中。例如，绘画活动发展儿童的观察力、想象力、思考力，同时我们又可以通过儿童的作品，了解他的观察力、想象力、思考力……的水平和特点。我们曾在五岁幼儿中进行了一次主题画的练习，题目是“警察叔叔夜里不睡觉”，多数幼儿都能画一个人拿着指挥棒站在十字路口，但有少数儿童还能在图画中画上月亮和电灯。也就是说这些儿童能够把握住图画的主题。

三 智力的发展

小学生的智力发展的特点是与他所进行的学习活动密切联系着的。一般说来，掌握知识技能愈多、愈熟练，智力发展水平就愈高，而智力愈是发展，掌握知识技能的过程就愈变得容易。因此，我们常说的“智育”，应该包括两个彼此紧密联系着的方面：一是给儿童以真正科学的知识与技能，一是在掌握知识技能的基础上充分发展儿童的智力。由此可见，智力是掌握知识技能的前提，而同时，智力发展又是掌握知识技能的结果。

但智力和知识技能并不是一回事。人的知识技能是可以在长期的学习和劳动中不断积累和增长的，而人们的智力水平不能完全根据他们的知识多寡作比较。同一个教学班的儿童，知识水平大致相等，但智力水平常常相差甚远，例如有的学生，在校成绩颇佳，但到校外参加比赛或统考时，成绩甚至不如某些平时成绩中等的同学，使教师大为吃惊，这是因为前者只是习惯于解答某些教师的某些类型的题目，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

的能力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再举一个例子，我们曾在尚未学进位加法的一年级小学生中进行过一次计算实验， $25 + 18 = ?$ ，被试儿童都做对了，但检查他们计算过程中的思维活动却发现有很大的差异，其中一个小孩是这样算的：18可以分成 $13 + 5$ ， $25 + 5 = 30$ ， $30 + 13 = 43$ ；另一个小孩数手指头和脚指头，幸亏够18个，他从25数起，加10个手指头和8个脚趾头，得43；还有一位小朋友，她用铅笔在纸上画“0”，先画25个，再画18个，然后从1数起，得43。第一个儿童脱离了具体东西的支持，用数概念进行运算，第二个儿童要用具体的东西（手指和脚趾）支持，才能进行计算，但他可以做到连续数数（把25作为一个整体，再往上加），第三个儿童能利用符号进行计算（比实物进了一步），但却要逐一数数来解决问题，这就说明，他们的知识差不多，但智力水平有很大差别。

由此可见，重点小学的入学试，单纯根据知识来录取学生，从教育心理学的观点来看是不够科学的，这样会造成不良的结果，幼儿家长和幼儿园教师为了使儿童考上重点小学，拼命给孩子“加班加点”，减少孩子正常的游戏活动，影响幼儿身心的发展，一些被录取的学生入学后对教学认为是“炒冷饭”而没有学习兴趣，造成注意分散和纪律松弛，甚至产生骄傲自满情绪，容易养成不良的学习习惯；另一种情况是一部分儿童考试时表现得知识比较“丰富”，但实际智力发展并不佳，入学一段时间以后，“老本”用完了，学习感到吃力，甚至跟不上进度。目前我们在一些重点小学中就发现了这些比较明显的分化现象。

四 智力的测量

既然我们已经阐明了人的智力总是表现在一定的活动中，那么，智力是否可以通过一定的方法测验出来呢？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在自然科学的许多领域，都已有了各自的量度的方法，有的甚至达到非常精密的程度。心理现象，作为自然发展中高级物质形态的一种属性，也应该是能够量度的。例如感觉阈限的大小、感受性的高低、注意的范围等等，不都是可以量度，甚至用数学公式来加以表达吗？智力，既然有它明确的概念（虽然有各种不同定义的表述，但其内涵都是大体相同的），就可以用适当的方法把它加以测量。

从法国的比奈 A·Binet（1857—1911）的研究开始，到1911年发表的《比奈—西蒙量表》以及美国的《斯坦福—比奈量表》以来，世界各国都对智力测验进行了普遍的研究。目前英美等国仍颇为盛行，且推广到各个领域作为选拔人材的方法（如运用智力测验选拔飞行员等）。苏联革命初期也曾广泛应用，在三十年代批判伪儿童学时对智力测验作了批判，近年来又进行了新的研究。解放前我国老一辈的心理学家们也进行这方面的研究，解放后受到苏联的影响，便没有人再搞了。

在西方，近年来，智力测验也受到了强烈的批评，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出意见：

1. 人们怀疑某些测验中的特定概念（如“智力”）的准确性。例如伯特（Burt，

1949)、费农(Vernon, 1961)和吉尔福(Guilford, 1967), 提出“智力结构”模式, 而皮阿杰(Piaget, 1950)的智力概念却认为智力是适应环境的不断变化的一系列能力。

2. 智商(IQ)能否准确地反映人的智力水平。一些心理学家认为一个好的心理测验所具备的两个主要特点是准确性和可靠性, 就是说这个测验所测到的是否就是预期要测的东西, 同时它所测到的东西是否始终一致的? 要为象“智力”这样广泛而复杂的概念制定一个测量的质量上的准确标准是有很多困难的, 常模只反映数量而不能反映质量, 因此人们怀疑智力测验的结果。

3. 对测验分数的解释也是一个问题, 一些人认为: 一种测验的分数是一个人对于复杂的和非典型的情境所作反应的非常简单的纪录, 而情境的许多因素, 如实验者的特点, 进行测验中的气氛, 受试者对测验目的期望以及对测验的重要性的认识等, 都强有力地影响个人参加测验的动机及随后的表现, 要对受试者在测验中的表现作全面说明, 就应该考虑这些因素。智商既然是表现测验中各项分数的合计, 那么, 同样的智商可以通过多种不同的途径取得, 测验中各具特点的种种方式被笼统地揉合起来, 有相同分数的智商的人其智力特点可以是完全不同的。

4. 一些“测验”的结果被滥用以致在学生中造成一些消极的影响, 并由此支配了人们在教育上和工业上的命运。^①

我们基本上同意以上的批评。最近二、三十年, 随着关于“能力”研究的进展, 扩大了心理测验学的研究范围, 如对“发散式的思考能力”测验等等, 有待于我们进一步探讨。我们认为, 作为一种研究方法, 传统的“智力测验法”是有一定的科学价值的, 应该采取吸取其精华、剔除其糟粕, 使之为我国的教育事业服务的态度。

心理学有个特点, 就是研究方法的不成熟性, 问题复杂, 困难比较多, 许多方法不是很快见效, 它和物理、化学等实验不同, 有的实验不容易重复, 因素又多又复杂, 实验的对象每分钟都在变化。因此, 特别需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大家来创造, 用各种方法来研究。设禁区, 搞禁律是不好的, 本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精神, 让事实来说话, 这才有利于心理科学的发展。

五 我们的尝试

在小学一年级的入学试中, 我们主张进行这样的测验, 通过测验看看儿童对入学的心理准备如何, 能否更快地从以游戏为主的学前阶段过渡到以学习为主的学龄阶段, 重点学校当然应该吸收那些入学心理准备比较充分的儿童, 以便胜任愉快地完成新的学习任务, 使学校能够高效率地出人材。

目前, 要制订一个适合我国儿童智力发展状况的量表, 是一件非常复杂和细致的工作, 测验的内容必须建立在对“智力”概念和智力发展条件的正确理解上, 即测验的内容必须包括“智力结构”的各个因素, 且能反映受试者一定的个性倾向。其次, 还必须考虑

受试者的民族、地区（城市或农村、南方或北方）等不同的生活环境和教育条件。再次，则要根据所测验的年龄阶段儿童智力发展的一般水平和特点（与另一年龄比较）。在测验结果分析，常模的确定，测验人员的训练等等，都要进行大量的科学研究工作。

为了探讨小学生入学的心理准备，迈出“智力测量”工作的第一步，我们根据自己的理解，设计了一个“小学生入学的心理准备的测验卷”，我们不叫做“智力测验”，因为它不是宣布××儿童智力的高低，避免伤害儿童的自尊心和自信心。我们已在个别幼儿园大班和部分街道中进行了测验，准备修改后再在一九七九年度小学入学试时继续在部分重点小学中进行研究。总的内容包括：

1. 个性特征方面：①学习目的 ②学习态度 ③学习兴趣与爱好 ④意志力 ⑤情感特点

2. 认识能力方面：①观察力 ②注意力 ③记忆力 ④思考力 ⑤想象力

3. 技能方面：①言语技能 ②学习操作技能 ③动作联合技能。

此外，量表的计分方法，标准答案，成绩统计，主试人员工作规则等等，我们也制订了具体措施。

新时期的总任务激励着我们，本着解放思想，开动脑筋，探求真理的态度，大胆提出问题，大胆实践，不断修正错误，我想是可以闯出一条路的。

① 《关于心理测验的当前评论和发展方向》，（英国伯明翰大学出版《教育评论》，第二十七卷，第一期。1974年11月。）



书海酌蠡

“坎坎伐轮”辨

金 韦

《诗经》的《魏风·伐檀》是讽刺统治者不劳而食的一篇优秀作品。诗的每段开头都以砍伐檀树起兴：第一段是“坎坎伐檀兮”，第二段是“坎坎伐辐兮”，第三段是“坎坎伐轮兮”。对于这几句的解释，从汉唐以至今天，均一致认为，“坎坎”是伐木声，“伐辐”、“伐轮”承上“伐檀”而来，是说砍下檀树以制造车辐（车轮的辐条）、车轮。

郭沫若同志力排众说，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提出新的解释：“轮、辐应该指的是木的年轮，所以‘伐辐’、‘伐轮’和‘伐檀’是同类语，结果只是伐木，并不是什么伐木以为车轮，这话讲不通。”到底讲不讲得通？

《诗经》中类似的例句还有不少。如《邶风·定之方中》：“树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这是伐木以为琴瑟。《豳风·伐柯》：“伐柯如何？匪斧不克。”“伐柯伐柯，其则不远。”这是伐木以为斧柄（柯）。既然这些都讲得通，为什么“伐木以为车轮”就讲不通呢？

今天的口语也有不少类似的话。如我要砍根竹子做扁担，往往说：“我要砍条扁担。”我要砍段树干制拐杖，也常说：“我要砍根拐杖。”等等。

可见，“伐木以为车轮”之说，是讲得通的。如果把轮、辐解为木的年轮，则反而显得牵强。

中国第一家民族资本近代工业的出现

——继昌隆机器缫丝厂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考察

孙 健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产生，是中国近代史上一个重要问题。研究这个问题，可以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就整个民族资本近代工业产生的历史过程进行全面的、综合的分析，从中找出其产生的规律性和特点；另一种方法是，就一些典型企业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和过程进行具体的分析，从一个个侧面来考察资本主义的产生。本文试图用后一种方法对中国第一家使用机器的民族资本近代企业——陈启源于1872年在广东南海县西樵简村创办的继昌隆缫丝厂，作一番考察。

一

继昌隆缫丝厂创设于鸦片战争发生后的三十年。它作为中国第一家民族资本近代工业，在这个时候出现并不是偶然的，是和整个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演变密切相联系的。

中国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大体上从明中叶（约十六世纪中叶）以来，在一些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和若干手工业部门里，已经可以看到；到清中叶以后，还有所发展。不过，直到1840年鸦片战争前夕，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还只是孕育在封建社会中的一个胚芽，真正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制造业只是少量的、稀疏的存在于沿江、沿海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和有限的几个手工业部门中。就当时中国社会经济的情况看，封建性的自给自足自然经济仍占主要地位，手工业中大量的仍然是与农业结合在一起的家庭手工业和城乡个体手工业，封建的官手工业也占不小比重，而真正资本主义性质的手工业为数极少。所以，鸦片战争前夕的中国社会，仍然是一个封建社会，它距离产生资本主义的机器大工业，距离真正的资本主义社会，还是非常遥远的。

鸦片战争后，中国封建社会在外国资本主义侵略下，一步一步地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基础，破坏了城市手

工业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促进了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从而就为中国资本主义的产生造成了某些条件。中国资本主义近代工业，就是在这些条件出现时产生的。

应该指出，在中国土地上最早出现的资本主义企业并不是民族资本经营的企业，而是外国侵略者经办的企业。中国人自己经营的近代工业，要比外国人晚将近二十年。中国人首先创办的近代工业，是清政府洋务派官僚为了镇压农民起义所创办的近代军事工业。真正民族资本主义近代工业出现最晚，始于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第一家民族工业就是1872年陈启源所创办的继昌隆机器缫丝厂。

继昌隆机器缫丝厂是在怎样具体的经济条件下出现的呢？

我们知道，资本主义近代工业产生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必须有日益扩大的商品市场。继昌隆机器缫丝厂的创立，就是与鸦片战争后广州、南海地区对外贸易特别是生丝出口贸易的发展有着直接的关系。

广东地区很早就是我国蚕桑业的中心。大约在汉武帝时，北方居民因为战乱，南下到南越（即今广东），已经将蚕种及蚕业技术传到广东。魏晋南北朝以后，随着海外交通日益发达，南运到广东出口的蚕丝不断增加，广东地区的蚕丝业也大大发展起来。宋代，珠江三角洲一带，已有大量的桑园围出现。明、清以来，植桑养蚕与挖塘养鱼结合起来，形成许多“桑基鱼塘”地区，蚕桑事业更加发达。

广东地区气温高，雨量充足，非常适于植桑养蚕。珠江三角洲一带，每年可摘桑叶七、八次，养蚕七、八造；而在蚕桑业比较发达的江浙地区，每年只可摘取桑叶二、三次，养蚕二、三造。由于蚕桑业的发展，手工缫丝业也很发达。珠江三角洲一带的南海、顺德、三水、新会、番禺等地，都是广东手工缫丝业的中心。

广东珠江三角洲一带蚕桑和手工缫丝业的发展，是产生资本主义机器缫丝工厂的有利条件。但是，只有这些条件还是不够的。继昌隆机器缫丝厂的出现，除以上条件外，其重要的原因，就是鸦片战争后广东地区对外贸易的发展、特别是生丝出口贸易的发达。

继昌隆缫丝厂的所在地南海县，号称“粤东首邑”，位于广州西南。广州、南海地区，很早就是我国对外贸易的中心。隋唐时代，广州已经成为一个较大的海港城市，在那里最先设立了市舶使。外人来华，都在广州、南海一带居住。宋代，广州设市舶司。明、清两代，广州地区对外贸易更加发达。清初曾实行海禁，后来海禁撤销，广州一度成为全国唯一开放的口岸。当时，“番舶连樯，货宝鳞集”，^①很多商品从这里出口。

在广州对外贸易中，生丝出口占重要地位。据东印度公司报告，1775年（清乾隆四〇年），粤丝出口已有3,724担。当时外国商船不断来广州收买生丝，并且与广大缫丝业的小生产者发生联系。这种情况，在当时人的诗词中也有所反映：如清《龙山诗录》内载，张展（清乾隆庚子年训贡）所撰竹枝词云：“呼郎早趁大冈墟，妾理蚕丝已满车，记问洋船曾到几？近来丝价竟如何？”^②

鸦片战争前夕，广州对外贸易中生丝出口数量不断增加。如下表：^③

由广州出口三项主要商品

1800—1833年 每年平均数

	生 丝	茶 叶	土 布
1800—1804	1,187担	284,424担	1,353,400匹
1805—1809	1,258 "	234,249 "	1,209,500 "
1810—1814	1,933 "	260,913 "	692,900 "
1815—1819	1,956 "	296,478 "	1,301,200 "
1820—1824	4,361 "	305,389 "	1,328,227 "
1825—1829	5,972 "	343,171 "	1,102,880 "
1830—1833	8,082 "	328,890 "	422,721 "

以上数字表明：从1800—1833年间，土布出口数量在下降；茶叶出口虽有增长，但数量不大；唯有生丝出口增长最多，由1,187担，增长为8,082担。

广州生丝出口数量，在鸦片战争后，增长更快。1881年生丝出口数为11,526担；1891年增长为19,919担；④ 1900年更增为32,075担。⑤

广州生丝出口在全国生丝出口额中所占的比重也越来越大。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广州生丝出口在全国生丝出口总额中只占百分之八，到七十年代初，则占四分之一了。⑥

鸦片战争后，广州地区生丝出口数量的大量增加，是外国资本主义加紧对中国进行原料掠夺引起的。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中国后，一方面向中国大量倾销工业产品，把中国变为商品销售市场；同时又从中国输出工业原料，把中国变为原料来源地。生丝是一种工业原料，是外国资本主义掠夺的对象。

广州生丝出口的大量增加，表明生丝的国外市场在急剧扩大。生丝市场的扩大，对产品的需求增加，利润也提高了。在市场需求增加和有利可图条件下，自然会促使缫丝业中采用机器生产。因为机器生产既可提高生丝产品的质量，又可增加产量，在出卖时可以卖到较高的价格，从而获得优厚的利润。

陈启源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创办起继昌隆机器缫丝厂。事实上，继昌隆创办后，确实获得了较高的利润。据宣统《南海县志》载，该厂“出丝精美，行销欧美两洲，价值之高（按，指价格），倍于从前，遂获厚利。”

继昌隆机器缫丝厂，作为中国第一家民族资本近代工业，在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化过程中，适应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原料掠夺而产生，这种情况，明显地反映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产生的特点，反映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半殖民地性质。

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创立，除了商品市场这一重要前提条件外，还必须有大量的能够自由出卖其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存在。马克思说：资本主义“自始就把自由的出售劳动力给资本的工资雇佣劳动者作为前提。”⑦ 继昌隆机器缫丝厂的创办，这些雇佣劳动者是从那里来的呢？

在鸦片战争后的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自由出卖劳动力的人，是不难找到的。因为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大量商品输出，破坏了中国的城乡手工业，这就使许多手工业者和农民，破产失业，沦为依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佣劳动者。

陈启源创办继昌隆缫丝厂，其劳动力来源于本村妇女。据调查，该厂“女工均系本村的左邻右里，由陈氏教以机器缫丝之法，其法与今之丝厂无异。”^⑧当时广东珠江三角洲一带的农村妇女，多半从事手工缫丝，“每家人家都用他们自己养的蚕茧来缫丝”。^⑨陈启源把这些从事手工缫丝的妇女吸收到工厂里来，教以管理和使用机器缫丝的技术，这样，她们就由个体家庭手工业者变成了近代工厂的雇佣工人。

资本主义近代工业的创设，除了商品市场、劳动力市场这两个条件外，另外一个重要条件是，相当数量为开办资本主义企业所需要的货币资本。继昌隆机器缫丝厂是华侨资本所办的企业。创办人陈启源是华侨商人。他在家乡时，最初曾有志于科场，“两赴童子试”，因“父没，……遂弃书而继父志，……以农桑为业，实则半农半儒也。”^⑩嗣后，小有余蓄，惟“家计日繁，弃农学贾”，^⑪成为商人。后经商海外，发财致富，“然未尝忘农桑之业也”。^⑫“岁甲寅(1854年)至南洋，徧游各埠，考求机器之学。”^⑬“见该处丝厂用法国式之器械制丝，产品精良，羡慕之余，思欲仿效”，^⑭遂于“壬申岁(1872年)返粤，在筒村乡创设缫丝厂，名曰继昌隆，容女工六七百人。”^⑮

中国第一家民族资本机器工业，首先为华侨商人所创办，而不为国内商人或手工业工场主所办，这种情况并不是偶然的。因为当时国内社会经济十分落后，鸦片战争前的中国社会中，封建的生产关系以及墨守成规的小农业和小手工业占绝对统治地位，资本主义关系十分微弱。鸦片战争后的三十年中，这种情况虽然有所改变，但变动不大。社会上仍然是小生产占统治地位，一般人并没有见过也不知道资本主义大机器生产。而华侨商人身居海外，亲眼见到资本主义机器生产的优越性，同时又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本，在有利可图的条件下，因而回国仿效，投资设厂，最早创办了民族资本机器工业。从这里也可以反映出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民族资本主义工业产生的特点。

二

列宁指出，在考察资本主义工业的产生和发展时，应当研究加工工业中社会经济关系的结构以及这一结构演进的性质。

在一般资本主义国家中，资本主义的近代机器大工业是在手工工场的基础上产生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经阐述了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三个阶段，即资本主义简单协作、手工工场和机器大工业。中国的资本主义产生和发展，就不完全相同。中国的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并不是在工场手工业有了充分发展的基础上产生，而是在封建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仅有极其微弱的资本主义萌芽的情况下，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破坏了封建自然经济基础，由国外输入机器创办起来的。继昌隆缫丝厂的产生过程就是这样。

在陈启源创办继昌隆机器缫丝厂之前，广东南海、顺德一带的缫丝业中，普遍存在的生产形式，是使用手摇丝车的个体家庭手工业。

手摇丝车也叫手机，是一种非常简单的手摇缫丝工具。有一个大木梁置于架上，旁边放一小泥火炉，炉上有一瓦盆或锅，盛着热水，炉旁设一竹轱（或称卷轱），竹轱是一个用竹子制成的圆筒形的滚轴。缫丝时，将蚕茧放在瓦盆内煮软，找到丝头，将丝头从用椰壳制成的集绪器的小线眼中穿过，以手旋转缫丝。

使用这种手摇丝车的缫丝者，都是一些分散的小生产者，缫丝是在家庭中作为副业来生产，并没有出现手工工场形式。据调查，南海、顺德一带，“手机为最原始的方法，历史最长，其起源于何时已不易稽考，……在手机时代多半为家庭式的手工业，多半为蚕村中的老妇，而原料则以劣茧为之。”^⑥又据《民国顺德县续志》载：“以前未有机缫丝，只用手缫，其丝略粗，不过供土人纺织之用。”

当时，在南、顺一带缫丝业中，比手机先进一些的“足机”（即用脚踏的丝车）还没有出现。足机是在陈启源创办机器缫丝厂之后才有的。“足机亦起源于南海西樵简村，其发明约迟于汽机缫丝三数年。”^⑦

使用足机的缫丝业者，最初也是一些与农业相结合的家庭手工业者。“当足机引用的初期，通常只系由栽桑育蚕的农家，在家中设置一二具，蚕茧登造时，如遇茧价跌落，则使妻女将茧缫丝，售于市中，希图较能获利。”不过，后来就出现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形式。“厥后渐有商人创办足机多具，收购蚕茧，雇妇工缫之。更有集股公司，设置场所，购备足机百数十具，排列成行，并由炭火蒸水改为蒸汽热水，俨如汽机缫丝厂焉。其所不同者，惟缺乏机械与转动车轮缫丝，此无疑系受汽机缫丝之影响所致。”^⑧

“商人创办足机多具，收购蚕茧，雇妇工缫之”，这是一种商业资本控制手工生产的形式，其性质已经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列宁在论述商业资本控制手工生产时说：“在商业资本的最高形式下，包买主把材料直接分配给‘手工业者’使其为一定的报酬而生产。手工业者 de facto 成了在自己家中为资本家工作的雇佣工人，包买主的商业资本在这里就变成了工业资本。”^⑨南、顺地区商人控制使用足机缫丝的小手工业者，比列宁分析的那种“最高形式”的商业资本控制小生产者还要高一级。因为列宁分析的那种小生产者，还是在自己家里干活，还有自己的生产工具；而南、顺地区商人控制的小生产者，已经完全没有了自己的生产工具，他是使用商人置办的足机来缫丝，原料当然也是商人的，他也不是在自己家里干活，而是被商人集中起来生产。所以，这种生产形式已经是一种资本主义的生产形式，是一种资本主义简单的协作形式。至于那些集股公司，“设置场所，购备足机百数十具，排列成行”，更显然是资本主义的简单协作形式。

由上可见，南、顺地区缫丝业的发展，其社会经济关系的结构以及这一结构演进的性质是：首先出现的，是使用手摇丝车的个体家庭手工业；其次出现的，是资本主义的机器缫丝工厂（即陈启源创办的继昌隆缫丝厂以及其他缫丝厂）；机器缫丝出现后，才有了使用足机的资本主义性质的缫丝生产（当然足机是与机器缫丝同时并存）。

所以，陈启源创办的继昌隆机器缫丝厂，并不是在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有了充分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而是在国外市场高额利润刺激下，利用当地丰富的原料，由国外运进机器创办起来的。

中国第一家使用机器的民族资本近代工业，不是在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这似乎与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发展三阶段（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机器大工业）的理论相矛盾。其实不然。马克思所讲的，是概括了典型的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发展的阶段性，是概括了一般的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规律。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继昌隆机器缫丝厂的出现过程，恰好反映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性。鸦片战争后在中国出现的近代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一般都不是在手工工场的基础上产生，而是在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后，破坏了中国的封建自然经济结构的基础上，由外国输入机器创办起来的。继昌隆缫丝厂的产生过程，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三

继昌隆机器缫丝厂的创设，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它的产生带动和促进了广东珠江三角洲一带机器缫丝业的发展，加速了手工缫丝业中小生产者的分化。

机器缫丝比手工缫丝具有很大的优越性。手工缫丝粗细不均，色泽污暗，质量很差。机器缫丝则粗细匀称，色泽光洁，质量较高。陈启源在《蚕桑谱》中说：“予前十数年间，新制缫丝之器，略与西人所制，大同而小异。故缫丝之器所出之丝，西人喜买之。盖因旧器以火煮其水，其丝胶易变，新器以滚水之汽而煮其水，丝胶不变，其丝色则佳，此一胜也。旧器缫丝，不能使其粗细如一，新器则多少可以自如，此二胜也。旧器初去丝皮之时，或清或不清，不能任意为之，新器则以快子逐少挑净丝皮，然后如法缫成，此三胜也。旧器所缫之丝，临用以织绉缎时，亦必用工开解，若照旧法开解，每工人一名，只可管丝口十条，新法所缫之丝，照法开解，每工人一名，可管丝口六十条，上等之妇，可管至百口，此四胜也。新法之丝，有此四利，西人焉有不出重价购买之乎”^①。又据海关报告：“新产品（指陈启源创办继昌隆缫丝厂及其他机器缫丝厂的产品）的优点在于丝经粗细均匀，改良了绕法，丝色洁净，同时丝的伸缩性也较大。他们首先选取没有废茧皮的上等蚕茧，然后按丝经所需粗细，用等量的茧来抽缫。缫丝机的水则用蒸汽保持一定的温度，……从缫丝盆里提取丝缕，用机器绉绞，十分准确，然后绕在缫轮上，缫成的丝便很均匀。……”^②

机器缫丝由于质量好，所以售价高，利润也就优厚。继昌隆缫丝厂所缫之“丝，比用手缫更细滑光洁，售价亦贵三之一。”^③因此，在继昌隆创设后，就带动和促进了珠江三角洲一带机器缫丝业的发展。据宣统《南海县志》载，继昌隆设立后的“三四年间，南、顺两邑相继起者，多至百数十家。独是洋庄丝获利，测揉土丝者益少。”

继昌隆缫丝厂的创设，虽然促进了珠江三角洲一带机器缫丝业的发展；但是，却严

重地排挤和打击了这一地区的手工缫丝业。据海关报告,“直至1870年为止,从广州出口的丝完全是‘七里丝’和‘重缫丝’。……七里丝是农民家里用手摇机缫制的,……似乎可以肯定,几年之后,七里丝将为各方面都比较令人满意的厂丝所代替而归于消灭。”^{②③}这种估计当然过分了些,但,厂丝要逐渐排挤和代替手工缫丝则是一种不可抗拒的趋势。如顺德县,“从前未有机器缫丝,只有手缫,……近来洋庄丝(厂丝)盛行,其价倍昂,洋庄丝居十之六七,土织丝居十之三四而已。”^{②④}

厂丝逐渐排挤和代替土丝,还可以从广州生丝出口数字中清楚地看出:^{②⑤}

年 度	七 里 丝	厂 丝
1881—1882年	11,526担	
1882—1883	8,302 "	1,254担
1884—1885	3,116 "	3,437 "
1887—1888	4,207 "	8,720 "
1888—1889	1,760 "	5,123 "
1890—1891	3,278 "	10,317 "
1892—1893	4,171 "	18,687 "
1895—1896	2,274 "	20,629 "
1897—1898	1,933 "	22,727 "
1898—1899	2,055 "	34,055 "
1899—1900	2,375 "	34,612 "
1900—1901	1,037 "	31,038 "

厂丝排挤和代替手工缫丝,其结果必然会使许多手工缫丝业者遭到破产和失业。继昌隆缫丝厂以及其他缫丝厂设立后,就排挤和代替了不少手工缫丝工人的劳动。如南海县的“裕厚昌、继昌隆、经和昌丝房,购造缫丝机各一付,名曰鬼漫,每日可缫丝四、五十斤,约抵四百人工作之力。”^{②⑥}机器缫丝,“一工之作,可抵十工之用。统计江浦一带,共有机房十一座,应用四千四百余工,以一敌十较之,实夺四万四千余人之生业。”^{②⑦}“一家射利,而使千百穷黎其失恒业。”^{②⑧}

这一来,必然要引起手工缫丝者的反抗。在继昌隆缫丝厂设立之时和后来机器缫丝业发展时期,都曾经出现过失业的手工缫丝业者破坏和捣毁机器的事件。

据《宣统南海县志》载:“先是乡间缫丝循用旧法,闻启源提议创用汽机,咸笑非之。及工厂已成,果著成效,机房工人又联群挟制,鼓动风潮,谓此风一开则工人失业,生计立穷,无知之民相率附和,几欲将丝厂毁拆”。1881年,南海等地果然发生了手工缫丝工人捣毁机器的事件。南海县属“江浦、九江、西樵一带,机工不下万余人,又与省城、佛山、顺德、三水等处机匠,联为一行,……以其失业为名,纠众滋闹”。^{②⑨}1879年南海县学堂乡一带开设了裕厚昌等丝厂多家,“约有机房十座,久为工业工人饮恨。……本年(光绪七年,1881年)八月十三日,正值该机户先师神诞,各工云集。……忽一人倡言机器害其本业,不如聚众前往拆毁,一倡百和。……前往裕厚昌,蜂拥入门,毁其

机器，乘势掠去茧料一万余斤。”^⑩

马克思说：“劳动手段一经取得机器的形式，它就立即成了工人自己的竞争者。”^⑪南海一带，手工缫丝工人捣毁机器事件，就是由于机器排斥手工缫丝工人引起的。这是中国资本主义产生初期，工人反对资本的斗争形式，它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

继昌隆缫丝厂的创设，带动并促进了机器缫丝业的发展，但同时也带来了矛盾。我们应当怎样来评价它呢？

继昌隆缫丝厂以及在它以后发展起来的广东机器缫丝业，都是民族资本的近代工业。在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民族资本近代工业是一种进步的经济形式。它对于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促进的作用。正如列宁指出：资本主义近代工业促进了“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及其社会化。”^⑫它“吸引妇女……参加生产，基本上是一种进步的现象。”^⑬我认为，我们也应该这样来看待中国第一家民族资本近代工业——继昌隆机器缫丝厂——的产生及其所带来的社会影响。

① 见《重修六榕寺塔碑》。

② 见徐康陞：《石像斋漫存》卷6，南海出版。大冈墟属南海县。

③ 据严中平：《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16页，表14，改作。

④ 见《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年分（第554页）广州》。

⑤ 见《海关十年报告，1892—1901年分（下卷，第177页）广州》。

⑥ 见班思德：《最近百年中国对外贸易史》。

⑦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354页。

⑧ 吕学海：《顺德丝业调查报告》。

⑨ 见《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年分（第576—577页）广州》。

⑩⑪ 陈启源《蚕桑谱》自序。

⑫ 陈蒲轩：《蚕业指南》自序第1—2页。

⑬ 桂站等：宣统二年修《南海县志》第二卷，第4—6页。

⑭ 饶信梅：《广东蚕丝之过去与现在》，载《国际贸易导报》第1卷，第7号。

⑮ 同注⑬

⑯⑰⑱ 吕学海：《顺德丝业调查报告》。南顺一带的足机，很可能也是陈启源首先创造设制的。据《蚕桑谱》中陈启源的儿子陈锦贇记载说，继昌隆缫丝厂创办后，曾发生手工缫丝业工人反对机器缫丝事件。机器缫丝一度被“查禁”，继昌隆迁往澳门。后仍准照旧开设。陈启源“夏在官山简村乡续创单车缫丝机器，一人一具，号曰利厚生。”又据《南海县志》载：“辛巳岁（1881年）蚕茧歉收，土庄丝愈寡，至市上无丝可买，机工为之停歇，咸归咎于丝偶（即缫丝机器）之纳利，群起而攻之。……与陈启源为难，……由是各丝偶闭歇年余，……复设小机器，每人一具，携归自缫，缫出之丝无多寡，市上均公否收买之，其利更薄。”（见宣统二年修《南海县志》卷26），这种一人一具的“小机器”，并不是科学意义上的“机器”，应该就是“足机”。

⑲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328—329页。

⑳ 陈启源：《蚕桑谱》卷之二（五）论缫丝法。

㉑ 《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年分（第576—577页）广州》。

㉒ 见宣统二年《南海县志》卷26。陈启源说，机器缫丝，“西人……沽出之价，竟多三分之一。”（《蚕桑谱》）

㉓ 《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年分（第576—577页）广州》。

㉔ 周朝槐等：《民国顺德县志》卷1，第26页。

㉕ 《海关十年报告，1882—1891年分（第554页）广州》，《海关十年报告1892—1901年，（下卷，第177页）广州》。

㉖ 徐康陞：《禁止丝偶晓谕机工示》，《不自谦斋漫存》卷6，南海出版。

㉗㉘ 徐康陞：《办理学堂乡情形第二禀》，《不自谦斋漫存》，卷6，南海出版。

㉙㉚ 徐康陞：《学堂乡滋事情形第一禀》，《不自谦斋漫存》，卷6，南海出版。

㉛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461—462页。

㉜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547页。

㉝ 同上书，第499页。

粤北瑶族历史的一些资料

李 默

关于粤北瑶族的来源问题，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广东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于1963年编印的《广东瑶族社会历史情况》一书认为粤北的瑶族，并不是本地的土著，而是在隋、唐之际由于受反动统治阶级的压迫，才从武陵、五溪迁移到湘、桂、粤的三省边境的。“到了宋代，这个聚居中心又被攻击。在历代统治阶级不断追迫之下，瑶族长期迁徙流浪，星散各地。在明、清时，翻阅广东县志，在西江流域一带，每县均有一二至百余座瑶山，以及有关瑶民事迹的纪载，部分转入广东北部英德和韶州‘依山自保’，这大概是现在聚居和散居在韶关专区各县瑶族的来源。”我认为这些说法，很有商榷的必要。现依据上述论点，提供一些史实，供进一步探讨。

（一）瑶族是否在隋唐之际才从武陵、五溪向湘、桂、粤三省边境迁移的一些史实

据《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载：“楚子称霸，朝贡百越。秦并天下，威服蛮夷，始开岭外，置南海、桂林、象郡。汉兴，尉佗自立为南越王。”汉初，高祖使陆贾赐佗印为南越王，《汉书·陆贾传》说：“（佗）谢贾曰：‘居蛮夷中久，殊失礼义。’……贾曰：‘今王众不过数十万，皆蛮夷，崎岖山海间。’”文帝时又派陆贾说赵佗，赵佗上书称：“蛮夷大长老夫臣佗昧死再拜上书皇帝陛下……高后自临用事，近细士，信谗臣，别异蛮夷，出令曰：‘毋予蛮夷外粤金铁田器，……’”（同上）此足见秦、汉时，南越已是蛮夷居住之地。《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说：蛮夷，是槃瓠之后。可以看出秦、汉已有瑶人的祖先在南越居住。

汉永寿三年（公元一五七年）十一月，“长沙蛮叛……遣车骑将军冯琨讨武陵蛮，并皆降散。军还，复寇桂阳。”（汉桂阳郡领郴、便、耒阳、阴山、南平、临武、桂阳（今连州）、含洹、浞阳、曲江、汉宁）延熹七年（公元一六四年）“荆州刺史度尚击零陵、桂阳盗贼及蛮夷，大破平之。”（《后汉书·桓帝纪》）“尚躬率部曲，广募杂种诸蛮夷，进击大破，降者万人。桂阳宿贼渠帅卜阳潘鸿等畏尚威烈，徙入山谷，尚穷追数百里，遂入南海，破其三屯。”（《后汉书·度尚传》）这又可以见到东汉时粤北地区蛮夷的活动情况。朱汝珍纂修的《清远县志》亦记载汉时该县瑶族先民的情况：“吾邑山谷阻深，蛮夷尤伙，汉碑云：夷越拊搏，涯夷未降（《隶释唐扶颂碑》·凡言涯浦者皆吾邑地方。）”

六朝时，有较为详细记载瑶族聚居与活动的情况：《宋书·蛮夷列传》载：“大明三年（公元四五九年）‘广州诸山并俚僚种类繁炽，前后屡为侵暴，历世苦之。’”《梁书·兰钦

列传》载：梁大通元年（公元五二七年），“又假钦节，都督衡州三郡兵，讨桂阳、阳山、始兴叛蛮。”梁大同中（公元五三八——五四一年）徐度从始兴太守萧介赴郡，“时诸峒瑶僚屡出剽掠，境内大扰，介令度帅师讨之”。梁时始兴郡领曲江、中宿（清远）、桂阳（连州）、浈阳、含洭（英德）、始兴、阳山。

及至隋代，关于广东北部瑶族聚居的情况，记载更为具体。《隋书·地理志》记载：“长沙郡又杂有夷蜒，名曰莫瑶，自云其祖先有功，常免徭役，故以为名。……武陵、巴陵、零陵、桂阳、澧阳、衡山、熙平皆同焉。”这说明属广东北部的熙平郡（隋熙平郡领连州、连山、阳山、宣乐、游安、武化、桂岭、开建）聚居的瑶族人数已不少，其时可与武陵并列。”隋炀帝嗣位，番禺夷獠相聚为乱，诏（薛）世雄讨平之。”（《隋书·薛世雄传》）

迄唐代，记载就更多了，永徽初（约公元六五〇年）王峻为连州刺史，“民瑶安之”。（《连州志》卷六）唐诗人刘禹锡于元和十年（公元八一五年）为连州刺史，曾写过有关当地瑶族的诗篇，反映当时连州瑶族人民的生活。《莫瑶歌》一作瑶歌这样写着：“莫瑶自生长，名字无符籍。市易杂鲛人，婚姻通木客。星居占泉眼，火种开山脊。夜渡千仞谿，含沙不能射。”（《全唐诗》卷三五四）他还写了观看连州瑶族人民烧山猎兽盛况的诗篇《连州腊日观莫瑶猎西山》：“海天杀气薄，蛮军步位嚣。林红叶尽变，原里草初烧。围合繁钲急，禽兴大旆摇。张罗依道口，嗾犬上山腰。猜鹰虑奋迅，惊鹿时蹊跳。瘴云四面起，腊云半空消。箭头余鹄血，鞍傍见雉翘。日暮还城邑，金笳发丽谯。”（同上）

根据上述史实，我认为瑶族在隋、唐之际受压迫，才从武陵、五溪向湘、桂、粤三省边境迁移的论点，难于使人信服。

（二）关于宋、元、明初时期瑶族的一些史实

首先探讨宋代瑶族聚居的中心问题。《宋史·蛮夷列传》：“西南诸蛮夷，重山复岭，杂厠荆、楚、巴、黔、巫中”，这是说明湖南、湖北、四川、贵州之间是西南诸少数民族聚居的中心。至于专指瑶族聚居的中心，则是同书后一段：“庆历三年（公元一〇四三年）桂阳监蛮瑶内寇，诏发兵捕击之。蛮瑶者，居山谷间，其山自衡州常宁县，属于桂阳、郴、连、贺、韶四州，环行千余里，蛮居其中，不事赋役，谓之瑶人。”（同上）这清楚的说明宋代被攻击的瑶族聚居中心是郴、连、贺、韶四州。而这个中心，在宋以前就已形成。

到了宋代，湘南、桂北、粤北一带已不仅是有瑶族的踪迹，而且人众势大，并掀起了相当大规模的民族起义。“庆历三年桂阳监蛮瑶内寇，诏发兵捕击之。”这些起义的瑶族人民，“转寇英、韶州，‘依山自保’。”（同上）庆历七年（公元一〇四七年）湖南铃辖杨敞“诏趋连、韶州山下”招抚。（《宋史·仁宗纪》）“明年春，贼果复出阳山。”（《宋史·杨敞传》）这里说明连、韶、英州有不少瑶族，起义范围相当广阔，并以连、韶为基地“依山自保”，从庆历三年至七年坚持了四年之久。

再从粤北府县志中所记载宋时当地瑶族情况，也可以说明不是在湘、桂、粤三省边境聚居中心被攻击之后，元、明才大量入粤的。

乐昌县：从《乐昌县志·列传》中可以见到当时乐昌瑶族为数甚众。“骆尧道，邑人，宋末由茂才辟富川县尉，升本邑尹，蒞任六载，颇著循声。时山瑶为乱，尧道提所募兵连挫之。瑶遁入深山。”英德县：在宋朝已有不少瑶族居住，宋王朝为了防备瑶族人民起义，已设有偃瑶之官。《韶州府志》载：顾孺履，宋淳祐四年以朝奉大夫权知英德府，五年（公元一二四五年）峒瑶煽乱，远近骚然。孺履廉其情，密檄偃瑶卢陵萧宗远开诚招抚。瑶即期来款，孺履悉抚绥之。”（《韶州府志》卷二七）清远县：“中宿县俚民巢居鸟语，不娴贸易之宜。”（《宋史·良吏传》）

广东西江流域瑶族情况，史籍亦有详细的记载。汉初苍梧郡，领梧州平乐府及广东肇庆府。（《历代疆域志》）在秦、汉时史书就有“苍梧之地，蛮越之众”的记述。（《广东通志》卷二九）“及吴起相（楚）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之地。”《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载：“安帝元初二年苍梧蛮夷反叛。”《三国志·吴·陆允传》：“吴赤乌十一年（公元二四八年）以陆允为交州刺史，高凉渠帅黄吴等一千余家皆出降。”至唐代有“延和十六年春，洺等州僚首领洺州刺史陈行范……叛”，（《唐书·玄宗纪》）及“陈集原，洺州开阳人也，代为岭表酋长。父龙树钦州刺史”（《旧唐书》）的记载。至宋，《宋史·列传》亦载有：“冷应征，景定元年（公元一二六〇年）奉使江上，还知德庆府，前守政不立，纵豪吏渔猎，峒僚遂为大变。”

在地方志中，记载更为详细，瑶族在广东西江流域的活动，分述如下：

《阳江县志》卷二五载：“陈亚，宋真宗（公元九九八——一〇二二年）时知南恩州，地多烟瘴，瑶僚杂处。”

《高州府志》卷六载：电白县“唐宋以前，僮瑶杂处，语多难辨。”

《东莞县志》卷五三载：化州：“陈德明，宋明道二年（公元一〇三二年）任广东路总管都监，景祐二年（公元一〇三五年）五月瑶僚作乱，寇雷、化等州。”

《广东通志》卷二九八载：高州：“元泰定（公元一三二四年）间，高凉瑶寇电白城。”

《广东通志》卷二一五载：德庆：“元至正十年（公元一三五〇年）春，赵国武康公三子恒山为江西行省移镇德庆，德庆民瑶杂处。”

至于广西瑶族，《后汉书·孝安帝纪》载：“元初三年，苍梧，玉林，合浦蛮夷反叛。”在宋时已生聚日繁，据《炎微纪闻》载：宋时范成大帅广西时，“令诸瑶团长纳状”，听其约束。《桂海虞衡志》有这样一段记载：“瑶本槃瓠种，介于巴蜀、湖广间，县亘数千里。瑶之属桂者，兴安、灵州、临桂、义宁、古县……宋乾道九年，遣使经理之。”而《宋史》也有记载，“广西所部二十五郡，三方邻溪峒，与蛮瑶黎蛋杂处。”（《宋史·蛮夷列传》）元代，《元史·泰定帝纪》“广西诸瑶寇城邑，遣湖广行省左丞乞住……将兵二万二千人讨之。”元统元年十二月乙丑，广西瑶寇湖南，陷道州，千户郭震战死。”

以上史实说明，瑶族不是宋以后踰岭而南来，更不是元、明两代迁入越来越多。

作为一个民族的繁衍，非经过长期的安定居住生息，是不可能具有盛大的势力，更不能具有规模的民族起义。元末农民起义，各地瑶民也群起响应。明王朝定鼎之后，反

而对起义瑶民进行镇压，于明洪武三十一年在各瑶族居住的地方设立瑶首，统领瑶总甲，强化其封建统治。这也可说明瑶族不是元、明两代迁入的又一例证。

（三）关于明中叶以后瑶族的一些史实

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长期居住一起，必然会互相融化。瑶族在广东长期与汉族、僮族杂居交往，由于民族的融化，到明中叶以后，所谓“民瑶”，如志书上所说的“已与齐民同”，其语言风俗习惯已与当地居民一样了。同时也有少数汉族居住深山与瑶族交往，而瑶化为瑶族。《阳山县志》记载：“老鸦坑瑶，原土著人，以效瑶所为，故亦曰瑶。”民族同化过程中，毕竟汉化的占多数。

现在我们来探讨明以来西江流域瑶族的变化情况。

《粤中见闻》载：“听约束者为熟瑶，与齐民无异，衣冠文化竟与士庶同矣。”《天下郡国利病书》云：“莫瑶者……居岭海间号山民，钦、廉迩来亦有垦田输税于官愿编入户者，盖教化之渐也。”

《东安县志》载：“其服食耕种与齐民无异。”

《德庆县志》载：该县瑶民“衣服饮食渐习齐民。”

《恩平县志》载：“瑶民向化日久，瑶目可以不设，详请裁革，入保甲与齐民一体。”

《四会县志》载：“瑶民向化日久，各安耕凿，与齐民无异，瑶民编入各村寨保甲，与齐民一体稽查。”

《广东通志》卷二五一载：信宜：“永乐十二年，民瑶多归化之。”

《新宁县志》载：“大隆峒瑶，言语服饰与内地习染，同齐民一体，编户输粮。”

以上史料，说明西江流域瑶族的融化情况。

自明以来，封建统治者剿抚兼施，大部分瑶民已逐步与当地人民一齐编户，不再另列其为瑶民。在“抚”的方面，还有以下的史实：

永乐四年六月，高州、肇庆二府瑶首来朝，属二千五百户。

永乐六年，德庆州瑶首来朝，百六十户。

永乐十年信宜，十一年新兴、十四年高要、十五年化州、十七年电白，天顺元年河源，二年龙川、阳江，三年英德，“瑶首来朝”。

而封建统治者，对于起义的瑶族人民，则进行大规模的武装镇压，《明史》记载颇详。仅明嘉靖四十四年（公元一五六五年）凌云翼对西江瑶民起义的镇压，就动员了二十万大兵，“搜诛殆尽。师出四月，破巢五百六十有四，擒斩级万六千有奇，其冻馁焚死者不计，俘男女二万三千一百五十有一。”（《广东通志》）

以上历史资料，说明了明代遍及广东二十一州县八百余座瑶山的瑶族，特别是西江流域的瑶族，到后来很少见于记载的原因。当然仍有小部分星散各地。粤北地区及其他地区的深山谿谷还存留着少数的瑶族。朱修《清远县志》在叙述县内瑶族消失的原因时说：“清远溪峒诸瑶棋布，瑶僚猖獗，绵历百年，洪武时有花茂之剿，嘉靖时有谈铠之征，

此皆兴师数万，斩级数千者。其后连年剿剿淘汰无余，纵有孑遗，亦退入连阳瑶排之内，故清《职员图》备列各县之瑶不列清远，则其族类已绝迹于吾邑固已久矣。”

至于聚居散居在粤北山区乳源县的瑶族，有人说是明中叶以后，明、清之际，三四百年之前从西江流域或其他地方迁去的，这也不符合史实，兹再补充说明。

乳源县于宋乾道三年划乐昌、曲江二县之地而置县，地接阳山、英德、乐昌、曲江，深山大岭，瑶族在此居住生息有着相当长的历史。

成化五年（公元一四六九年）苏韩升韶州知府，“吏民瑶僚率皆悦服。”

正德十年（公元一五一五年）李增知乐昌，“先是邑东西诸山瑶啸聚，流毒三省……明年三省调兵会征。”

清康熙二年修《乳源县志》载：“瑶人……有黄茶山瑶、内外西山瑶、小水瑶、大东山瑶、乌石瑶、赤溪水瑶、牛婆峒瑶……慑之有瑶总。明正德中，曲江游溪瑶引为盗，本府（韶州府）通判莫相令其瑶总自擒斩之。至今原设瑶总，总甲编入册籍。”

瑶族“刀耕火种”，转移迁徙，亦常有之，但其活动范围都在深山谿谷，说乳源县瑶族于明清之际三四百年前从西江转来，则欠缺实据。

对于广东瑶族的来源历史，要继续进行探讨，我认为《炎徼记闻》的作者（明）田汝成的说法比较全面，“瑶人古八蛮之一种，五溪以南，穷极岭海，迤连巴蜀皆有之。”还有人提出，广东瑶族为百越之后，其证据是：“秦使尉屠睢将楼船之士南攻百越，越人遁逃。入深山林丛。窜屏葭苇与鸟鱼群。”



广东哲学学会讨论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

前些时候，广东哲学学会召开了讨论会，对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问题展开了讨论。同志们对主要矛盾（三大改造完成以后）问题的不同意见是：

（1）认为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由于我国社会基本矛盾状况的变化，原来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这个主要矛盾已发生了根本变化，已不再是主要矛盾。三大改造以后，面临两个突出问题：1.生产力水平低；2.社会主义制度刚建立起来，它有强大生命力，但还很不完善。因此，“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以及社会生产方式自身变革、发展的需要，同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成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类似的提法还有几种。

（2）认为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仍然是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在社会主义革命方面的问题进行了一个阶段以后，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突出了，但这时并不能排除两个阶级两条道路这个主要矛盾的存在，而只是这个主要矛盾运动发展的一个新阶段。所以，搞社会主义建设始终必须坚持两条道路的斗争，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3）此外，还有认为我国当前的主要矛盾是：“公有制的形式和生产社会化的程度、水平之间的矛盾”。

（广哲文）

谈谈广东的地方志

黄炯旋

地方志，简称方志，是记载某一地方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各方面情况的文献。我国的地方志，自现存最古的东汉《越绝书》开始，至今将二千年。据统计，仅现存的古地方志就达八千五百多种，占全国现存古籍的十分之一以上。这些地方志，遍及全国各省。

广东地处祖国南疆，经济文化发展较晚，但地方志的历史相当悠久。最早有关广东的记载是在战国时代。自后历代，除正史和大一统志有记载以外，还有《南裔志》、《交广春秋》、《吴越春秋》、《十三州记》、《琼海方舆》等，但可惜这些都已佚传。现存最早的全省性方志是明代嘉靖十四年（公元1535年）戴璟编纂的《广东通志初稿》。继有黄佐、郭棐各自编纂的《广东通志》。清代编纂了三种全省性的通志——《广东通志》，三种专志——《广东考古辑要》、《广东便览》和《粤山记》，三种乡土教材——《广东乡土历史教科书》、《广东乡土史教科书》和《广东乡土地理教科书》。辛亥革命后，1929年国民党政府虽然曾通令各省、市、县设馆修志，广东也成立了“广东通志馆”，但成书不多。全省性的只有通志二种——1916年的《广东通志未成稿》和1935年的《广东通志稿》，专志二种——《广东通志列传》和《广东全省地方纪要》。解放后，地方志获得了新生。1956年全国一届人大和1957年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都分别对编修新地方志作了讨论。不久，全国各地都纷纷成立专门机构，编纂新志。广东的大部分县、市都于1960年左右修成县、市通志或人民革命斗争史等专志。

广东的地方志，不但历史悠久，而且数量多，地区广。据有关资料的初步统计，现存的共约六百种，其数量在全国各省中名列前茅。其中，全省性的十七种，府志四十五种，厅、州、县志四百多种，乡土志一百多种。此外，还有不少的南海诸岛志。这些地方志，遍及全省，几乎每个县、市都有一种或十多种的方志。例如南海县志，就达十三种之多。有的县、市还有乡志（如《龙江乡志》等）、山志（如《星岩今志》、《白云越秀二山合志》等）、水志（如《惠州西湖志》等）、寺庙志（如《光孝寺志》、《南华小志》等）。

香港有《香港九龙便览》，澳门有《澳门纪略》等。尤为可贵的是解放后编修了不少新的县、市志（如《高州县志未定稿》、《汕头市志》等）。

地方志，是社会发展的产物，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的。解放前的广东地方志，都是为地主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其编志目的是为地方上的反动统治者作为“借鉴”之用。如明嘉靖《广东通志》序说：“吾广十郡，各自为志，今会而通之者何居，盖各一方文献，以牖民彝而迪我圣明之卒典也。”其内容是为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歌功颂德，为地主资产阶级树碑立传的。其编志体例是松散零碎、简单片面的。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地方志历史悠久，一般都从建制就开始编修，一代一编，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它遍及全省各地，具有地区的广泛性。它记载一地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历史、地理、生产技术等等，无所不包，具有内容的丰富性。它取材就近，记载具体，有的为正史中所没有，具有材料的一定真实性。所有这些，作为历史参考，对我们是大有用处的。

方志记载了大量的田赋徭役、农民起义和反抗外来侵略的情况。例如，乾隆《潮州府志》记有乾隆二十一年颁发的所谓《海关禁例》，巧立名目，大肆敲榨，农民连赶集卖柑橘、菜蔬、竹织品等都得被征重税。崇祯《东莞县志》记载了历代反动官僚为了献贡皇帝，威迫劳动人民下海采珍珠的惨状：“凡采珠，以索系石，被体而没至，甚众”。记载了唐僖宗六年黄巢起义军攻占广州岭南东道节度，并分兵攻占宝安归城里梅塘村一带。宋庆元三年东莞大巽山岛盐民起义，“广东提举茶盐徐安国遣人捕”，“知广州钱之望遣兵尽杀岛民。”康熙《潮阳县志》记载了明嘉靖三十七年至四十二年倭寇侵犯揭阳、饶平、惠来、潮阳等县，人民奋起反抗，倭寇狼狈逃窜的情况。这些记载，对研究历代农民起义，以及劳动人民反抗反动统治和外来侵略，很有参考价值。

方志记载了大量的地理沿革、自然状况和物产矿藏等资料。例如，清《广州府志》记载广州为什么叫“羊城”、“穗城”：“广州府城一名仙城，又名穗城，又名羊城，以昔属楚时有五仙人乘羊啣穗而降于楚庭，遂以称焉。”《南海县志》记西樵山地区人民种茶方法。《潮州府志》记有石榴、番薯自外地传入情况：“石榴大者名水晶，榴种自涂林安石国来，故名安石榴。”“番薯种来自南夷，土名地瓜”。此外，省志、府志、厅志、县志、乡土志都详细记载了地震、旱、涝、冰雹、虫等自然灾害。这些资料，对研究天文、地理，总结自然规律，发展工农业生产，有一定的帮助作用。不久前，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在中山图书馆通过查阅广东方志和有关资料约三百种二千多册，搜集了有关南海诸岛历史资料一百多条，地图近七十幅。前两年，广东省古天文资料小组，在中山图书馆查阅了广东方志一百二十多种，搜集了古天文资料五百五十多条，为研究整理我国的古天文学提供了不少的参考资料。已经出版的《中国地震资料年表》、《中国天文史料汇编》、《中国手工业史料》和《广东省自然灾害史》等等，引用了大量的广东方志。

每一种方志都设有风俗、寺观、学校、艺文等专志，有不少关于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资料。例如，《高要县志》、《兴宁县志》、《东莞县志》、《增城县志》等，都记有

爰户和客民的情况。《潮阳县志》、《潮州府志》有念民的记载。《东莞县志》记载明章圣太后用海松子调治目泪。《嘉应州志》记载，如误服毒草断肠草（又名钩吻草、冶葛、胡蔓草），用生鹅鸭血或卵中鸡子细研和清油，及路旁垂鞭草捣烂和糯米泔灌之，吐出可愈。《潮州府志》记有羊桃不但能作生果，而且“能辟岚瘴之毒，中蛊者捣自然汁饮，毒即吐出”。还记有因吃荔枝太多而中毒时，“以黄皮解之”。

既然如上述的，方志历史悠久、地区广泛、内容丰富，如何对待这一历史文化遗产呢？早在一九五八年，周总理就有明确的指示。他说，我国是一个文化悠久的大国，各县都编有县志。县志中就保存了不少关于各地经济建设的有用资料，可是，查找起来，就非常困难。所以，我们除编印全国所藏方志目录外，还要有系统地整理县志中及其它书籍中有关科学技术资料，做到“古为今用”。周总理的指示，不但给方志工作指明了方向，而且为方志工作提出了科学的方法。可是，长期以来，林彪、“四人帮”疯狂地反对周总理的指示，打击古籍工作者，搞乱搞垮包括方志工作在内的古籍工作。现在，林彪、“四人帮”被打倒了，我们一定要坚决贯彻毛主席“古为今用”的方针，执行周总理的指示，运用马列主义观点，充分利用地方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利用地方志，首先要积极收集和妥善保管。据不完全统计，现存的六百多种广东方志，我省仅收藏约五百种，尚有一百多种存于北京图书馆、各省图书馆和其他藏书单位。因此，我省的各藏书单位，包括图书馆、档案馆等应积极进行采访收集，仿抄复制，配套补缺，力求齐全。对现藏的方志，妥善保管，尤为急迫。这些年来，由于受林彪、“四人帮”严重干扰破坏，不少藏书单位保管方志欠善。有的被当作“四旧”而销毁，有的被虫蛀、鼠咬；有的被日晒、受潮。因此，“抢救”方志这个问题很值得注意。利用地方志，要认真整理和尽量开放。目前，我省各单位正在为实现周总理关于“要尽快把全国善本总目录编出来”的遗愿，积极普查、编辑古籍善本目录。我们要乘这股“东风”，对方志来一次比较认真的清理。一一清点，编制目录，分类上架。在清理的基础上，尽量开放，根据读者的不同需要，主动提供资料，发挥地方志的作用。利用地方志，还要加强方志的研究工作。组织有关人员，有计划地编制地方志的各种专题目录、提要、索引和图表；辑录与当前实现四个现代化有关的资料；研究地方志发展史和如何利用地方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编修新地方志问题。据初步了解，我省大部分的县市，在1960年左右，都曾进行过编写新志工作。有的已出版，有的已形成未定稿，有的则中途停止了工作。我们认为，很有必要继续开展编修新志工作。一方面增修原志，一方面编修更新的地方志。只有这样，才能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才能适应新时期总任务的需要。

李自成与朱由检争夺天命的斗争

蒋祖缘

目前，好些文章都在谈论明末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有无天命思想和怎样评价他的天命思想。我认为，探讨这个问题不仅对李自成的研究很有必要，而且对我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也很有必要。本文想谈谈李自成与崇祯帝朱由检争夺天命的斗争，并涉及与此有关的一些问题。

一

历代封建统治者总是大肆鼓吹封建迷信和天命观，假托天命，使君权神化。崇祯帝朱由检也不例外。即以他屡次颁布的诏书而论，总要宣扬他“祇膺天命”、“奉天承运”、“承天御宇”。^①但是，朱明王朝的极端腐朽和他在政治上、军事上的屡屡失败，又使他不得不放低些调子，承认自己“薄德”、“不德”，“至干天怒”，表示“深念上帝陟降之威”。尽管如此，他甚至在即将覆灭的前夕，仍认为“天心未改”，只要他“罪己省愆”，“改从前之败辙”，就可以永膺天命，继续维持其反动统治。因此，他还大骂李自成是“逆天不法”，^②“罪在不赦”。可见，天命观是崇祯帝欺骗群众，借以苟延残喘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精神支柱。

李自成在崇祯九年继闯王高迎祥而成为一支起义军的领袖之后，并未公开打起天命的旗号与崇祯帝相抗争。崇祯十三年冬，他在军事上遭到严重挫折进入河南，这时虽有卜者宋献策上“十八子，主神器”的谶记，但他却以“均田免粮”的口号来号召群众，在政治上与崇祯帝展开一场争夺民心的斗争。直到崇祯十六年，他才开始以天命观来否定明王朝的统治，宣传他自己是真正代表天意的“真命天子”，从而又与崇祯帝开展一场争夺天命的斗争，为夺取政权制造奉天代明的舆论。

崇祯十六年，李自成自号“奉天倡义大元帅”，又号罗汝才为“代天抚民威德大将军”，正式揭起上膺天命的旗帜。与此同时，他又改明王朝的“承天府”为扬武州。^③这实际上是宣布崇祯帝不再“承天”之命。接着又改襄阳为襄京，自称新顺王。这实际上是宣布他才是新的顺天应人的王者。基于这一政治目的，同年十月，他在攻下陕西之后，又把自己的故乡延安府改为“天保府”，改米脂曰“天保县”。^④

崇祯十七年正月，李自成在西安建立农民革命政权，国号大顺，年号永昌，还将自成改名自晟。^⑤又定大顺国为“水德王”。^⑥其意是取朱、明二字均含火义，有以水灭火的意思，正符合五行相克的传统说法。并在官制上增设天佑殿大学士。

朱由检自称“承天御宇”，而李自成也自称顺天应人。但是，在封建社会里，“天无二日，国无二王”，究竟谁个“承天”，又谁个“不承天”？这是李自成与崇祯帝争夺天命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李自成

也确实意识到了这点。他除以水克火来表示取代朱明之外,他的前锋部队在驰檄山西各郡县的檄文中还说:“自古帝王兴废,兆于民心。嗟尔明朝,大数已终。严刑重敛,民不堪命。诞我圣主,体仁好生。义旗一举,海宇归心。渡河南而削平豫楚,入关西而席卷三秦。安官抚民,设将防边,大业已定”。⑦一方面宣传朱明的“大数已终”,另一方面则是“诞我圣主”以取代之。

崇祯十七年二月,李自成分兵趋怀庆、彰德的檄文中又宣扬“命既靡常”的思想,为明王朝“大数已终”进一步提出了理论根据。檄文还申斥朱由检“未达帝心”,告诫他要“体天念祖,度德审机”,⑧自动放弃帝位。

上述事实表明,李自成同崇祯帝争夺天命的思想武器,依然是唯心主义的五德终始说和天人感应说。他以此否定崇祯帝的“君权神授”,宣传他自己是“君权神授”。

因此,李自成进入北京之后,改大明门为大顺门,改皇极殿为天佑殿,⑨改乾清宫额为“敬天法祖”为“敬天爱民”,⑩并改锦衣卫为龙衣卫;⑪“诈称符命”,⑫宣传“大顺鼎新,恭承天眷”,⑬并郊祭天地;李自成在招降明将左良玉等的檄文中,还宣传“大顺国王,应运龙兴”,赞扬明朝降将唐通等“知天命有在,回面革心”。⑭这一切,都是李自成以“真命天子”自居的合乎逻辑的发展。

沈定平同志既承认李自成从崇祯十七年春开始,“天命的色彩逐渐浓厚起来”,但又认为他“否定封建统治者的君权神授的态度是鲜明的,对上帝的信仰是动摇的。”⑮须知李自成并没有否定封建统治阶级所倡导的“君权神授”说,而只不过是他的“君权神授”来否定崇祯帝的“君权神授”。这种否定,不仅表现在李自成与崇祯帝争夺天命的斗争,而且也表现在清皇太极与明崇祯帝争夺天命的斗争。皇太极说:“岂有一姓受命,永久不移之理乎?天运循环,无往不复,有天子而废为匹夫者,亦有匹夫起而为天子者。”⑯皇太极又说:“有德者受命,无德者废弃,从来帝王有一姓相传永不易位之理乎?”⑰可见,无论敌对阶级和非敌对阶级之间的代表人物争夺统治权的斗争,都需要董仲舒那套“王者承天意以从事”的君权神授说作为一种号召力。所以,崇祯帝以“天心未改”为理由,死死抓住“承天御宇”的旗帜;而李自成则以“命既靡常”、皇太极则以“天运循环,无往不复”来否定崇祯帝的“承天御宇”。

至于沈定平同志以李自成敢于弯弓射“承天门”一事,便断定他“对上帝的信仰是动摇的”,那也不能成立。李自成进入北京后,不仅搞了许多天命活动,而且很相信“天象示警”和“郊天不辜酒、不近内、不刑”的道理,⑱在天命观方面愈陷愈深。因此,不能以他射“承天门”一事就下“动摇”的断语,何况他之射“承天门”如同他取消“承天府”的命名一样,只不过是肯定明王朝的上膺天命而已。

李自成与明王朝争夺天命的斗争,虽然具有争夺民心的性质,但毕竟是他思想方面的消极因素,也是他在政治上、军事上取得重大胜利而向封建皇帝转化的一种必然趋势。邱树森同志否认李自成具有天命思想,认为他“干的是农民革命,并不是上膺天命。”⑲但是,大量事实证明,李自成干的是农民革命,又在搞上膺天命。这似乎是很矛盾的历史现象确在他身上统一了起来。

这毫不奇怪。封建统治阶级总是以天命观欺骗人民群众,而人们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又不可能对自然界的天有一种科学的解释,因而自然界的天也就成了人格化的神——冥冥中的上帝,成了人世间的主宰。尽管人们看不到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而暂时埋怨天,甚至骂天,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们是在否定天是冥冥中的上帝,而只不过是对苍天发泄不满的情绪。特别是一旦否去泰来,骂天也就变成了夸天、敬天。这种代代相传,根深蒂固的天命观,就成为人们的精神鸦片。李自成不是世外桃源的人,自然也摆脱不了这种传统的影响。

李自成从崇祯十三年冬进入河南到崇祯十六年在襄京称“新顺王”这两年多,他在军事上已由被动转为主动,并多次取得重大胜利。这期间,明兵部尚书杨嗣昌因丧失湖北重镇襄阳和河南洛阳陷落而被迫服毒自杀。李自成在河南战场上,连斩明政府两个总督傅宗龙和汪乔年,大败督师丁启睿和总督杨文岳、孙传庭的军队。李自成逐鹿中原,威震四方,也就使他相信是天意安排,该由他取代明王朝的统治。崇祯十一年,他败归商洛山中曾说:“过此六月之厄,九五可期”。⑳而今,他拥兵百万,驰骋中原广大地区,不正是化险为夷,厄去灾消,“九五可期”了么?这就是他为什么在此之前不树起天命旗号,而直到崇祯十六年才正式揭起“顺天倡义”的旗帜,并进而称新顺王和建国号曰大顺的最本质的原因。《明史纪事本末》的作者谷应泰说:自成“既而连陷荆、襄、郢、郢,席卷河南,有众百万,始

侈然以为天下莫与争，思据有域邑擅名号矣。”除某些贬称之词外，这种看法是有见地的。

随着李自成以“真命天子”自居，封建皇帝那套东西也应运而生。他在西安称王时，“追尊其曾祖以下，加谥号，以李继迁为太祖。”^{②1}进入北京后，又“追尊七代皆为帝后，立妻高氏为皇后。”^{②2}还“禁民间讳自成字”，^{②3}而他也就以“朕”自称。

与此相适应，李自成进入北京前后便以富贵招降明臣。崇祯十六年十一月，他攻下榆林，执明总兵龙世威等四人。自成劝降说：“吾虚上将以屈四将军，奈何固执，不与共富贵乎？”^{②4}尔后，他又许以“身享令名，功业奕世”，招降其他明臣。^{②5}李自成还打算将大顺政权的国都迁到西安时说：“陕，吾之故乡也，富贵不还故乡，即十燕未足易一西安。”^{②6}这说明他由一个贫者变成富者贵者之后，虽然还在“爱民”，还在说“吾专为百姓，故起义兵”，^{②7}但又不知不觉地形成一个新的富贵集团。如果不是两个阶级的军事对抗尚未结束，特别是吴三桂勾引清兵入关，使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阶级搏斗又残酷激烈起来，那末，李自成新的富贵集团也就必然发展为新的封建统治集团。

李自成是明末杰出的农民起义领袖。他的农民立场是很鲜明的。他在许多场合都提到“贫汉难存活”、“王侯贵人，剥穷民视其冻饿”和“本营十世务农良善，急兴仁义之师，拯民涂炭”一类的话；一再讨伐崇祯帝剥削老百姓的罪恶，甚至还“指责”统治阶级“乘舆”，并下令改坐轿为乘马。但是，就是这样一位农民起义领袖也不能不以新的“真命天子”来取代旧的“真命天子”，向封建皇帝的道路上走去。当然，李自成并没有完成这个转化，依然还是农民起义领袖，但他确实在量变过程中，就象十月怀胎，一朝分娩一样，他在封建社会的母体内已或多或少地孕育着他成为封建皇帝的胚胎。这决不是李自成个人的问题，而是阶级的和历史的条件使然。不从这方面去说明问题，也就无法找到正确答案。或者是替李自成辩护，或者是归咎于他个人。

二

李自成的天命思想有一个发展过程，这就是从一般的迷信天命发展到以“真命天子”自居。

李自成未参加起义之前曾这样说过：“大丈夫当横行天下，自成自立，若株守父业，岂男子乎！前三岁，曾梦伟将军呼予李自成，今即改名自成”。^{②8}这是反映他的天命迷信思想的最早记载。但是，沈定平同志为了论证李自成早期是反天命的，将“大丈夫当横行天下，自成自立”，解释为“不把威严的上帝放在眼中”。我认为这是不能成立的。如果说不拘守父业而自成自立，就是不把上帝的威严放在眼中的反天命思想，那末，项羽在看到秦始皇时说“彼可取而代之”，岂不成了反天命的英雄么？李自成说他之所以改名，是因为“曾梦伟将军呼予李自成”。他改名包含着相信天命迷信这一成分是不可否认的。

崇祯八年正月，起义军十三家七十二营的首领聚会荥阳，共同商讨对付明政府“进剿”的对策。会上李自成说：“一夫犹奋，况十万众乎！官兵无能为也，宜分兵定所向，利钝听之天。”^{②9}所谓“利钝听之天”，是说成败利钝那就听上天去决定吧！它具有天命迷信思想，同样显而易见。沈定平同志却将“利钝听之天”的“天”，解释为“不过是无法预测成败利钝的未定之天”，这就把本来很明白的东西变成令人费解的东西了！

崇祯十三年，李自成进入河南之后，卜者宋献策向他“上谶记云：十八子，主神器。自成大悦。”^{③0}他高兴地接受姓李的当做皇帝的谶语，自然是相信谶纬神学。但他相信天命迷信，决不是从宋献策“上谶记”开始，这除上述事实可以证明外，他还在崇祯十一年说过“过此六月之厄，九五可期”，崇祯十三年又说过“人言我当为天子”，可资进一步证明。因此，这既不能将李自成相信天命，简单地归之于宋献策的“腐蚀”，更不能说李自成接受的不是宋献策的谶纬迷信思想。沈定平同志列举明代一些流传于民间的预言之后说：“所谓姓李的当做皇帝的谶语，已经成为被压迫人民反抗朱明王朝的象征。李自成所欣然接受的，与其说是天命思想，不如说是劳动人民的斗争传统。”但是，沈定平同志并没有提出任何事实足以证明李自成所欣然接受的是明代劳动人民的斗争传统，而不是宋献策的谶纬神学。何况明代

流传的李家当做皇帝的预言，就是以谶纬神学出现的，怎么可以不顾这些去谈论李自成接受的是反抗的传统呢？

综上所述，李自成从“梦伟将军呼予李自成”，到“利钝听之天”，到“过此六月之厄，九五可期”、“人言我当为天子”，到欣然接受宋献策提出的“十八子，主神器”的谶语，到公开揭起“顺天倡义”的旗帜，到称“新顺王”，到建国号曰“大顺”，无疑经历着一个由一般迷信天命到以“真命天子”自居的发展过程。那种认为“全面地分析一下李自成的光辉一生，天命观对他没有多大束缚”的论点，我认为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正因为李锦全、沈定平、邱树森等同志忽视或否认这个发展过程，所以都把尔后李自成的天命思想归之于牛金星、宋献策的侵蚀。这种夸大别人的腐蚀作用，而低估或忽视天命迷信的严重社会影响，低估或忽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的小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人们的眼界，使人们相信皇帝是受命于天的至高无上的真命天子，以致往往把自己的命运和希望寄托在“真命天子”身上，就会导致农民起义领袖只是在混进起义队伍中个别封建知识分子的侵蚀下才会向封建皇帝转化的结论。这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我们对李自成思想的研究，应当区分何者是精华，何者是糟粕，决不能兼收并蓄，更不能把糟粕当做精华。李锦全同志认为地主阶级有地主阶级的天命观，农民阶级有农民阶级的天命观，因而在政治上提出“两个阶级两重天”的命题，并进而论述李自成的天命思想“不失为革命的思想”，应该在政治上“分清两个阶级之天的界限”。^⑪吕作燮同志在肯定农民有天命观的同时，却又认为革命农民的天命观与地主阶级的天命观是有所区别的。农民“用自己的天命观来反对地主阶级的天命观，反对封建专制统治，从这个意义上说，革命农民的天命观尚有其一定的进步性”。^⑫我认为这都是很值得商榷的。

天命观从哲学上来说，只有一种，那就是唯心主义的天命观。人们用这种唯心主义的天命观去观察社会问题，承认人世间的皇帝是受命于天的天子，是秉承上帝意旨来统治凡间的超阶级的最高权威，而朝代的更替也是天意的安排，那末，不论哪一个阶级的人持此看法，都是人的头脑对社会现实的歪曲反映。它使人民群众不明白皇帝的阶级实质，只能在实际生活中认识好皇帝与坏皇帝，并认为坏皇帝才是没有按照上天的意旨办事。包括李自成在内，他只谴责崇祯帝是个“不仁”的“昏主”，“未达帝心”，并不懂得崇祯帝是地主阶级的总代表，崇祯帝的政策、法令是地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而他自己呢，则认为是上天生成的“体仁好生”的“圣主”，应该登上皇帝的宝座。因此，李自成的天命观并没有对地主阶级的天命观有什么改造，赋予什么新的含义或新的内容。这就无所谓地主阶级的天命观与农民阶级的天命观。把这种没有改造的天命观运用到政治上来，也就无所谓“农民阶级的新天地”，无所谓“两个阶级两重天”。相反，正如我在本文第一部分所说的，李自成宣传自己是“君权神授”来反对朱明王朝的“君权神授”，恰恰是他向封建主义转化的萌芽，是一种可悲的但又是不可抗拒的转化。李锦全同志把李自成的天命思想当作革命思想来肯定，这就不仅掩盖了李自成真正的革命思想——“均田免粮”和“不当差，不纳粮”这一思想的时代光辉，而且也掩盖了李自成的革命思想与发展到上庸天命的思想代表不同的阶级利益：前者才真正代表了农民的利益，而后者则导致与农民的利益背道而驰。所以，我认为，肯定李自成的天命思想，实质上是否定农民有保守的落后的思想，或者说，是把农民保守的落后的思想当作革命思想来颂扬。

李锦全同志在论述这个问题时，还引明末农民起义首领有“射塌天”、“撞塌天”等一类称号，来说明这“就是表示要冲垮地主阶级之天”，还作为“这是两个阶级两重天，是彼此不能同时并存”的论据。其实，明末有此一类绰号的起义首领，他们何曾认识到有什么不能同时并存的“两个阶级两重天”。

当时，绰号“闯塌天”的农民起义首领刘国能，恰恰在农民起义军遭到明王朝残酷“围剿”的日子里投降了明王朝。他向熊文灿乞降说：“愚民陷不义且十载，赖公湔洗更生，愿率众入军籍，身隶麾下尽死力。”^⑬他投降后，确是“尽死力”替明王朝镇压起义军，从而受到崇祯帝的嘉奖，官至副总兵。崇祯十四年九月，他被李自成俘虏，自成功其投降，他还瞪着眼大骂：“我初与若同为贼，今则王臣也，何故降贼！”另一个绰号“射塌天”的起义首领李万庆向明王朝投降后，亦官至副总兵。后来李自成进攻襄城，他与总督汪乔年一起“固守”，城陷“不屈”，大骂自成是“贼”，死心塌地充当明王朝的卫道士。^⑭由此可见，所谓“塌天”也不是什么革命思想，不是什么反天命思想。因此，将“塌天”一类的绰号说成

是“要冲垮地主阶级之天”，而且是彼此不能同时并存的“两个阶级两重天”，很难令人信服。

- ① 《国榷》卷九四、九七、九九、一〇〇，又《明季北略》卷二十三。
② 《明季北略》卷二三。
③④⑤ 《明史·李自成传》。
⑥ 《明》赵士锦，《甲申纪事》，《甲申纪事（外三种）》，中华书局1959年版。
⑦ 《国榷》卷九九。
⑧ 《国榷》卷一〇〇。
⑨⑩⑪ 《国榷》卷一〇一。
⑫ 《小腆纪年附考》卷四。
⑬ 《明季北略》卷二十三。
⑭ 《国榷》卷一〇〇。
⑮ 沈定平：《关于评论农民领袖思想的几点看法》，载《学术研究》1979年第二期。
⑯⑰ 《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四七、五九。
⑱ 《明季北略》卷二十；《国榷》卷一〇一。
⑲ 邱树森：《古代起义农民有没有自己的思想武器》，载《南京大学学报》1978年第四期。
⑳ 乾隆年修《商州志》卷十，转引自姚雪垠：《李自成·前言》。
㉑㉒ 《明史·李自成传》。
㉓ 《小腆纪年附考》卷四。
㉔ 《国榷》卷九九。
㉕ 《国榷》卷一〇〇。
㉖ 《国榷》卷一〇一。
㉗ 《国榷》卷一〇〇。
㉘ 《明季北略》卷五。
㉙㉚ 《明史·李自成传》。
㉛ 李锦全：《试论李自成思想》，载《学术研究》1978年第三期。
㉜ 吕作堃：《辩证地对待历史上的农民革命战争》，载《南京大学学报》1978年第四期。
㉝ 《明史·刘国能传》。
㉞ 《明史·刘国能传·李万庆附传》；《豫变纪略》卷四。



关于教育是不是上层建筑问题的讨论

广东教育学会在一九七八年年会中，讨论了教育是不是上层建筑的问题。

有的同志认为教育是上层建筑。其主要理由是：（1）教育是一种社会现象，从教育的基本因素来看，占主导部分的是教育思想，而教育思想是随着社会的更替而发生质变的。这与非上层建筑现象有区别。非上层建筑现象在自身的发展中并不因为社会的更替而发生质变。（2）教育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是直接的关系，它为一定的生产关系所决定，所支配，任何社会都是如此。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实质上是阶级关系，取得统治地位的阶级总是极力维持其在教育的统治地位，利用教育来维护其所有制形式。（3）教育与生产力之间的关系只是间接的关系。生产力不能直接干预教育，教育也不能指挥生产力。即使在科学技术发达的今天，部分学校教育参与了劳动力再生产的培养过程，也只是通过培养人来间接补充社会的生产力，而不是直接产生生产力。教育不是长出劳动力的物质本体。

有同志不同意上述观点，认为教育就整个来说基本上不是上层建筑。其主要理由是：（1）在阶级社会中，人具有阶级属性与自然属性，教育虽然要遵循社会的、阶级的规律培养人，但更重要的是要遵循自然的、生理、心理上的发展规律去培养人。这些规律（包括教育规律）从属于人类认识的总规律，并不随政治和阶级的目的而转移。（2）从教育内容的基本要素德、智、体来看，显然读、写、算、操作、运动、劳动等基本技能都是体力与智力上的统一。这就表明，占主导地位（即决定事物本质的主要矛盾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后者而不是前者。

还有同志认为，在今天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历史条件下，教育是生产力的新的因素。其理由主要是：（1）在劳动力的再生产中，教育具有必要性。劳动力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而劳动力的培养、提高和改造必须通过教育或训练来进行。（2）教育经费具有生产的性质。例如：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出现了把科学技术与固定资本相结合的情况。（3）教师所担负的教育与教学工作是创造劳动力价值的生产劳动。

李钟珏是投降派吗？

阮应祺

最近读到黎智波、郑增发同志的《李钟珏与“团练”质疑》一文，（以下简称《质疑》）说1898—1899年遂溪抗法斗争中的历史人物李钟珏，一向推行“卖国投降主义路线”，他筹办的团练是“妥协、屈辱、卖国路线的产物”，为“租让广州湾的卖国投降主义路线服务的”，因此他是个投降派。我认为《质疑》的见解并不恰当，尤其可议的是该文的论证方法。

本来，路线斗争是现代政治生活中的一个特殊概念。如果不加分析地用路线斗争的概念随意套到无产阶级政党出现以前的古人古事中去，拿它作为评价历史人物的“关键的一着”，是违反历史唯物主义的要求的，容易苛求古人，也容易把古人现代化。

《质疑》说：“把被压迫阶级的革命斗争限制在剥削阶级允许的范围内，牺牲革命人民的根本利益，迎合反革命阶级的政治需要，这就是李钟珏搞阶级投降和民族投降的一个突出表现”。这是李钟珏吗？绝对不是。首先，李钟珏是清朝政府的县令，他不可能做出《质疑》所说的那些事情来；其次，《质疑》这里说的是国内阶级斗争范围内的问题，而不是反抗外敌入侵的民族斗争范围内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李钟珏如果真的“搞阶级投降”而且很“突出”，农民阶级、革命人民应该表示欢迎，有何理由“应该批判”？很明显，问题只能理解为：《质疑》把李钟珏看作是共产党内右倾投降主义路线的代表人物。把共产党内右倾投降主义路线代表人物的典型特征套到一个小小的封建县吏李钟珏的头上，然后说他是投降派，而且是民族投降派，这是论证方法上的一个极大矛盾。这种用现代标准随便给古人“划线”的研究方法，在前几年曾经风行一时，给历史研究造成很大的混乱，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

《质疑》摘引了《且顽老人七十自叙》的一段话（“人生贫富有定，生死亦有定，我但安我义命，循理而行，虽险亦夷，虽危亦安”）又摘引《宣讲圣谕广训示》的一些话，不作任何分析即断定：“这正是适应当时清朝地主阶级推行投降卖国路线需要的产物”。这个结论也是强加给李钟珏的。《自叙》那段话，是他事后追述自己被委任为遂溪县令时的思想活动。当时法帝入侵遂溪已有八个月，海头、南柳的抗法斗争亦已失败，法军正在不断向遂溪内地扩张，在这种情况下，“同人均为之危，相劝勿去”，（《遂良存牍》）但他认为“不必辞”，理由就是上述那段话。李钟珏这段话是讲自己为官“不肯畏难图易”的思想基础，因为有这个思想基础，所以他慷慨就道，冒险犯难，携带家眷一齐赴任，我们可以指出他这样做是为了地主阶级的利益，可以指出它里面充满儒家“天命观”的色彩，也可以说里面可能有自我吹嘘的成份等等，但怎样也得不出“这正是适应当时清朝地主阶级推行投降卖国路线的产物”的结论。如果把一个敢于冒险犯难去遂溪县组织团练抗御法帝国主义入侵的县官看做是推行清朝政府的投降卖国路线，这表面上似乎是在坚定地批判清朝政府的投降卖国，而实际上是给清朝政府的投降卖国涂脂抹粉。这种是非不分的结论，客观效果只能如此。

为了给李钟珏戴上投降派的帽子，《质疑》多次提到“租让广州湾”，说李钟珏的活动是为“租让广州湾的卖国投降主义路线服务的”。1898年4月，清政府屈服于法帝压力，同意把广州湾租给法国作为停船屯煤之所。当时的广州湾指高州府吴川县南三都（今湛江市郊南三岛）陆地上的一个“坊都”及其附近港汊海面，范围相当狭小，不是泛指今天的湛江港，更不包括雷州府遂溪县陆地（这个问题我另有专文论述）。1899年，李钟珏和遂溪社会各阶级、阶层所面临的尖锐问题，是法军已打进本县内地，肆意扩大侵略，应该不应该和如何保卫遂溪县的土地，而不是如何保卫吴川县的广州湾。遂溪人民群众和地方官绅反对法帝“越境强占”、保卫遂溪的斗争，虽然各自的阶级利益不同，坚决与动摇有别，但都是反侵略的爱国正义斗争。广州湾早为清廷所允租并已“奉旨依议”。要求遂溪县令李钟珏及其筹办的地方性团练起来反对租借广州湾，甚至越出遂溪县境到吴川县去收复广州湾，否则就不是抗法，就是为租让广州湾的投降卖国路线服务的投降派，那是对李钟珏的苛求。

为了给李钟珏戴上投降派的帽子，《质疑》极力否认团练在抗法斗争中的作用，认为李钟珏办团练

的目的“首先是对付广大劳动人民的秘密组织三点会”，团练办起来以后不但不抗法，还起了“保护法军官兵深入内地”的作用。我们就以此为讨论的出发点。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有旨催促各省办团练对付“会匪”，后来李钟珏也宣称办团练是“钦奉谕旨”，但其主要目的是否为了对付“会匪”，要作具体分析。地主阶级的统治经常受到农民阶级反抗斗争的威胁，有时也会受到外敌入侵的威胁。在后一种情况下，反抗外敌入侵同维护地主阶级统治两者之间并不是绝对互相排斥的。团练本是地主阶级镇压农民的一种反动的地方性武装组织，但当着外来侵略势力威胁到地主阶级统治的时候，一些地方官绅从保护地主阶级的利益出发，可以运用团练这一组织形式抵抗外敌入侵，起着反抗侵略的作用，历史上曾经有过这样的先例。李钟珏正是在外敌入侵的情况下到遂溪的。当时由于法帝不断扩大侵略，民族矛盾在遂溪上升为主要矛盾，“民心激愤，力筹抵御”，人民群众誓死抗法，地主士绅也纷纷要求抗法，赴省请撤妥协屈辱的知县熊全尊。两广总督谭钟麟的态度这时也渐趋强硬，要李钟珏到遂溪“激励人心，认真团练”，准备抵抗。李钟珏是有强烈的民族自尊心的封建下级官吏，他受命于危难之秋，出任遂溪县令，打出“奉旨”名义，筹办团练抵抗法军对遂溪内地的侵略，以保护地主阶级的利益。这种反侵略的爱国行为的出现，是有其社会的、阶级的和个人思想依据的。

办团练为了抗法，可以从李钟珏的主观动机得到证明。他曾分析当时遂溪的“切肤之患”是法军入侵，但“察看人心尚属可用”，（《遂溪剩稿》）所以他认为办团练应该“以因地制宜、相机行事为主”，（《遴选绅士办理团练保甲谕》）抵抗法军的侵略。《密禀团练情形》一文，最能反映李钟珏办团抗法的主观动机。该文大前提是“法人如果强索内地村墟，百姓势必力拒”，在这个大前提下，他分析团练同法军作战“有可恃者三，可虑者三”，而不是讲团练同三点会或农民起义军作战。《质疑》无视该文的主旨和大量明确无误的抗法语言，硬说李钟珏办团练的目的是为了“对付广大劳动人民的秘密组织三点会”。这是没有任何依据的主观想象。

办团练为了抗法，也可以从客观效果即团练的实践活动得到证明。李钟珏深感遂溪县“东南一隅，尤其要紧”，为什么呢？并不是那里三点会正在举行反清起义，而是因为那里正在受到法军的入侵和蹂躏。所以，团练办成之后，六营的布局是以黄略为中心，左有平石、文车，右有志满、麻章，后有仲伙，面对从遂溪县东南沿海登陆入侵的法军组成一条防御线。后来敌人步步进逼，团练奋起迎击，一败法军于新埠，再败法军于东菊，三败法军于平石，接着又进行了英勇的黄略保卫战。几次大规模的实弹战斗（不是“避实击虚”），除黄略一仗外，都取得了较大的成果，有力地阻止了法帝扩大对遂溪内地的入侵。而与此同时，没有任何史料能证明李钟珏曾经出动团练对付三点会。这就是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采用把团练的战斗称为“被攻事件”的说法，以为可以否认客观存在的团练抗法的事实，这也只是一种主观想象的东西而已。就算是“被攻”，那也不是被三点会攻，而是被侵略者攻，起而与之打，寸土当金，流血牺牲，伤亡惨重，气壮河山，难道不是抗法，倒是在那里“对付广大劳动人民的秘密组织三点会”，甚至是在那里“保护法军官兵深入内地测量绘图做好强租广州湾地区的准备工作”？把八十年来民间传颂的这一段可歌可泣的反侵略斗争历史，硬说成是为投降卖国路线服务，排除于遂溪抗法斗争历史全过程之外，归并到清政府“实现其卖国勾当的大半年”之中，这难道竟是“把颠倒了的历史颠倒过来”吗？

为了给李钟珏戴上投降派的帽子，《质疑》把租界范围的划定和黄略抗法失败的责任问题也归之于李钟珏。

对于李钟珏“弃外海而存内地”的建议之目的和作用，应作具体分析。这个建议提出于光绪二十五年七月初一之后、钦差划界大臣苏元春即将到达海头之前。这时法军早已实际占领碇州、东海二岛，并且派兵分驻赤坎、门头、新墟、黄坡附近，悍然宣布“地已归法”，在遂溪县以万年桥为界。李钟珏的建议既是针对法帝扩大侵略的企图，又是为了预防苏元春出卖遂溪县内地村墟而提出来的。虽然从根本上说，它是个妥协的建议，不是彻底反对租地，这正是李钟珏的阶级局限性的一种反映，而不是他的一件光荣业绩。不过，在领土和主权实际上已被法帝国主义者侵占的特定情况下，为争回一些领土、挽回一些权利而进行的谈判，是不应一概否定的。李钟珏没有资格参预划界谈判，也没有把全

部希望寄托在谈判上，他在自己的职权范围之内，积极筹办团练，准备保卫内地村墟。而苏元春所进行的谈判，根本上不是李钟珪所建议的那种争回领土主权的谈判，划界并没有按照他的建议，法帝提出的租界要求比他建议的要宽阔得多，苏元春答允的租界范围也比他建议的要宽阔得多，有各种历史资料和条约原文可考。说李钟珪的建议是“迎合法帝所求”，而且“最后定界也是按照此意而定”，为了定罪，把话说过头了，在现存史料和口碑纪录中是找不到任何依据的。

抗法力量中心黄略村为什么被攻破？《质疑》认为是李钟珪推行一条妥协投降路线的结果，据说这个结论已经“从历史材料中找到确凿的证据”，那就是李钟珪在黄略失守后向高州镇总兵马介堂汇报当日战况的一段话（“十三日晚……皆谓数日内可无战事”）。这段话的原意是讲，因为受苏元春随员的欺骗（诓），麻痹大意，致使黄略在法军的突然袭击之下失守。内容大致相同的话他曾经讲过多次，暗示苏元春应对黄略的失守负责。李钟珪的说法是否可信？是否在为自己开脱罪责？史实表明，苏元春在划界谈判中确实是扮演了一个卖国贼和刽子手的可耻角色。他到海头时，坐法国兵舰，住法军兵营，奴颜婢膝地在法军保护下同侵略者“谈判”。当时舆论就警告他不要做“辱国之臣，送地之使”。（《知新报》第一〇六册）他一到海头，就是非不分指责团练抗法是“妄行械斗”，仅仅十天时间，他就接受了法方的划界要求，并且答应在租借地周围替法帝“绥靖”，镇压抗法力量。据史料记载和抗法老人回忆，他的确派了随员黄辅文“函诓各乡团练绅士，谓界务已定，团练不得出巡”，配合法军突袭黄略。这是造成黄略被攻破的最直接的原因。黄略保卫战激烈进行时，李钟珪请求马介堂发兵支援，但清兵畏敌，虽有重赏亦不敢进村。李钟珪得知黄略被攻陷，极为悲痛，事后想方设法救亡抚恤，而且提出“将来欲救高、廉、雷三府，惟有阻筑铁路，其关键仍在遂溪。是故卑县东南团练，非但不可散，尤当极力整顿”，（《遂溪剩稿》）表现了敢于反抗侵略、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敢于负责的可贵精神。如果我们不顾这些史实，把李钟珪说成是黄略抗法失败的罪魁祸首，而放过了苏元春和以慈禧为首的清朝卖国政府，这才真正是“历史的颠倒”！

综上述各点，我认为说李钟珪推行一条卖国投降主义路线是《质疑》作者的主观虚构，投降派李钟珪，也只是《质疑》作者离开具体历史条件，拿现代路线斗争概念向古人古事上套，并通过曲解史料、乱扣帽子而歪曲了的人物，不是历史的本来面目。这种评价历史人物的方法，是主观主义的。

这种方法表现在论证问题时的片面性。不少史料记载着李钟珪在遂溪任内，组织团练抗法，不怕侵略者的威胁，对团练和群众的反侵略斗争表示同情和支持，最后不为法帝和清廷所容，被撤了官职，险些丧了性命。同时也有一些史料记载着李钟珪作为地主阶级的官吏，虽然要抗法，又害怕群众，担心“启巨衅”，而且经常注意防止三点会乘机发动反清起义。一个封建下级官吏在卷入反侵略的民族斗争浪潮的时候，出现这种矛盾的现象并不奇怪，我们可以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要求，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抓住全局和主流，对他的活动进行全面的分析，作出恰如其分的说明和评价。但是《质疑》只是从虚构的路线分析出发，先作出李钟珪是投降派的结论，然后仅仅抽取一部分资料和事件里似与这一结论相一致的内容（有不少是经过作者曲解或“处理”过的），来论证既定的结论，这就很难正确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了。

这里略举几例：

九月初五新埠之战时，李钟珪实际上没有到战场弹压团练抗法，事后还就此事专门给法水师提督高礼睿和陆军统带龙基写信，驳斥侵略者的种种借口，义正词严地声明“目今界务未定，尺土皆我华界”，表示不怕“撤任参官”，也要抵抗法军的侵略。《质疑》为了论证李钟珪在新埠之战中镇压了团练的抗法，在引用《禀陈法人无端攻打黄略村事》原文时，有意把“行至万年桥，百姓扶老携幼，壅阻不得前进”这些能说明李钟珪实际上没有会同清兵到战场弹压团练抗法的话删掉，连删节号也索性不用。

在李钟珪来遂溪之前，遂溪县设有“公局”（又称保良公局），总局在县城，各乡设分局，由地方绅士参加，“以佐地方官治理所不及”，（《遴选郑生贤相入局谕》）是地主阶级“民议”一类的机构，与地主武装组织团练不是一回事。史料明确记载，李钟珪到遂溪之前，黄略公局长是王辑堂，赤坎公局长是陈敬伍。在抗法斗争中，王是动摇逃跑的，陈则是汉奸。《质疑》为了给团练罗织罪名，竟然有意把公局和团练混为一谈，改王辑堂的职务为“团练总局的局长”，陈敬伍为“赤坎团练局长”，把他们归

入团练的领导班子，用这种张冠李戴的方法证明团练是推行卖国投降路线的武装组织，接着就说什么“有团练局长勾结法帝的出现是合乎规律的”，要对这些“团练领导人”逃跑、勾结法帝的罪行进行批判。这是什么规律呢？这是篡改史料、移花接木、编造功罪的“规律”。至于说到批判，李钟珏早就做了。对汉奸陈敬伍是武器的批判——悬赏、设计，把他杀掉；对临阵逃跑的王辑堂是坚决追捕——“专差追抵廉江，叫王泽（王辑堂）自解首级而归”。（王保全回忆录：《黄略村抗法退回三十里一节》）

《质疑》据抗法老人郑元益的一条回忆纪录，肯定李钟珏在平石事件中买了假凶手给被杀的两名法国侵略军官抵命，以此作为李钟珏镇压团练抗法、向法帝屈辱投降的论据。但老人的回忆的可靠程度如何，要进一步检核。李钟珏对平石团练斩杀法国侵略军官一事是同情和支持的。他电复苏元春，为团练的抗敌行动辩护；致函孝兰，说法军官被杀，“此乃自来送死，大快人心”；颁发赏良，嘉奖团练的抗敌行动。我们只要细心一点看史料，拿李钟珏的行程对照清政府追捕凶手的文件，就可以看出他是拒捕凶手的，在被撤任离开遂溪之前，也没有做过买假凶抵命的事。光绪二十五年十月十日，法军官被杀。十月二十二日，法国向清政府提出把李钟珏作为凶犯正法（后改提罢黜）、捉拿并处决平石“团丁凶手”等项要求。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清政府责令谭钟麟“严拿平石凶犯，并将遂溪知县李钟珏先予参革”，但谭钟麟只把李钟珏“撤任”，清政府认为“所罚尚轻，应再行查明参办，并严拿该村团丁，究获正凶抵偿”。十一月初三日，李钟珏按照“撤任”处分，交卸县事，离开遂溪。初五日，从廉江出发经高州、阳江回省，十四日，返抵广州。在李钟珏返省途中，总署仍然上奏光绪，“请飭下两广总督谭钟麟，将法弁在平石被杀一案，勒限严缉凶犯，务获惩办”。十一月十三日，光绪下旨：“李钟珏着即行革职，仍勒拿本案正凶，务获从严惩办”，直到这时，仍未拿获“凶犯”。可见李钟珏宁愿被撤职，也不捕“凶手”；他在遂溪期间，也没有买假凶抵命，所以在他离开遂溪以后，清政府仍反复下令“严缉凶犯”。事实上，李钟珏正是在“事前既失于防范，事后又未能迅速获犯，事隔月余，案悬莫结”的罪名下被革职的。（以上据《清季外交史料》、《大清历朝实录》、《故宫明清档案》）究竟是谁买假凶抵命呢？据一九五六年戊戌抗法座谈会《纪要》（王圣连综合），参加座谈会的抗法老人曾两次提到：“后来法鬼向县府交涉要拿凶手，平石村地主买了两个麻疯佬养了三、四个月，解给法国鬼”。我以为这个说法比较可信。至于郑元益的回忆，可能是老人认为“李官好”，把这件“好事”也误记到李钟珏名下；也可能是李钟珏离开遂溪以后确实出了五百元买假凶抵命，假若如此，却是真正的好事，既可免“正凶”被捕，又可免平石一乡受害。这样理解，我认为较符合李钟珏对平石团练抗法事件的态度，且与各种记载均无抵触。需要指出的是，《质疑》不仅没有认真地去分析一下郑元益老人的回忆记录就用作论据，而且还采取改动史料的方法使之符合自己的需要。本来一九五六年座谈会《纪要》和一九五七年广东史学会的调查纪录（见《广东历史资料》1959年第1期第78页），都一致如实记载着老人们说买假凶抵命是在“事后”或“后来”才发生的事，《质疑》为了把此事说成是李钟珏镇压抗法、推行卖国投降路线的一条罪状，在引用史学会的调查纪录时，竟然把“事后”一词改为“当时”，这是极不严肃的。

历史事实是历史研究的出发点，是论断的依据。历史文献是记录历史事实的重要资料，我们尽可能对它有不同理解，但是在没有充分可靠的根据之前，不可以随意改动以证实自己的论点。《质疑》一文有不少论断是不摆任何史料、不作任何分析、甚至是通过随意改动史料而作出的，限于篇幅，不再详述。我总觉得，在一篇六千字左右的、给人定性的文章中，在论证方法上和史料运用上出现这么多的问题，似乎不能仅仅归因于作者的粗枝大叶。我认为这是学风问题。我们在对历史人物进行评价时，是从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包括文献资料记载）出发，进行实事求是的阶级分析，作出恰如其分的结论，还是从主观意志出发，不受客观历史事实（包括文献资料记载）的任何约束，随意把现代路线斗争的概念往古人头上乱套，随意剪裁和改动史料，给古人编造功罪？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评价历史人物的方法，是两种根本对立的学风。如果我们违背历史唯物主义的要求，违背实事求是的精神，即使主观上要对历史人物作出恰当评价，但实际得出的结论，肯定会和历史本来面目存在很大差距，甚至面目全非。不知《质疑》作者以为然否？

秦代的邮传制度

——读云梦秦简札记

熊铁基

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秦王朝，政治上军事上指挥了一个空前统一的国家，基本上做到了“法令由一统”（《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央的法令要下达各地，地方的情况要上报中央，因此它必须有一套完整的邮传制度。过去因为史册缺载，使人无法系统地了解，云梦秦简（载《文物》1976年第六、七、八期）提供了一些宝贵的资料，可以考证一个大概。

一 邮传的作用和几项规定

秦简南郡守腾给各县、道的《文书》最后写道：“以次传，别书江陵，布以邮行。”就是说，他这道文书，宣布其事而告于众，一方面是各县依次传递，一方面给首县江陵专写一份。“布以邮行”，即按邮传制度来宣布。这正说明了邮传制度的一个最主要的作用，即宣布政令，传递消息。《孟子·公孙丑上》说：“孔子曰：德之流行，速于置邮而传命。”焦循《孟子正义》在引证了关于邮、传的各种解释之后说：“以其车马传递谓之置邮……置邮亦名传，而经文传命之传，则言其传递，故以而字问之。”《孟子》所引的这句话告诉我们：第一，春秋时是有邮传系统的（它的产生应当更早一些）；第二，邮传的主要任务是传递命令；第三，邮传传递命令是比较迅速的。这些正是一个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所需要的。秦简《课吏》（现作为腾文书公布的那后一部分应名为《课吏》）中的“发书移书曹”、“志千里使有籍书之”，以及《为吏之道》中的“命书时会”，都是与依靠邮传制度以宣布政令有关的。“书曹”，也许就是郡县主管文书和邮传的官吏，《后汉书·百官志》“太尉”之下有“法曹，主邮驿科程事。”秦汉时期分管某一专事的都叫曹。

在当时，军令的传递当是更重要的一个内容，秦简说：“·轻车、赅张、引强、中卒所载传《传》到军，县勿夺。夺中卒传，令、尉赏各二甲。”这里的传作命令解，同时也有传递之意。夺，是失悞的意思。这条秦简特别说明军事上的命令不得有失悞，县的主管官吏要负责，简文说令、尉而不是如其他简多次提到的令、丞，也证明是军令，尉是专管军事的。军令如有失悞，令和尉都要受罚。这条简文不仅说明了邮传的作用，更进而使我们知道当时还有一些具体的规章制度。

例如，另一条秦简规定：“发伪书，弗智（知），赏二甲。今咸阳发伪传，弗智（知），即复封传它县，它县传其县次，到关而得，今当独咸阳坐以赏，且它县当尽赏？咸阳及它县发弗智（知）者，当皆赏。”这就告诉我们，当时的传递手续必然是很严密的。王国维根据关于邮制的三条汉简曾经指出：“诸简所云某官诣某官者，皆据封泥及检署之文录之。‘中部司马’、‘文德大尹章’、‘文德长史印’、‘鱼泽尉印’诸字皆封泥上文。而‘平望侯官’‘阳关都尉府’、‘大使五威将莫府’诸字，则检上所署之字也……又第三简云：‘十三日起诣府’，则并署发书之日矣……又诸简所记受书日时……又皆燧卒致之燧长，或燧卒受之，以次传送至他燧。可见汉时邮递之制，即寓于亭燧中。而书到日时，与吏卒姓名均有记录，可见当时邮书制度之精密矣。”（《观堂集林》卷十七敦煌汉简跋十一）汉代的这种精密制

度显然是承袭秦代而来的，从秦简所说“即复封传它县，它县传其县次”的话来看，秦传的邮书传递也是有封泥和检署等手续的。王国维所引三条汉简是反映的边境上的情形，因此传书人是燧卒、燧长，内地则是所谓“邮人”，《史记·留侯世家》索引引《汉官旧仪》曰：“五里一邮，邮人居间，相去二里半。这“五里一邮”是和“十里一亭”联在一起的，“十里一亭”是秦制，“五里一邮”，当然也是秦制。

又例如关于保证邮传“迅速”也有规定，《行书律》给我们提供了具体材料：“行命书及书署急者，辄行之；不急者，日暮（毕），勿敢留。留者以律论之。”又，“行传书、受书，必书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辄相报殿（也）。书有亡者，亟告官。隶臣妾老弱及不可诚仁者，勿令。书廷辟有日报，宜到不来者，追之。”请看，这是多么具体！上述汉简中有“十二月丙辰下脯时受”、“十三日起诣府。永平十八年正月十四日，日中时，杨威卒口口受”等记载，不正象这《行书律》所规定和要求的吗！还有，传书不要派那些老弱不能胜任者，以及“宜到不来者，追之”，不都是为了保证迅速的一些规定吗！

关于邮传的作用，除开宣布政令、军令、传递消息之外，从汉代的情况看，上封事、奏疏也可以利用邮，《汉书·京房传》说：“诏房止无乘传奏事。房意愈恐，去至新丰，因邮上封事。”师古曰：“邮，行书者也。若今传送文书矣。”秦代的邮传是否也起这种作用呢？看来是有的，《厩苑律》说：“……令其人备之而告官，官告马牛县出之。”县要给告官之人提供交通工具，这当然与邮传有关了，后面我们再谈邮传交通工具。

二 传食和馆舍

秦简《仓律》说：“月食者已致稟而公使有传食，及告归尽月不来者，止其后朔食，而以其来日致其食；有秩吏不止。”这说明，因公出差，即使领过口粮的，还可以享受“传食”。而“有事军及下县者，赍食，毋以传赍（贷）县。”似乎是指军事等特殊情况，才特别规定要“赍食”，不以传而有求于县。《汉书》中有这类事例，《黄霸传》载：“（霸）尝欲有所司察，择长年廉吏遣行，属令周密。吏出不敢舍邮亭，食于道旁，乌攫其由……后日吏还谒霸，霸见，迎劳之曰：甚苦，食于道旁……”。

“传食”的意思是什么呢？当是指公差行旅之人在路途中的饮食供应。《法律问答》说：“可（何）谓旅人？寄及客是谓旅人。”这些可以说明，邮传还有一个作用，即接待过往使者、旅客，供应他们饮食。秦简中有几条特别引人注目的《传食律》，是文献记载中很难见到的，《传食律》具体规定了过往人员供应食物的各种标准，包括粮食的品种和数量，乃至蔬菜和酱、盐等佐料，还规定了供应牲口的饲料。《传食律》写道：“御史、卒人使者，食糒米半斗，酱酏（四）分升一，采（菜）羹，给之韭葱；其有爵者，自官士大夫以上，爵食之。使者之从者，食粉（粳）米半斗，仆，少半斗。”“不更以下到谋人，糒米一斗，酱半升，采（菜）羹，酏、羹各半石。·宦奄如不更。”“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毋（无）爵者，及卜史司御寺府，粉（粳）米一斗，有采（菜）羹，盐廿二分升二。”

《魏律新序》说：“秦世，旧有厩置、乘传、副车、食厨”，这是一条关于邮传制度的材料（详后），其中的“食厨”，当即秦简的“传食”。“传食”的粮食从哪里来呢？看来是由各地方政府的仓库中开支的，所以前述那条关于“传食”的简文又标明是《仓律》。

“传食”由哪里供应呢？当然是邮传的馆舍。《史记·白起传》：“武安君既行，出咸阳西门十里，至杜邮。”《正义》引《说文》云：“邮，境上行书舍，道路所经过。”这种路途中行书之邮舍又叫作“传舍”，《汉书·酈食其传》：“沛公至高阳传舍”注云：“传舍者，人所止息，前人已去，后人复来，转相传也。”《汉书·宣帝纪》元康二年有“饰厨传，称过使客”之语，注引“韦昭曰：厨谓饮食，传谓传舍。”师古曰：使人及宾客来者，称其意而遣之，令过去也。”这是明显的讲了传食和传舍的关系。

“传舍”止宿客旅也是战国早就有了的，《史记·蔺相如传》说：“舍相如广成传舍。”或者又叫作“馆”，《左传》定公四年：“申包胥求救于秦，秦伯使辞曰：寡人闻命，子姑就馆。”秦简中则叫作“公馆”：“舍公官（馆），施火燔其舍，虽有公器，勿赍。·今舍公官（馆），施火燔其段（假）乘车马，当负不当出？当出之。”两句的前一个“舍”字是作动词用的，当止息讲。“燔其舍”之“舍”，即指馆舍而言。这里有一点是值得注意的，即馆字之前有一个公字，也证明它是与政府邮传有关系的传舍，而不是指

私人经营的馆舍。因为私人经营的旅馆事业在战国时已经有所发展了，不但孟尝君为宾客设有传舍、幸舍、代舍（见《史记·孟尝君传》），还有所谓“逆旅”，《韩非子·说林上》：“杨子过于宋东之逆旅……”，有所谓“客舍”，《史记·商君传》：“商君亡至关下，欲宿客舍。”有所谓“宿舍”，《史记·张仪传》：“使人微随张仪，与同宿舍，稍稍近就之。”这些都是私人经营的旅馆事业。

根据文献记载，传舍应该是和那“十里一亭”、“五里一邮”结合在一起的，上面所引《汉书·黄霸传》的吏出不敢舍邮亭即可证明。邮有邮舍，上面刚刚说了。至于亭呢？《风俗通》说：“汉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今语有亭留、亭待，盖行旅宿食之馆也。”《释名》也说：“亭，停也，人所停集也。”《汉书》中关于邮亭可舍的例子很多。所以可以说传舍或者公馆是设在邮亭所在地的。但是应该指出，传舍或公馆必有规模大小、等级高低之分，这不仅从孟尝君的客舍分几等可以旁证，从后世驿站有大小不同看，也是理所当然之事。上面说的“广成传舍”之类，当然是比较大的，高级点的。

传舍或公馆既然是和邮亭结合在一起的，那么亭长也就要管其事，《东观汉记》说：“赵孝父为田禾将军。孝尝从长安来，欲止亭。亭长难之，言有贵客过，扫洒不欲秽污地。良久，乃听止。”不过，亭长不是专管此事，传舍必另有小吏具体管理，战国时就有传舍吏。《七国考》在述《赵官职》时引《春秋后语》：“秦急围邯郸，邯郸欲降。传舍吏子李同说平原君曰……”（《史记·平原君传》作“邯郸传舍吏子李同”）。然而，亭长也好，传舍吏也好，其下还必定有各种各样的徒役。《周礼·秋官》写道：“行夫，掌邦国传递之小事”，郑言注：“若今时乘传骑驿而使者也”，而“行夫”之下就有“下士三十有二，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这是指中央政府的制度。但地方自然一样，亭长之下有两卒，一曰求盗，一曰亭父。这两卒显然不是最小的。驿也还有驿卒，《后汉书·舆服志》说：秦制“驿马三十里一置。卒皆赤幘绛襜云。”其下必还有厮养之类的服务人员。从前引《行书律》所说“隶臣妾老弱及不可诚仁者勿令”一语来看，在邮传系统中是有不少隶臣妾和其他服务人员。

三 邮传的交通工具和传递方法

秦简中有“传马”、“传车”的记载，显然是指邮传的交通工具而言的。前引《魏律新序》所说“秦世，旧有厩置、乘传、副车、食厨”，都是与邮传有关的，《序》文下面讲到魏的情况时说：“除其厩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为邮驿令。”

厩置，《史记·田儼传》：“田横乃与客二人乘传诣洛阳。未至，三十里至尸乡厩置。”《集解》引“瓚曰：厩置，置马以传驿也。”当即上面所说“驿马三十里一置。”秦简中的传马当即驿马，《汉书·昭帝纪》元凤二年提到传马时，注引“张晏曰：驿马也。”《仓律》：“驾传马，一食禾，其顾来，有（又）一食禾，皆八马共。其数驾，毋过日一食。驾县马劳，有（又）益壶（壹）禾之。”这似乎是关于供应传马精饲料的规定，因为这里讲的是禾，当即精饲料，前面已说到《传食律》中有“秣、藁各半石”的饲料供应规定。传马或者又叫乘马，《法律问答》说：“以其乘马驾私车而乘之，毋论。”又，“庸吏乘马、笱、犍（犍），及不会庸期，赏各一盾。”这似乎是关于饲养责任的规定。《厩苑律》的记载表明，当时有“大厩、中厩、官厩”等各种各样的厩，还有其他一些“将牧公马牛”的规定。主管这些厩的人员有“厩啬夫”、“皂啬夫”等。

乘传，《汉书·高帝纪》五年：“横，乘传诣雒阳”的注写道：“如淳曰：律，四马高足为置传，四马中足为驰传，四马下足为乘传，一马二马为軺传，急者乘一乘传。师古曰：传者若今之驿，古者以车，谓之传车，其后又单置马，谓之驿骑。”《晋书·舆服志》中又叫传乘：“追锋车，去小平盖，加通帟，如軺车，施于戎障之间，是为传乘。”秦简中的传车和乘车，当即所谓乘传。《金布律》说：“传车、大车轮葆绪，参邪可毆（也）；韦革红器的补绪，取不可葆绪者乃粪之。”这是关于传车修理的规定。《法律问答》说：“以其乘车载女子，可（何）论？赏二甲。”此外还有几条简文提到乘车。

关于当时的交通工具，秦简还给我们提供了一点新材料。因为不仅《厩苑律》中提到“大厩、中厩、官厩马牛毆（也）”，“公马牛”同时并提，说明牛是一种交通工具，《田律》中更有“乘马服牛橐”的条文。这服牛当是驾车之牛，服也是驾和乘的意思，《易系辞》中的“服牛乘马”即是。王国维认为商代的

王亥是服牛的创始人，他说：“相土作乘马，王亥作服牛，而车之用益广”（《观堂集林》卷九《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汉代初年“将相或乘牛车”（《汉书·食货志》）是作为一个不光彩的事叙述的，对于将相来说当然不甚光彩，但事实上牛车作为交通工具，在当时还是用得相当广泛的。《金布律》讲得很清楚：“都官有秩吏及离官齋夫，养各一人，其佐史与共养，十人，车牛一两（辆），见牛者一人。都官之佐史冗者，十人，养一人；十五人，车牛一两（辆），见牛者一人；不盈十人者，各与其官长共养、车牛。都官佐史不盈十五人者，七人以上鼠（予）车牛仆，不盈七人者，三人以上鼠（予）养一人；小官毋（无）齋夫者，以此（予）仆车牛。羸生者食其母日粟一斗，旬五日而止之，别鬻以段（假）之。”一般小官吏，普遍乘坐牛车。这种情况看来前后沿袭了很久，从王亥作服牛起一直到魏晋，《晋书·舆服志》说：“古之贵者不乘牛车。汉武帝推恩之末，诸侯贫弱者至乘牛车。其后，稍见贵之。自灵、献以来，天子至士，遂以为常乘。至尊出朝堂举哀，乘之。”

牛车是否用在邮传上呢？回答也是肯定的。从前引秦简中的“官告马牛县出之”即可证明。

如前所述，邮传的任务：一方面是传递文书和命令，还包括“上封事”、“奏疏”、“告官”等等事务；另一方面则是迎送宾客。传递文书自然有急有缓，所以邮传中有“徒”、“遽”、“驛”之分。《国语·吴语》载吴王说：“徒遽来告，孤日夜相继，匍匐就君”，韦昭注云：“徒，步也。遽，传车也。”（按：古代解释不一，《释文》以车曰传，以马曰遽。）前引颜师古有“驛骑”之说，顾炎武认为春秋时即已开始“单用驛马”（《日知录》卷廿九《驛》）。“五里一邮”、“十里一亭”的传递文书，当然多半是徒步。距离远一点那就需要车马，所以才“驛马三十里一置”。紧急的事当然是以驛马快了，所谓“邮遽迟，驛遽速，遂设马传。”《汉书·丙吉传》说：“适见驛骑持赤白囊，边郡发奔命书，驰来至。”《汉旧仪》说：“其驛骑也，三骑行昼夜，行千里为程。”则是邮程也有一定的规定。

传递文书的方式：或者是“布以邮行”，不必派人发书，此即《后汉书·杨震传》所说“代邮行书”，还有《后汉书·光武纪》的“无遣及因邮奏”，就是说上对下、下对上都一样不必派人，或者是派人发书，而由邮传系统的各地传舍、公馆提供食宿车马，如《史记·蒙恬传》说：胡亥“遣御史曲宫乘传之代”，又如《汉旧仪》的“奉玺书使者来驰传”（孙星衍案：白帖三十五引，驰作驛），以及前引郑玄所说“乘传骑驛而使”，都属于此类。至于提供牛车，恐怕是对那些“告官”、“上封事”的人，或者是对那些没有紧急事的人。《史记·范雎蔡泽列传》上说：秦王收穰侯之印，使归陶，因使县官给车牛以徒，千乘有余。”显然这车牛和驛马同一性质的东西。此外，还有所谓“副车”，《史记·留侯世家》：“击秦皇帝博浪沙中，误中副车”，《索引》曰：“《汉官仪》：天子属车三十六乘，属车即副车，而奉车郎御而从后。”传舍是否也备有副车？《魏律新序》中的副车似乎是指邮传中设置的，当是迎送宾客的需要。

四 符 传

秦简《法律问答》有一条：“亡久书、符券、公玺、衡赢（累），已坐以论，后得所亡，论当除不当？不当。”这久书、符券之类必都是随身携带之物。其中符券显然是一种凭证。当时是有各种各样符券的。我们这里说的是与邮传制度有关的符券，即类似身份证或通行证的符券。这在秦简中又叫作“符传”，另一条《法律问答》说：“客未布吏与贾，贲一甲。可（何）谓布吏？·诣符传于吏是谓布吏。”客必须拿自己的“符传”向有关官吏报告、验明。对于所谓客旅之人要验符传，是商鞅以来的制度，《史记·商君传》说：“商君亡至关下，欲宿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无验者，坐之。”

《周礼·秋官·小行人》说：“达天下之六节：山国用虎节，土国用人节，泽国用龙节，皆以金为之；道路用旌节，门关用符节，都鄙用管节，皆以竹为之。”郑玄注云：“此谓邦国之节也，达之者，使之四方……诸侯使臣行觐聘，则以金节授之，以为行道之信也……凡邦国之民远出至他邦，他邦之民若来入，由国门者，门人为之节，由关者，关人为之节，其以征令及家徙乡遂大夫及采地吏为之节，皆使人执节将之以达之，亦有期以反节。管节，如今之竹使符也。其有商者，通之以符节，如门关。门关者，与市连事，节可同也。亦所以异于畿内也。凡节，有天子法式存于国。”这说明符节制度是在

秦以前就已存在的。秦代继承和沿用了以前的制度。秦简中说客要“诣符传于吏”才能贾，不正是《周礼》中的“其有商者，通之以符节”吗！而且“如门关”，和门、关用的符传是一样的。

《史记·孟尝君传》说：昭王释孟尝君。孟尝君得出，即驰去，更封传，变姓名，以出关。”《索引》：“更，改也。改前封传，而易姓名，不言是孟尝君。封传，今之驿券也。”司马贞说封传即唐之驿券，说明邮传制度中一直有一种身份证明。又，《汉书·王莽传》说：“大司空士夜过奉常亭，亭长苛之。告以官名，亭长醉，曰：宁有符传耶？士以马箠击亭长。亭长斩士，亡。郡县逐之，家上书。莽曰：亭长奉公，勿逐。”这里的“符传”和秦简中的“符传”当是同样的东西。你止宿于传舍，或者亭长，或者传舍吏、或者其他什么人就可以要验证你的“符传”，这是他们“奉公”。

从汉代情况看，军国大事用的是铜虎符和竹使符，而与邮传有关的则是繻符。《汉书·文帝纪》十二年“除关无用传”，注引“张晏曰：传，信也，若今过所也。如淳曰：两行书繻帛，分持其一，出入关合之乃得，谓之传也。李奇曰：传，檄也。师古曰：张说是也，古者或用檄，或用繻帛，檄者刻木为合符也。”《汉书·终军传》：“初军从济南诣博士步入关，关吏予军繻。军问以此何为？吏曰：为复传，还当以合符……”关于“繻”，注引“张晏曰：繻音须，繻符也。书帛裂而分之，若券契矣。苏林曰：繻，帛边也。旧关出入皆以传，传烦，因裂繻头合以为符信也。”这种用繻帛作的符传，和铜虎符、竹使符一样，也是分左右两半的，一半留关，一半是发给过关人员的。秦简说明，秦也是用这种左右两半的符券，《法律问答》说：“·可（何）谓亡券而害？·亡校券右为害。”就是说，没有券，或者准确地说，没有能与左半相校验的右券，那就是不能容许的祸害。据此，繻符可能和铜虎符一样在秦已经有了。

此外，与邮传有关的还有一种“木传信”。《汉书·平帝纪》元始五年的“驾一封轺传”，注云：“如淳曰：律，诸当乘传，及发驾置传者，皆持尺五寸木传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传参封之。参，三也。有期会，累封两端，端各两封，凡四封也。乘置驰传，五封也，两端各二，中央一也，轺传两马再封之，一马一封也。师古曰：以一马驾轺车而乘传。”则木传信是使用驿马的一种凭证。一封一马，几封就几马。这当然是说的汉代制度。是不是也是汉承秦制呢？前引秦简《仓律》中的“驾传马”、“皆八马共”、“数驾”之类，可能就是与这几封几马有关的。因此，秦代也必有“木传信”之类的东西。秦简《司空律》说：“令县及都官取柳及木檠（柔）可用书者，方之以书，毋方者乃用版。”《说文通训定声》：“判木为片，名之为版。”“不能”方之以书”的木头就析之为片，这应该是木传信的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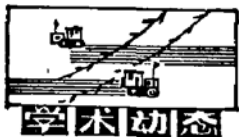


水北、山南为“阳”解

金 韦

读过《愚公移山》的人都知道，水北叫做阳，水南叫做阴。所以“汉阴”，就是指汉水南岸。读过姚鼐《登泰山记》的人又知道，山南叫做阳，山北叫做阴。所以“泰山之阳”“泰山之阴”，就是指泰山的南北两面。引申开去，水北、山南都叫做阳，水南、山北都叫做阴。如阳木，是指长在山南的树木；阴木，是指长在山北的树木。（见《周礼·山虞》。）陕西省有个山阳县，地处商山以南；又有个华阴县，地处华山以北。另外，洛阳，位于洛水之北；淮阴，位于淮河之南。……

为什么同一方向，而山、水的称呼刚好相反？《春秋谷梁传·僖公二十八年》只说：水北为阳，山南为阳。”注云：“日之所照（照）曰阳。”原来，这和中国的地理位置有关。我国位于北半球，北回归线从南部穿过，因此，就大多数情况而言，太阳总是偏南照射的。山的地势高，自然是山南受的日照多，所以山南向阳，山北背阴。而河流则与此相反，它地势低平，因此，太阳升起，便首先照到北岸；就是说，北岸向阳，南岸背阴。



广东经济学会讨论资金管理问题

广东经济学会财政金融研究组最近先后举行了有关银行工商信贷资金管理问题和基建资金管理问题的座谈会，就当前工商信贷资金的管理和基建资金的管理问题进行了讨论。

与会者指出，目前，工商企业资金管理上突出地存在三方面的问题：

一、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基本建设资金与流动资金分口管理与分别使用的原则遭到严重的破坏，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很普遍。有些地方实际上把银行当作第二财政。结果使银行不合理的贷款越来越大。另外，地方乱抽乱调企业资金，挤占企业生产成本的情况也很严重。

二、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工作没有做好，盲目设厂，产销脱节，由此造成的资金占压和浪费很大。目前，我省不少地方都建了罐头厂、糖厂、塑料厂、机械厂、农具厂等。由于这类工厂过多，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原料不足、动力不足、产品积压、亏损严重等问题。

三、产值资金占用率越来越大，资金周转率很低。目前，我们的物资管理体制不合理，层层设库，造成了物资资金占压严重，由此影响了产值资金的占用率和信贷资金的周转率。另外，过去我们只强调要完成产值购销计划，而不按市场需要来组织生产和制定采购计划，结果造成商业部门以产定销，盲目收购；企业部门盲目追求产值，盲目生产，粗制滥造。年复一年，这种不正常的情况都没有得到根本的调整和解决，致使这几年来商品滞销、积压，商业系统对信贷资金的占压较大，资金周转率很低。

与会者认为，目前存在以上这些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主要的原因是林彪、“四人帮”长期干扰破坏造成国民经济一些比例失调的状况还没有完全改变过来；另外，我国过去的基础比较薄弱，经济体制还有不少不合理、不健全的方面，管理水平还比较落后，等等，也都是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与会者指出，要解决这些问题光靠财政金融战线的努力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对于国民经济的比例有一个大的调整，对于经济体制有一个大改革。从财政金融战线来说，目前一定要肃清“四人帮”的影响，解放思想，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努力按经济规律办事，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银行三大中心（现金出纳中心，结算中心，信贷中心）在国民经济中的监督和促进作用，主动积极地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国民经济计划的调整，并为经济体制的改革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此外，座谈会还就基建投资方式的改革问题进行理论性的探讨。与会者指出当前基建投资普遍存在战线长，效果差，速度慢的问题。之所以出现这种状况，除了其它一系列原因之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的基建投资方式有问题。目前由财政部门无偿拨款的方式造成了各方面盲目争投资的现象很严重。一方面接受投资的单位对于造价偏高、指标突破不在乎；另一方面投资的具体安排都由上面确定，企业本身没有多少自主权，对投资效果企业又没有多少责任。因此，与会者认为，从基建资金管理本身来说，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由无偿占用改为有偿使用。这个意见是比较一致的。但对于如何采取有偿的办法，与会者还有不同的看法。与会者认为，如果用贷款的办法解决基建投资的问题，国外有两种社会主义性质的投资方式可以参照，一种是南斯拉夫的方式，即只要有偿还能能力就可通过信贷取得投资；一种是罗马尼亚的方式，即严格地按国家计划分配基建贷款。如果不用贷款的办法，还有征收固定资产税的办法可以考虑。与会者对以上的各种办法进行了理论上的探讨。赞成采取贷款办法的同志认为，这样做有利于基建投资的“择优供应”，也有利于做到，给一定的投资，就要求企业在一定的时间内取得一定的经济效果。而且通过贷款使企业能够取得投资，也有利于克服计划安排上的一些缺口（如，现在我们就用小型技术措施贷款的办法解决了不少问题）。但一些同志认为基建投资如采取贷款的办法会产生不少问题，如：拿什么钱来还本，象小氮肥厂之类还不起利息和本钱怎么办？本还清后，这些生产资料是全民所有制还是企业所有制？信贷是按自愿原则办事的，如果计划安排的一些项目（如在三线设厂）企业不愿意贷款怎么办？如果有偿还能能力就可以取得投资，会不会造成无政府状态？等等。因此，还是采取征收固定资产税的办法比较好。

与会者最后还一致指出，采取有偿的办法管理基建资金，仅仅是经济改革的措施之一，它必须和其它改革，特别是和有关企业自主权的体制改革配合起来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至于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有偿办法，还要根据企业的自主权扩大程度来定。

学术研究

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五月二十日出版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 广州越秀北路 222 号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代号: 46—64

定价: 每册 0.35 元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